

熱河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張翼廷署

熱河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完成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例言

- 一 本編分類係仿照教育部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體例
- 二 本篇共分甲乙丙三編甲編爲本省單行教育法規乙編爲中央現行教育法令丙編爲教育部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 三 本編之中央現行教育法令係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其十九年四月以前之各項教育法令教育部業已印行(商務印書雖代售)本編從略僅將該項目錄附印於後用資參考若合二書而觀之則成完璧矣
- 四 本編除各項條例規格外凡訓令指令及布告等之含有法規性質者亦均擇要列入其已經修正者則照修正條文付梓
- 五 各項法令之公布時日皆於標題下註明以備查考
- 六 各種考試與教育多有關係故本編之末附載各項考試規程用資參考

例

言

二

熱河現行教育法規彙編序

古之立國也以禮教以典制今之立國也以法今以規程非古今之僅異其名也亦非今之故反乎古也古簡易今繁曠古固守今演進古處其常今值其變古僅對內今兼對外其不能強同者理也亦勢也即以教育行政言之曩者省自爲政人自爲學偶有賢長官之以愛士稱者擴黌舍之規模勤歲時之課藝而已其人既去政亦息焉即國家之對於士民也亦聽其省自爲政人自爲學分其科目加以考試優者錄取劣者擯棄而已其平日教育之程度如何方法如何國家不甚過問也即散見於歷代選舉各志者亦不過訓誡士子數文告宣布科場諸條例而所謂簡易固守之習慣則數千年來如出一轍矣今也不然通都大邑國立之大學專門各校無論已次而至於省立至於縣立亦莫不以國家之經費維持之以國家之權力支配之夫合萬有不齊之衆而納於一軌且合萬有不齊之衆而萃於一堂已非空疏之禮教概括之典制所能約束矣而況普及教育之聲瀰漫全國民衆教育之說漸入人心其不得不以繁曠之法令演進之規程以趨新響昭畫一理也亦勢也熱河地處邊隅而官制之設備與他省同即教育之實施亦當與他省同冀廷承乏教廳於茲二載服務鄉邦未敢自逸又以機關等於初設敷教方在萌芽籌畫提倡兩不容緩是以直轄附屬之組織學校社會之教育綱領條目編制纂纂日積月累莫然成帙顧分宗列卷雖率舊章而抽閱既難且虞散佚不如編爲專冊較易保存又況中央法令月異日新修正者一有新章既往者遂成陳迹儼漫加引證掉以輕心稽考歲時動多牴觸自應考最近之條文爲率循之標準綜合以上兩端爰取宏綱鉅目之屬於法者及分條細則之屬於規者合爲一編顏曰熱河現行教育

法規彙編其中分甲乙丙三編甲編則本省單行之教育法規也乙編則中央現行教育法令也丙編則中央現行教育法規彙編目錄也其各項考試章程附載於後凡茲編輯似近鈔胥無關宏旨然而人手一編既免臨時翻檢之繁又免援引舛誤之咎且法規再有增加仍可隨時續輯留心教育諸君子或不無壞流之助乎昔劉繆有言曰千寶述紀以審正得序孫盛陽秋以約舉爲能余於紀述陽秋則未敢望也審正約舉則當竊取其義矣爰叙數語弁諸簡端以誌不忘並質同志是爲序

官
526.292
54

熱河現行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甲編 本省單行教育法規

一、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 | |
|------------------------|----|
| 熱河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 一六 |
| 熱河省教育廳庶務會議細則..... | 一七 |
| 熱河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 一九 |
| 熱河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 二一 |
| 熱河省教育廳黨義研究委員會組織簡章..... | 二二 |
| 熱河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暫行規則..... | 二四 |
| 熱河省通俗教育館暫行規則..... | 二六 |
| 熱河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二八 |
| 熱河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 二八 |
| 熱河省農林教育指導委員會暫行規則..... | 三〇 |
| 熱河省教育調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 三一 |
|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 | 三二 |
| 熱河現行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 三二 |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辦事細則……………二二—二四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規則……………二四—二六

二 通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二七—二八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組織大綱……………二八—二九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細則……………二九—三〇
 熱河省農林教育試行辦法……………三一—三二
 熱河省縣督學暫行規程……………三一—三三
 熱河省縣督學視察獎懲辦法……………三三—三五
 熱河省縣督學巡迴視察指導暫行規程……………三六
 熱河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三七—三八
 附獎章獎狀匾額及執照式樣……………三八—四〇
 熱河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四〇—四二
 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辦理交代暫行規程……………四二—四三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四三—四六
 附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及教員許可狀式樣……………四七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辦法……………四八

| | |
|--------------------|-------|
| 附現任教員調查表式樣 | 四九 |
|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 四九—五一 |
|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 五一—五二 |
|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 五二—五三 |
|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審查委員會規則 | 五三—五四 |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職員考績暫行規則 | 五四—五六 |
| 熱河省學校教員服務獎懲暫行辦法 | 五六—五七 |
| 附獎狀式樣 | 五七 |
|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 五八 |
| 熱河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 五八—六〇 |
| 熱河省辦學人員考成規則 | 六〇—六一 |
| 附辦學考成獎狀式樣 | 六一—六四 |

三 學校教育

| | |
|---------------------|-------|
| 熱河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 六五—六六 |
| 熱河省中等學校收受同等學力學生限制辦法 | 六六—六七 |
| 熱河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程 | 六七—六九 |
| 熱河省改進私塾暫行規則 | 六九—七〇 |

四 社會教育

| | |
|----------------------------|-------|
| 熱河省詞曲改良社暫行規則..... | 七一 |
| 熱河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則..... | 七一—七二 |
| 熱河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 七二—七三 |
| 熱河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 | 七三—七四 |
| 熱河省民衆學校施行規則..... | 七四—七六 |
|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 七六—七八 |

五 附錄

| | |
|-----------------------|-------|
|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 七九—八一 |
|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八一—八三 |
| 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 八三—八六 |
| 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八七—八九 |
| 熱河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八九—九〇 |
| 熱河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 九〇—九二 |

六 各種表式

| | |
|-------|--------|
| | 九三—一二二 |
|-------|--------|

乙編 中央現行教育法令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六月公布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 | |
|------------------------|---------|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 一一三 |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 一一三 |
|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 一一三—一二四 |
|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三條條文 | 一一五 |
| 教育部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章程 | 一二五—一二六 |
|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 一二六—一二七 |
|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 一二七—一二八 |
|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 一二八—一三〇 |
|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 一三〇—一三一 |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 一三一—一三三 |
|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 一三三—一三四 |
| 一一 通則 | |
| 總理紀念週條例之改訂 | 一三五 |
| 宣稱條例 | 一三五—一三六 |

| | |
|-----------------------------------|---------|
| 省市督學規程 | 一三六—一三八 |
|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 | 一三八—一三九 |
|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並由黨部政府監督辦法 | 一三九 |
| 私立學校教職員就職時應舉行宣誓 | 一三九 |
|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 一三九—一四一 |
| 修正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 一四一—一四四 |
|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一四四—一四五 |
| 修正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一四五—一四六 |
|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並附表式 | 一四六—一四七 |
| 明定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期限 | 一四八 |
| 私立學校校董資格限制辦法 | 一四八 |
| 取締私立大學專科學校辦法 | 一四八—一四九 |
| 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文件區別為分呈專呈兩種 | 一四九 |
| 取締教會學校宣傳教義 | 一四九—一五〇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成績表及證書驗印辦法 | 一五〇 |
| 各省市縣公私立中等學校自二十年度起應逐漸改為職業或鄉村師範學校辦法 | 一五一—一五二 |
|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不得與已立案者受同等待遇 | 一五二—一五三 |
| 私立學校未立案前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 | 一五三 |

| | |
|---------------------------------|---------|
|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在經停閉以前之畢業生處置辦法 | 一五三—一五四 |
| 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非經檢定合格不得充任小學教員 | 一五四—一五五 |
| 私立學校未遵章呈請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辦法 | 一五五 |
| 規定未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辦法 | 一五五—一五六 |
|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 一五六 |
|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 | 一五六—一五八 |
|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 一五八 |
|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 一五九 |
| 注音字母改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 | 一五九—一六一 |
|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 一六一—一六三 |
| 國音應以北平音爲標準音但注方音符號應保留入聲 | 一六三 |
| 古物保存法 | 一六三—一六五 |
|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 一六五—一六七 |
| 出版法 | 一六七—一七二 |
| 解釋出版法疑義 | 一七二 |
|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 一七二—一七三 |
| 教育會鈐記刊登辦法 | 一七三—一七四 |
| 徵集中小學幼稚園現行表冊辦法 | 一七四 |

| | |
|----------------------------------|---------|
| 推行國歷辦法..... | 一七五—一七六 |
| 舊歷節日改用國歷月日計算..... | 一七六—一七八 |
|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計算表..... | 一七九 |
| 仿印國民歷辦法..... | 一八〇 |
| 近三十年陰陽歷對照表..... | 一八一—一八六 |
|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 一八七—一九五 |
|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 一九五—一九七 |
| 黨部所辦學校須報告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九七 |
|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 一九七—二〇四 |
|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 | 二〇四—二〇六 |
| 規定醫學教育修習程序..... | 二〇六—二〇七 |
| 各校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 二〇七 |
| 中小學參加普通運動集會辦法..... | 二〇七—二〇八 |
| 刊發民衆學校印信辦法..... | 二〇八—二〇九 |
|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 二〇九—二一〇 |
| 規定數縣共同設立之學校立別名稱..... | 二一〇 |
| 縣教育局與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彼此相互行文仍用令文呈文..... | 二一一 |
| 查禁教會學校圖書館陳列之宗教書報畫片..... | 二一一—二一二 |

| | |
|---|---------|
| 在校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 二二二 |
|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 二二一—二二六 |
| 黨義教師暨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 二一六—二一七 |
|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 二一七—二一八 |
|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 二一八—二一九 |
| 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 二一九—二二〇 |
| 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 | 二二〇 |
| 各級學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及修業轉學各證書均應一律貼用印花..... | 二二〇—二二一 |
| 訂定整理北平大學各學院辦法..... | 二二一—二二二 |
| 北平上海市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 | 二二二—二二三 |
| 北平上海市未立案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 二二三—二二四 |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 二二四—二二五 |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二二五—二二七 |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書格式..... | 二二八—二二九 |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 二三〇—二三一 |
| 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 | 二三一—二三二 |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二三一—二三三 |
|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 二三三—二三四 |

| | |
|--------------------------|---------|
| 地方教育經費保險辦法 | 二三三—二三四 |
| 內政會議決議縣地方教育統歸財政局收管一案補充辦法 | 二三四—二三五 |
| 附原提案 | 二三五—二三七 |
|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 二三七—二三八 |
| 兒童節紀念辦法 | 二三八—二四〇 |
|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 二四〇—二四二 |

二 學校教育

| | |
|---|---------|
|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 二四三—二四七 |
|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 二四七 |
| 職業學校名稱之規定 | 二四七—二四八 |
| 高中師範科及農工商家事等職業科畢業生升學辦法 | 二四八 |
| 自十九年度起各公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如有招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概不予認可 | 二四八 |
| 規定十九年度各大學已收未立案私立各學校學生變通辦理 | 二四八—二四九 |
| 小學不得用文言教科書 | 二四九 |
| 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予畢業 | 二四九—二五〇 |
| 澳門設立之學校不作華僑學校辦理 | 二五〇 |
| 規定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插入高中肄業辦法 | 二五〇—二五一 |

| | |
|------------------------------|---------|
| 取締學生於核准畢業後發現其入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辦法 | 二五一—二五二 |
|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條文 | 二五二 |
| 初級中學學分增爲一八六高中增爲一五六 | 二五二 |
|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 二五三 |
| 童子軍登記條例 | 二五三—二五四 |
| 童子軍訓練列爲高中師範選修科 | 二五四—二五五 |
| 取銷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 | 二五五 |
| 初級中學除外國語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 | 二五五—二五六 |
| 初級中學辦理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科 | 二五六 |
| 私立學校校長選任手續 | 二五六—二五七 |
| 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得排在課外訓練 | 二五七—二五八 |
| 華僑中小學規程 | 二五八—二六四 |
| 限制小學歌舞劇 | 二六四 |
| 凡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概不得算作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 | 二六五 |
|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 二六五—二六六 |
| 解釋大學規程第三條規定之高級中學是否包括普通科及職業各科 | 二六六 |

四 社會教育

| | |
|---------------------------------|---------|
|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 二六七—二六八 |
|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 二六九 |
|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用辦法 | 二六九—二七〇 |
|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 二七〇—二七二 |
|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或紀念日特開講演會辦法 | 二七二 |
|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 二七三 |
| 電影檢查法 | 二七三—二七四 |
|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 二七五—二七六 |
|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七六—二七七 |
| 推行華僑社會教育辦法 | 二七七 |
|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 | 二七七—二七八 |
|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教材要點 | 二七八—二七九 |
|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 | 二七九—二八〇 |
|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報告表 | 二八一 |
| 推行社會教育辦法三項 | 二八二 |
| 圖書館規程 | 二八三—二八四 |

五 教育學術團體

| | |
|-------------------------------------|---------|
| 教育會法 | 二八五—二八九 |
| 解釋教育會法第十條第三十一條疑義 | 二八九—二九〇 |
| 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疑問 | 二九〇 |
| 解釋縣教育會常務幹事職權 | 二九〇—二九一 |
|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 二九一—二九四 |
| 凡未依照市組織法所設之市不得設立市教育會 | 二九五—二九六 |
| 師範講習科或簡易科畢業生不得援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加入教育會 | 二九六 |
| 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 二九六—二九七 |
|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 二九七—二九八 |
| 中醫學校改稱中醫學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 | 二九八—三〇〇 |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三〇〇 |

六 國外留學

| | |
|---------------|---------|
|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 三〇一—三〇二 |
| 解釋序補庚額疑難 | 三〇二—三〇四 |

七 圖書審查

| | |
|---------------|-----|
| 教科圖書應送教育部審查 | 三〇五 |
| 小學課外讀物應送教育部審查 | 三〇五 |

各校須採用教育部審定圖書.....三〇五—三〇六

八 各種表式

教育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三〇七—三一六

丙編 中央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三一七—三一八

通則.....三一八—三一九

附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一九

附施行細則.....三二〇—三二一

附圖樣.....三二一—三二三

學校教育.....三二三—三二七

社會教育.....三二七—三三八

教育學術團體.....三二八—三二九

國外留學.....三二九—三三〇

圖書審查.....三三〇—三三二

附 載

各項考試規程

| | |
|-------------------|---------|
| 考試法 | 三三三—三三四 |
| 考試法施行細則 | 三三四—三三六 |
|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 三三六 |
| 考試覆核條例 | 三三七—三三八 |
| 藝試法 | 三三八—三四〇 |
| 修正藝試法 | 三四〇—三四一 |
| 藝試處衛生組規程 | 三四一—三四二 |
| 監試法 | 三四二—三四三 |
| 典試規程 | 三四三—三四五 |
| 修正典試規程 | 三四五—三四六 |
| 檢定考試規程 | 三四七—三四八 |
| 附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式樣 | 三四八—三四九 |
| 檢定考試發給證書辦法 | 三四九 |
|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式樣 | 三五〇 |
| 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式樣 | 三五一 |
| 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 三五二—三五三 |
|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五三—三五五 |
|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五五—三五六 |

| | |
|-----------------|----------|
|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五六一—三五七 |
|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三五七—三五八 |
|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三五九—三六〇 |
|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六〇—三六一 |
|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六一—三六二 |
|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 三六二—三六三 |
|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六三—三六五 |
|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六五—三六六 |
|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六六—三六八 |
|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 三六八—三七〇 |
|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三七〇—三七一 |
|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三七一—三七三 |
|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 三七三—三七五 |
|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三七五—三七七 |
|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 三七七—三七九 |
|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 三七九—三八〇 |
|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八〇—三八一 |
|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八一—三八四 |

| | |
|-----------------|-----------|
|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二八—三二八六 |
| 高等考試兼試處警衛組規程 | 三二八六—三二八七 |
|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 三二八七—三二九〇 |
| 特種考試法 | 三二九〇—三二九一 |
|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 三二九一—三二九二 |
|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三二九二—三二九四 |
|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 三二九四 |
| 附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 三二九五—三二九六 |
|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條例 | 三二九七—三二九七 |
|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 三二九七—三二九八 |
| 引水人考試條例 | 三二九八—三二九九 |
|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 三二九九—四〇二 |

甲編

奉省單行教育法規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甲編 本省單行教育法規

一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熱河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辦事除依照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廳一切行政由廳長以廳令行之除內第一科登記廳令簿外有須通知其他職員者應將廳令分別通知或傳觀

第三條 關於本廳重要事項廳長得隨時召集廳務會議

第四條 廳長因事故不能辦公時得派定秘書或科長一員臨時代行

第二章 廳務會議

第五條 本廳為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廳務會議於每週開例會二次以星期一星期四下午二時行之但於必要時經秘書或科

長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廳長有事故時指定秘書或科長為主席列席人員以秘書科長督學為限其他職員如廳長認為有參加之

必要時亦得列席

第七條 會議事項如左

一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 直轄各機關及學校建議事項

三 本廳職員建議事項

四 所轄各機關及各學校任免事項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五 民衆團體及學生團體請願事項

六 製定關於教育之暫行條例規章及單行法事項

第八條 本廳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秘書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機要文件之撰擬

二 機要秘電之翻譯

三 文稿之審核

四 文件之分配

第十條 第一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紀錄本廳職員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進退獎懲事項

二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 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四 審核所屬機關及學校預算決算事項

五 登錄帳簿表冊事項

六 管理修繕建築事項

七 購置物品事項

八 保管公有物及財產事項

七 關聯兩科以上之處分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五 擬辦事項之審查

六 擬定及審核各項教育規程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書事項

九 管理進退公役及考查勤惰事項

十 收發繕校各項文電事項

十一 保存及整理文卷圖書事項

十二 典守印信

十三 籌備各種會議及紀錄事項

十四 撰擬不屬於各科之文牘事項

十五 關於一切雜務事項

十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 一 師範學校事項
- 二 職業學校事項
- 三 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五 檢定教員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 一 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 二 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
- 三 平民之常識教學事項
- 四 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
- 五 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六 美術展覽會事項
- 七 公共體育及遊戲事項
- 八 盲啞技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九 改良風俗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 一 高等教育事項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六 小學校事項

- 七 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八 幼稚園事項
- 九 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十 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十 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十一 蒐集古物事項
- 十二 保存文獻事項
- 十三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十四 編輯本廳各項刊物事項
- 十五 各種補習學校事項
- 十六 審查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事項
- 十七 其他編譯審查事項
- 十八 宣傳講演事項

二 國內外留學生事項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四

三 考試學位事項

七 學術統計事項

四 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八 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事項

五 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九 審查報告事項

六 教育統計事項

第四章 辦事規程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收發員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內呈經廳長核閱後由秘書蓋章分科發還分交秘書室或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凡來文附有冊據表單者收發員應先查點數目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得拒絕不收

第十六條 每日散值以後所收文件應分別緊要普通兩項普通文件得於次日送閱緊要文件應即封送廳長審核

第十七條 凡外來電報除密電由秘書翻譯外其普通電報即由收發員翻譯摘由掛號送呈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電報譯發時密電由秘書譯就普通電報由譯電員譯就交收發員照發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者應交由會計主管人員核收於來文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蓋章並填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函遇有密字或親啓字樣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私自開拆收到密電急電及緊要文件亦應即時送閱

第二十一條 各科收到分交文件應登入收文簿送由科長查核批明存辦字樣其應辦之件由各科長分交各科員辦事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承辦稿件人員擬定後送由科長秘書核定轉呈廳長判行均須簽名蓋章除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關係他機關一時不能解決

外其簡單者不得過二日繁重者不得過四日如有疑難事件承辦人員不能決定者應請示科長科長不能決定時應簽呈請示或提出應務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某科事繁時得由廳長諭令他科職員協助之

第二十四條 凡遇關係二科以上事件應由關係各科會同辦理如各科意見不同時應各述意見簽呈請示或提交廳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廳除公布文件外任何職員均應嚴守秘密并不得將稿件借給外人觀覽

第二十六條 已經判定之文稿發交各主管科轉發錄事處繕正

第二十七條 文件繕正後須先由校對員校對再由監印員用印加蓋名章凡用印題數及發文件數均須登簿記載用印後連同文稿送交收

發員填號封發并註入總發文簿

第二十八條 文件印發後應即將該文稿登記歸檔

第二十九條 文稿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條 第一科應派專員保存文件依其性質按年月順序分別編號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本廳會計簿冊應由會計員保存

第三十二條 每月收支各款應繕具收支日報表開明每日存交銀行或存本科或整支若干交由第一科長核明蓋章送廳長查核

第三十三條 每屆月終應將實存款項及支墊存儲數目分別造具支存款項一覽表送廳長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廳公有物品應由庶務員分別編號登簿加意保管不准私行借給外人使用

第三十五條 僱員繕寫文件應由書記長分配督飭不得委卸積延其辦事是否得力由第一科長按月查核呈明廳長升降之

第五章 辦公時間及假期

第三十六條 本廳辦公時間如左得廳長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 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三十七條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所定假期辦理但廳長於必要時得命職員之全部或一部照常辦事

第三十八條 本廳撥考勤簿廳員每日到廳須親筆簽到每星期送廳長察閱一次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六

第三十九條

本廳置請假簿廳員有因病因事不能到廳或已到廳須先期散去時秘書科長應向廳長請假科員以下應向本科科長請假轉

呈廳長均登載請假簿每星期送廳長察閱一次

第四十條 前兩條所定簿冊均歸秘書室保管僱員考勳簿由第一科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廳員請假逾三日者其分內應辦公事須自請同人代辦以免積壓

第四十二條 凡遇星期及放假日廳內各員設輪流值日并置值日簿由值日人員簽名呈送廳長核閱

第四十三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廳務會議修正由廳長隨時提出增改之

熱河省教育廳廳務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廳長

二 秘書

但於必要時經廳長認為其他職員有參加之必要時亦得列席

第三條 廳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 廳長交議事項

三 各教科長

四 督學

三 本廳職員建議或提議事項

四 直轄各機關及各學校建議事項

五 所轄各機關及各學校職員任免或獎懲事項

六 民衆團體及學生團體請願事項

第四條 本廳爲謀職務上之便利及相互交換意見之效能起見於每週開例會二次或一次以星期一星期四下午二時行之

但於必要時得由廳長提出或秘書科長之請求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會議時間以一小时爲限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第六條 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指定秘書或科長代爲主席

第七條 各秘書科長督學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各該主管人員代表之

第八條 秘書各科及督學有應提交會議之事件應於會期前三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預爲編製送請廳長核定於會議前二日分交出席各員

第十條 會議記錄由廳長指定專員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分交各主管人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廳長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隨時提出修改之

熱河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直隸於教育廳兼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在省政府未根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通令各縣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前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四 曾任縣教育局局長或省縣督學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五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左列二課及第一課第二課

第一課職掌關於文書繕寫會計庶務統計及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其他不屬於第二課等事項

第二課職掌關於規劃執行指導及勞動教育社會教育等事項

第五條 各課得設主任課員各一人主任秉承局長辦理各該課事務課員秉承局長及主任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全縣鄉市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但過經費不充時得以一委員兼

辦兩區事務

第七條 各課主任及各學區教育委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備查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有秉承縣長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監督縣教育財產之權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於每一學年終了應將該縣全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一學年教育計劃編為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縣教育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應用鈐記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長任期爲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之行文程式規定如左

一 對縣政府用呈

二 對縣督學用令

三 對區教育委員用令

四 對本縣教育會及分會用令

五 對本縣私立中小學校用令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呈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並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並由廳呈報教育部備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教育部督學規程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督學得出席應務會議

第三條 督學得招開臨時會議遇必要時並請廳長或科長出席

第四條 督學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視察方針及目的之規定

二 視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

三 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調製

四 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五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須報告廳長核定之

第六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督學不得擅自更改但遇不得已時在更改後得報告督學會議請求追認

第七條 督學出發前對於所擔任視察區域之情形或案件應與本廳秘書及關係各科爲充分之研究並決定其綱領

第八條 本廳對外所發公文除例行事件外其他一切通行文件及法規月刊等應由各主管科隨時檢出一份送交督學處備查以便督促進行

第九條 督學赴各處視察時得作如左之處理

一 考查各學校之教學方法教材選擇及學生訓練之實況

二 調閱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案卷表簿等

三 得隨時變更教學之時間與科目並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之名額及試驗學生之成績

四 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並考核其辦學之成績

五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得斟酌情節之重輕直接糾正或報告廳長處分之

六 其他臨時由督學認爲必要事項

第十條 視察學務分定期視察及臨時視察兩種定期視察每年分兩期第一期自年假後開學起至暑假前止第二期自暑假後開學起至年

假前止臨時視察由廳長特別委任

第十一條 督學出發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出發日期及所至地點隨同視察報告呈送備查

第十二條 督學所至各縣應先與縣長及教育局長縣督學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教育已往之歷史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計劃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各校時應擇閱最近各種考試成績及平時各項作業藉明學生學習之實況及程度之優劣

第十四條 督學分查各校時不得預爲通知

第十五條 督學所至各縣除將一般情形報告廳長外凡關於教學訓練事項急宜改良者應即時督促其實行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所至遇有不能即時舉辦事項得留單囑令照辦此單應開具三份一交縣長一交教育局一交本廳至下次視察時前次

留單已否照行應先查明呈報廳長查核

第十七條 督學視查結果應作報告呈報廳長其報告分下列三種

一 表冊報告普通事項適用之

三 函電或口頭報告緊急或特別事項適用之

二 公文報告關於各校情形及呈請本廳懲獎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視察所至應留意地方教育人材特別報告遇有職教員任事勤能成績卓著得呈請廳長核獎

第十九條 督學遇有辦學人員不能稱職應行撤換時除直轄學校教員及各縣教育機關曾經廳委各員呈請廳長核辦外其由縣委派或自

行延聘者應即時商由縣長或主管人員辦理並一面報明本廳備查

第二十條 督學出外視察時得住宿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但應謝絕一切酬酢供應所用旅費隨時呈請支領核實報銷

第二十一條 遇部督學蒞省視察時督學應將本省教育情形詳細報告並隨同引導視察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廳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熱河省教育廳黨義研究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政革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本廳工作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承廳長命令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負指導研究黨義之責並總理本會事務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四條 本廳現任職人員均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至少二次臨時會無定期由委員會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研究黨義時期及範圍規定如左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七條 每期研究由一月至三月爲限每日研究以一小时爲限但例假不在此限

第八條 研究方法由各委員輪流領讀並講解之

第九條 閱讀時各會員均須加以圈點仍須各備筆記

第十條 會員得提出關於黨義及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第十一條 閱讀有疑義時得向領讀人請求解答

遇領讀人不能解答時得徵求會員解答或請專人研究之限日報告研究結果

第十二條 本會研究所得成績認爲優美時得刊登公報或發行不定期刊物

第十三條 本會考查成績方法分口試及檢查筆記兩種由廳長隨時舉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面承廳長修改之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月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定名爲熱河省教育廳月刊

第二條 本報以公佈命令法規公文報告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報職員設主任一人總編輯一人編輯二人由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編輯方法及目錄由主任商承廳長核定

第五條 徵集與編輯稿件由總編輯會同編輯辦理

第六條 校對由編輯辦理

第七條 印刷發行由第一科辦理

第八條 本報每月發行一次

第九條 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甲 命令 (一)中央命令(二)東北命令(三)本省命令(四)本廳命令

乙 法規 (一)中央法規(二)東北法規(三)本省法規(四)本廳法規

丙 公牘 (一)呈文(二)咨文(三)公函(四)佈告

丁 報告 (一)本廳廳務會議紀錄(二)本廳工作報告(三)督學視查報告(四)各縣教育局工作報告

戊 附錄

第十條 本報經費

第十一條 本報價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廳務會議修改之

熱河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研究中小學課程及採用教科書各種問題以期教材教學各得其宜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指派或延聘左列各員組織之

教育廳秘書科長及督學

省立學校校長

指定之教育局長或代表一人

指定之縣督學或代表一人

指定之縣立小學校長一人

延聘教育專家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指定之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副委員長二人由各委員互選之補助委員長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委員會一切文件由各委員公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本會一切雜務事宜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爲義務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期每學期一次每次五天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九條 所議案件分交議提議二種表決後交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熱河省通俗教育館暫行規則

第一條 通俗教育館以彙集各種社會教育設施於一處使民衆身入其間如入樂園不但增進其知識陶冶其品性且能改善其生活促進社會之平均發展

第二條 通俗教育館分省立縣立兩種

第三條 省立通俗教育館須擇交通便利人烟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教育廳

第四條 縣立通俗教育館先在縣城設立逐漸推至市鎮隸屬於教育局

第五條 通俗教育館得因地方需要酌設圖書講演展覽游藝體育等部並得附設民衆學校

第六條 通俗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通俗教育館之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募集之

第八條 省立通俗教育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二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九條 縣立通俗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十條 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縣立通俗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由縣長轉呈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省縣立通俗教育館各部主任由各該館館長聘任之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十三條 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薪俸由教育廳長酌定之

第十四條 縣立通俗教育館館長薪俸由教育局長呈請縣長酌定之並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館長不得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通俗教育館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提倡各種改良風化事項

第十七條 圖書館設備

- 一 閱書桌椅
- 二 書報架
- 三 辦公桌椅
- 四 書報目錄
- 五 各種圖書雜誌
- 六 各種日報
- 七 其他各項

第十八條 講演部設備

- 一 講演壇
- 二 聽講
- 三 各種有關講演標語
- 四 其他各項

第十九條 展覽部設備

- 一 陳列櫥及陳列檯
- 二 各種博物掛圖
- 三 動植物標本
- 四 生理模型
- 五 各種革命圖及紀念品
- 六 各種國耻圖表

- 七 各種農產品
- 八 各種工藝品
- 九 各學校成績
- 十 各種藝術作品
- 十一 其他各項

第二十條 游藝部設備

- 一 幕布
- 二 佈景
- 三 化粧用品
- 四 各種樂器
- 五 各種遊戲品
- 六 其他各項

第二十一條 體育部設備

- 一 各種國術器械
- 二 各種運動器械
- 三 運動場
- 四 單槓雙槓
- 五 其他各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視地方經費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三種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遵守國民黨政綱厲行教育普及俾全省義務教育得及時辦理完竣爲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畫全省義務教育方針與施行方案

二 訂定全省義務教育之章則

三 籌畫全省義務教育經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廳長

二 教育廳秘書一人

三 教育廳科長四人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教育廳長兼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選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開全省義務教育大會討論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四 省督學四人

五 教育廳主管科主任科員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十八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由教育廳呈請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需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撥給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組織大綱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日施行

熱河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熱河省教育廳爲謀本省注音符號普遍推行起見依照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及部頒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

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組織熱河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教育部辦理本省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七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文書及其他事務由教育廳長指定教育廳職員兼任

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應成立各該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教育廳辦理各該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熱河省農林教育指導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省農林教育試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設計指導本省各級學校實施農林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建設廳科長一人

教育廳秘書科長

省督學

省立學校校長

省教育會一人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七條 本會職務爲左列各項

一 編輯農林通俗圖書農林專書目錄提要及中小學農林教材

二 撰擬農林教育標語

第八條 本會設農林指導員若干人暫由省縣督學兼任督察指導各校農林教育事項

第九條 本會依第六條之規定爲詳細之擬議按時陳由教育廳核定施行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三 設計指導各級學校實施農林教育
四 改進農林生產方法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教育調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調查本省各地教育狀況及需要制成備明統計以資擬定將來教育設施計畫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指派左列人員組織之

教育廳秘書科長

省督學

指定之教育局長或代表一人

指定之縣督學或代表一人

省立學校校長或代表

指定之縣立小學校校長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指定之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副委員長二人由各委員互選之補助委員長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公推之辦理本會一切文件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統計員二人辦理本委員會一切統計事宜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本會一切雜務事宜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二次由教育廳長定期召集之

第十條 所議案件及統計陳由教育廳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頒發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第一節甲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啟發民衆知識實行識字運動之宣傳工作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之代表教育廳長教育廳主管科長及省黨部宣傳部長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並其他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代表爲主席教育廳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辦理宣傳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教育廳長省教育廳長省教育局長推任之

第七條 本會職務爲左列各項

一 計畫本省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二 決定本省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三 利用本省教育局長會議社會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于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十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主席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名額暫定為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之代表

六 省教育會一人

二 教育廳長

七 省立中學校校長

三 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八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四 省黨部宣傳部長

九 承德縣教育局局長

五 總商會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畫本省識字運動整個計畫

四 審查宣傳標語及書報

二 決定本省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五 決定宣傳地點

三 利用本省教育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于此種會議

六 審查本會之預算決算

中畫出一二日行之

第四條 本會宣傳辦法如左

一 講演

二 標語

三、畫報

四、旗幟

五、幻燈及電影（本省尚無此設置暫缺）

第五條 本會宣傳地點分爲下列兩項

甲 平常臨時宣傳的

一 公共講演所

二 遊戲場

乙 舉行宣傳週或宣傳目的

一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遊戲場、電影院）

二 酒樓茶肆

三 廟宇

四 工廠

五 學校

第六條 本會宣傳期間

一 宣傳週全省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二 宣傳日各縣分別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省令舉行宣傳週外）

三 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第七條 宣傳人員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六 留聲機（本省尚無此設置暫缺）

七 組織宣傳隊

三 電影院（本省尚無此項暫從缺略）

四 街衢牆壁

六 商店

七 軍隊

八 街頭巷口

九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合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省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 各學校教職員

三 小學校以上學生
四 其他

第八條 舉行宣傳運動時應備置左列印刷品

一 宣言

四 識字要義

二 告民衆書

五 識字方法

三 宣傳大綱

六 其他

第九條 前條印刷品之分配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并特別注重窮鄉僻壤

第十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指派之其職務如左

一 編製本會經費之預算及計算書

四 預定宣傳時間

二 籌備本會宣傳標語畫報及印刷品旗幟等項

五 辦理其他事務

三 計畫宣傳地點

第十一條 本會因辦理宣傳事務得用臨時僱員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籌辦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並由廳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

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共同負責辦理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甲

一 規定開會日期

二 編定議事日程

三 整理各項提案及其他一切文書編輯事項

乙

一 辦理本會購置設備印刷招待及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會關於前條乙項第一款綜理本會購置設備印刷等費由教育廳辦公費項下撙節支給不另請款

第七條 本會關於第五條乙項第一款招待費如必需時查照本廳預算案實際費臨時呈請核實報銷

第八條 關於第五條乙項第一款一切會計庶務等項由教育廳庶務會計兼辦不另派人

第九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秉承廳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職務至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結束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概為名譽職於必要時得用臨時僱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廳長修正之

通則

二 通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試分甲乙二種

一 甲種考試 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或縣督學之考試屬之 二 乙種考試 縣政府教育局課長課員之考試屬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考試

一 在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一 具有甲種考試第一第二兩項資格之一或第三項畢業資格者 三 在師範講習科或訓練班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或修業

二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凡有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第六條 考試之程序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筆試
四 口試

第七條 資格審查由熱河省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由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通 則

前項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由熱河省政府擬定加倍人數呈請考試院核派之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以教育廳長兼任之

第九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國民革命史

二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心理 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 本省教育狀況 教育統計及測驗 小學教學法 小學組織及行政

小學訓育 小學教材課程

三 國文 算術 教育概要 教育行政 本省教育狀況

應甲種考試者考前項(一)(二)兩款科目應乙種考試者考(一)(二)兩款科目

第十條 口試就前條規定之科目擇要行之

第十一條 凡資格不合者不得應試體格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二條 筆試以第九條(一)(二)兩款科目或(一)(三)兩款科目之平均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應試人報名時應呈遞左列各項文件及手續費

一 履歷書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三 考試手續費銀二元

二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第十四條 報名及考試日期考試地點由熱河省教育廳臨時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及考取人員名冊經由省政府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考試院核准後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以滙集全省各級學校學生成績出品陳列展覽喚起互相觀摩之興趣並促進文化藝術之進步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廳主辦其經費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核發

第三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會長總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本會會長於教育廳職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七人至九人由本會會長於教育廳職員中指派之輔助總幹事處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評判員五人另組評判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陳列品評判事宜由會長聘任之

第七條 陳列品分縣分校陳列分別評判甲乙丙丁四等列甲乙者分校給予獎狀

第八條 本會徵集出品辦法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展覽時期及地點由本會會長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細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分下列各項

- 一 學生試卷作文本筆記本問答本等項
- 一 學生圖畫手工縫紉刺繡雕刻等作品
- 一 學生所製各種史地自然科圖表等項
- 一 學生所製各種社會觀察統計表等項

通 則

- 一 學生所製各種學校統計表等項
- 一 學生所製各種博物標本等項
- 一 學生各種文藝作品(文言白話不拘)
- 一 學生所書大楷小楷對聯中堂等項
- 一 學生作業照片
- 一 其他學生作品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應負責徵集各該縣各級學校學生作品各省立學校校長應負責徵集各該校學生作品呈送教育廳以備展覽

第三條 應徵出品每學生每種以五件為限

第四條 應徵出品均須自行裝潢

第五條 應徵出品之運費由各該縣教育經費項下核實報銷

第六條 應徵出品如價值甚高經各局校原呈聲明退還者可予退還其他各種出品經展覽後均留廳保存以備送往全國展覽會展覽

第七條 應徵出品均須由出品人自行按照下列票籤格式填明貼在出品物右下方

| 縣 別 | 校 別 | 年 級 | 姓 名 | 年 齡 | 品 物 |
|-----|-----|-----|-----|-----|-----|
| | | | | | |

熱河省農林教育試行辦法

- 一 本省爲適應地方需要養成職業技能試行農林教育
- 二 本省教育此後應以農林爲中心凡小學工作科以農林爲主中學須注重農林教材
- 三 各縣以後開辦職業或專科學校應以農林爲主
- 四 由教育廳印製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之石印橫幅發給全省各級學校懸掛或由學校自製應用
- 五 由教育廳撰擬農林教育標語發給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各通俗教育館一體張貼
- 六 各縣通俗教育館講演員每於講演時須加入農林故事
- 七 由教育廳組織農林教育指導委員會編輯農林通俗圖書農林專書目錄提要及中小學農林教材並指導各校實施農林教育
- 八 教育廳會同建設廳廣設農林試驗場試驗農林
- 九 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撥定官荒作爲教育林場廣栽樹木
- 十 全省各校在可能範圍內各開農場林場以便學生實地練習
- 十一 關於國內外留學公費及津貼額以後規定百分之六十作爲供給農林學生之用
- 十二 教育廳會同建設廳規定推廣農林獎勵辦法
- 十三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縣督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教育局規程第二條規定之

通 則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員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四條 縣督學以明瞭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者

四 畢業於中等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 曾任小學正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督學應視察指導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 各項教育之具體計畫及實施

二 教育經費之實況

三 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

四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狀況

五 其他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乙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 設備編制及各項表簿

二 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試驗方法及學業成績

三 訓育方法及成績

四 教職員及學生之社會運動

五 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六 衛生體育及學生健康

七 各種會務組織及其進行

八 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 黨義宣傳及通俗講演

二 民衆閱報辦法之實施

三 平民教育之實施狀況

四 戲劇改良及取締

五 圖書館博物院等項之設置

六 公共體育及遊戲場所之設備

第六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教育二週

第八條 縣督學視察時得隨時變更教學時間與科目及查點學生之人數試驗學生之成績遇必要時並得實際示教

第九條 縣督學於每區視察完竣應招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十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所得情形報告教育局長遇必要時並得直接報告教育廳長

第十一條 縣督學如查有應與廳革事項得按實際情形條陳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施行

第十二條 縣督學遇省督學蒞縣時應報告全縣教育狀況並得隨同視察

第十三條 縣督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全縣各項教育實況造具報告書表由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縣督學之待遇及服務細則由教育局長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縣督學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教育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並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

熱河省縣督學視察獎懲辦法

七 迷信惡習之糾正

八 盲啞殘廢等之特殊教育

九 取締私塾事宜

十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一條 縣督學視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學務及社會教育事項呈經教育廳審查或由省督學報告認為勤勞盡職確有成績者得獎勵之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嘉獎 三 記大功

二 記功 四 給予獎狀

嘉獎三次者得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三次者得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三次者得晉給獎狀

第四條 縣督學執行職務不力或不按期呈送報告或報告敷衍經教育廳查明或由省督學報告得懲戒之

第五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申誡 四 罰俸

二 記過 五 免職

三 記大過

申誡三次者得以記過一次論記過三次者得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罰俸一次罰俸三次以上者免職

第六條 凡受罰俸處分者得扣其月薪十分之二由教育廳令行各該縣教育局存儲酌量補助教育經費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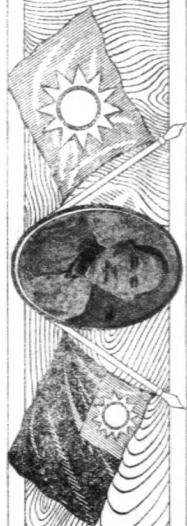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功過除免職處分外得互相抵銷之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獎狀另以圖樣定之

第九條 凡考核結果其應獎應懲者均由教育廳分別核辦年終彙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縣督學獎狀

查 縣督學 視察成績適合於

熱河有縣督學視察獎勵辦法第 條

第 款應給予獎狀此證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官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熱河省縣督學巡迴視察指導暫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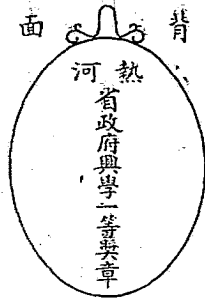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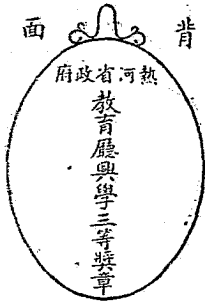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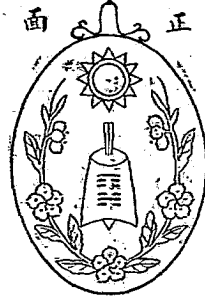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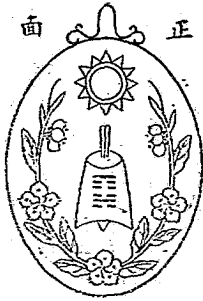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縣督學視察時除遵照督學規程辦理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實行巡迴指導
- 第二條 縣督學巡迴指導每年分爲兩期第一期自寒假後開學起至暑假前止第二期自暑假後開學起至寒假前止
- 第三條 縣督學在二人以上者得將縣內學區分配擔任之
每學期調換一次其原係一人者應負全縣視察指導之責
- 第四條 縣督學對於所擔任學區每學期應按順序巡迴視察指導之
- 第五條 縣督學出發前對於指導方法及目的應與教育局長爲充分之研究
- 第六條 縣督學赴各區視察時須依照督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切實指導之
- 第七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時得變更教學時間與科目
- 第八條 縣督學每至一校應將所授科目逐一視察指導之
- 第九條 縣督學視察時對於某一學科之教學經指導後如仍有不能改良者須作相當之示範
- 第十條 縣督學對於某學區視察指導完竣時應將各該校之缺點列表囑託該區教育委員協助改進之
- 第十一條 縣督學遇有職教員任事勤能成績卓著者得呈請核獎其不稱職者應請撤換
- 第十二條 縣督學應就視察所得擬具改進意見書呈由教育局轉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十三條 縣督學將所擔任學區視察指導一週後即造具詳細報告由教育局呈縣轉報教育廳查核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未滿五百元者依本規程請給褒獎
- 第二條 凡用私人團體名義捐資者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各款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十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三條 凡用個人名義捐資者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各款分別授與各等獎章或匾額
 - 一 捐資五十元以上者授與五等銀色獎章
 - 二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授與四等銀色獎章
 - 三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三等銀色獎章
 - 四 捐資三百元以上者授與二等金色獎章
 - 五 捐資四百元以上者授與一等金色獎章並加給匾額
 - 第四條 應授與二以下獎狀或獎章者由縣政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核明授予仍於年終彙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 第五條 應授與一等獎狀或一等獎章並加給匾額者由縣政府開列事實表冊報由教育廳核明轉請省政府授與並咨部備案
 - 第六條 捐資至五百元以上者應查照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 第七條 凡已受有褒獎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其等差查照查規程分別晉授獎狀獎章或匾額如併計之數仍在已受褒獎內者不另給獎但併計之數足五百元以上者即查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九條 授與獎章及匾額應連同執照一併填發
 - 獎狀獎章匾額及執照各式另以圖說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並咨部備案

附圖說



熱河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之規定

特授與 等獎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者署名

獎狀 執 號

團體捐資 元

(四) 匾額式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題獎

熱河
省政
府印

嘉 惠 士 林

(受獎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獎章橢圓形分金銀二色正面中著鐸形鐸上鶴卦象上良下坎取山水蒙象以養之義上繪日光取青天白日之義下繪杏花取杏壇設教興學之義背面一等者鐸熱河省政府一等獎章二等者鐸熱河省政府教育廳二等獎章三等者鐸熱河省政府教育廳三等獎章四等五等者仍此遞推

(五) 獎章執照式

| 獎 章 | 執 照 |
|--|---|
| 根 存 | 執 照 |
| 茲有某縣某人合於 熱河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第二條第 外應留存根備查 | 茲有某縣某人合於 熱河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除給予獎章並執照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育字第

號

| 獎 章 | 執 照 |
|---|--|
| 茲有某縣某人合於 熱河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第二條第 並給執照以資證明 | 茲有某縣某人合於 熱河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除給予 等獎章外 授與者署名蓋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通 則

(六) 匾額執照式

| 褒 | 匾額 | 執照 | 根 | 獎 |
|--------------|-----------------|---------|------|---|
| 茲有某縣某人合於 | 熱河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第二條第 | 外應留存根備查 | 中華民國 | 年 |
| 欸之規定除給予匾額並執照 | | | 月 | 日 |

教字第

號

| 褒 | 匾額 | 執照 | 獎 |
|--------------|-----------------|----------|------|
| 茲有某縣某人合於 | 熱河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第二條第 | 並給執照以資證明 | 中華民國 |
| 欸之規定除給予匾額執照外 | | | 年 |
| | | | 月 |
| | | 授與者署名蓋章 | 日 |

熱河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長在任滿一年後辦學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考成分左列二種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嘉獎 四 給與獎狀或匾額

二 記功 五 進級

三 記大功 六 加俸

凡記功三次者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給獎狀或匾額

第四條 懲戒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申誡 四 罰俸

二 記過 五 降等

三 記大過 六 褫職

凡記過三次者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罰俸一次者扣一個月薪俸十分之二但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得

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抵銷

第五條 考成事項如左

一 能籌畫或整理教育經費與否 四 教育行政上負責與否

二 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之良否 五 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之良否

三 學校教育內容之優劣 六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學校校數與學生人數之增加如有捏報浮冒情事應分別懲戒

第六條 縣長辦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獎狀或匾額進級加俸之獎勵及應受罰俸或降等褫職之處分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通 則

前項罰俸由省政府令由財政廳照扣咨撥教育廳查收酌量補助各該縣教育經費之用

第八條 應受嘉獎或記功及舉受申誡或記過之處分者應教育廳直接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呈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並由廳呈報教育部備案

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辦理交代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局長前後任交代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前後任交代時除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廳派員監交外均由本縣縣長監交

第三條 卸任局長於新任局長未到任或交代未清以前不得藉故擅自遠離

第四條 凡局長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辦交代手續者應由該局代行人員及原有負責職員遵照本規程負責辦理

第五條 卸任局長係調任者應俟交代事宜辦理清楚再赴新任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委人代辦交代

第六條 卸任局長如本規程第四條之不得已情形屬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委人代辦交代者仍宜自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卸任局長自移交鈐記圖章之日起不得再以舊任名義支領款項

第八條 卸任局長於新任到任之日先將鈐記圖章及員役薪工名冊移交並於五日內將現存經費十日內將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前一日

止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移交新任局長點收不得任意拖延

一 文卷表冊經臨預算書簿

二 國書儀器

三 器具物品

四 本年度已收未收及已發未發經臨各款數

五 其他公產公物

第九條 交接人員如確因不得已情故不能依照本規程所定各期限辦結者得呈請展限但所展期限不得超過原定期限之一倍

第十條 前任應交各種款項雖已報交清楚一經後任查有遺漏錯誤仍由前任負責補交以重公款

第十一條 卸任局長應行具領之經費及請准未領之各種費款一律按照預算或令准之數目造冊移交新任局長代領

第十二條 卸任局長遇有按照定案應支款目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將實數造冊移交新任盤查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詞

第十三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各種存根印簿及文卷為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為憑繳款以收款機關指令或其他證明文件為憑請准之款以

令文為憑

第十四條 新任局長接到卸任局長移交表冊等項於十日內盤查清楚按照第八條所列各項書具交代清楚切結咨交卸任局長並分呈教

育廳及縣政府備核

第十五條 新任局長於卸任局長移交冊送到後逾限延不結報者記過

第十六條 卸任局長移交冊內如有虛捏情事新任局長應報由縣長查實轉呈教育廳核辦

第十七條 卸任局長如逾限不能造交者應由縣長據實揭報教育廳核辦

第十八條 凡交代不清或有特殊糾紛者應由縣長查明情形呈報教育廳核奪

第十九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避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查封財產並緝拿追究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小學教員除在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任之

通 則

第二條 檢定事務由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三 臨時委員

二 常務委員

第四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常務委員額設四人至六人由教育廳長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教育廳科長科員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二 省督學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教育廳長於實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省督學縣督學 四 縣教育局長

二 師範學校教員 五 完全小學校或高級小學校校長

三 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第五條 委員長總理一切會務監督進行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掌教育檢定事務

臨時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察定委員會得僱用書記分掌記錄庶務及繕寫事宜

第八條 常務委員及臨時委員均爲義務職書記宜酌給月薪

第九條 檢定委員會應需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違反黨義者

二 經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 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指實尚未清結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應同時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 曾在某種職業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者

三 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一年者

四 文理通順對於某學科素有研究者

第十五條 試驗科目應分別高初級小學教員之程度依照師範學校課程酌定之

第十六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國文算術兩科之試驗分數不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

及格

第十八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通 則

第十九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按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等學校校長教員或高級小學校長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按照本規則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即由教育廳將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四條 凡已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陳請教育廳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正行爲玷辱學校名譽者教育廳得追回其許可狀

第二十六條 施行檢定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本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各種書式

| | |
|---|--------------------------------|
| <p>姓名 原籍 住址 所</p> <p>甲 花 稅 票</p> | <p>志 願 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p>(受驗學科)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註受驗學科</p> <p>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試驗(無試驗)檢</p> <p>定除應履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送外謹將其志願書</p> <p>姓名 印</p> |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 | |
|----|-----|-----|---------|---------|-----|
| 姓名 | 年 齡 | 籍 貫 | 學 校 出 身 | 辦 學 經 歷 | 備 考 |
| | | | | | |

| | |
|--|------------------|
| <p>茲有(受驗)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方並未有檢定小學教員</p> <p>規則第十一條各款等事特此證明</p> <p>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所 印</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p>書 明 證 行 品</p> |
|--|------------------|

| | |
|--|-------------------|
| <p>教員許可狀 第 號</p> <p>茲許可(受驗)人姓名 為 學校 教員此狀</p> <p>熱河省檢定委員會 印</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票

原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將全縣各小學教員資格調查一次造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調查教員資格時應將合於教員資格現在校任職者及現雖未充教員而合於檢定資格願受各種檢定者一律造冊附

呈

第三條 前屆檢定合格教員已滿六年者應一律造冊呈報以備重行檢定

第四條 檢定調查清冊報廳時應留副本存局俟主任委員到縣按冊查驗以杜弊端

第五條 檢定試驗分縣舉行每一縣應就常務委員中派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如常務委員人數分配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商

請所在地方官廳派員充助理委員凡助理委員不司評閱事宜所有試卷仍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六條 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視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條 主任委員到縣全縣小學校教員不合資格者應由教育局報明縣政府諭令一律來城聽受檢定

第八條 主任委員到縣各該縣現時未充教員而合於檢定資格願受試驗檢定調查漏報者應由主任委員審查合格先令入場應試再由教

育局補報備查

第九條 各縣小學教員不合資格並規避各種檢定者俟檢定試驗完畢應由教育局查明一律撤換另委合格人員並呈報備查

第十條 實行檢定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用時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如左

一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

二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六年爲有效期間代用教員應以二年爲限

第十二條 試驗籌備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銷

第十三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為合格者除現充教員仍照常任事外其無現職者應由委員會將各員姓名資格通知各學校儘先聘用

縣現任教員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造報

| 學校名稱 | 教員姓名 | 年 歲 | 籍 貫 | 資 格 及 經 歷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為考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為籌備及主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設籌辦委員會由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三人至五人充任委員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通 則

一 教育廳廳長

五 省立學校校長

二 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

六 教育廳長指定之本廳職員

三 省教育會會長

七 在教育界服務多年富有經驗者

四 各縣教育局長教育會長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其地點日期由教育廳長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當然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各事項

一 地方教育行政

六 社會教育

二 教育經費

七 職業教育

三 學產清理

八 取締私塾

四 小學教育

九 私立學校

五 義務教育

第八條 本會會務分左列各種

一 報告

四 講演

二 會議

五 參觀

三 討論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議事會

二 審查會

第十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各種

一 教育廳交議事項

三 私人或團體之建議事項（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二 會員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各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會籌辦委員會列入議事日程先期分送各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函請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提案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各該局會支給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案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一 議案以切實可行爲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法

二 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繕寫每紙限寫一案

甲 提議人（姓名）
（出席資格）

乙 議案類別（照本會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填寫）

丙 理由

通 則

丁 辦法(用列舉方式)

三 議案須於開會前二日寄到本會籌備委員會列入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三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四條 會議期間定爲十日如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但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五條 本會議規定每星期一三六等日行之每日以三小時爲限由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遇必要時由主席宣告延長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方得開議以列席人數過半數爲表決兩數相同時由主席取決之

· 表決以起立方式行之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用投票方法表決之

第七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有畢盡其詞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確有缺席之必要者須先述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會員於出席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九條 議案須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開議時應由提案人或介紹人簡單說明案由即行開始討論

其議案性質相類者得併案討論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或介紹人聲請修改或撤銷但認為有討論之必要經二人以上之附議仍得繼續討論

第十條 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一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三章 勸議

第十二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必須隨時動議時非有出席會員五人以上之附議不得宣告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章 審查

第十三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但主席認為議題重大或內容情形複雜者得先交審查

分組審查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提出修正之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行政會議主席指派經大會決定之審查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為審查便利起見分左列各組

通 則

- 一 三民主義教育組
 - 二 教育行政組
 - 三 教育經費組
 - 四 普通教育組
 - 五 社會教育組
 - 六 高等教育組
- 第四條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員皆得為本會審查委員每人不限定一組但兼任至多不得超過兩組
-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會議主席於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各組以審查議案之便利得分股開會並得與關係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審查會議須有審查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 第八條 審查會議應將所有各案作左列之處理
- 一 認為不當者決議擱置之
 - 二 認為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決議保留之
 - 三 認為有一部分可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 第九條 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議會員或介紹人出席說明
- 第十條 凡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併修改各案均須隨時編具報告送籌辦委員會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 第十一條 大會議及各組審查案時由各組主任委員或其他委員代表報告審查意見經由大會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隨時修改之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職員考績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廳職員之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核之
- 第二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季考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行之
二 年考於年度屆滿時行之

年考應將各季考成績併計

第三條 考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

第四條 考核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第五條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六條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一 能力優異者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第七條 應予懲戒事項如左

一 廢弛職務者
二 不守規律者

第八條 成績就各職員工作情形核之但充科長督學以上之職者除自任工作外得就所掌管範圍內工作併記之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學之成績由廳長直接考核分別獎懲但各科科員以下各職員之成績得由各主管科長認真考核將應獎應懲各員按

期列表呈報廳長核定其表式列後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之學校教員經該校校長呈報教育廳審查或由省督學報告認為勤勞盡職確有成績者得依左列各款給予獎狀

一 連續服務滿五年者授予五等獎狀

二 連續服務滿十年者授予四等獎狀

三 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授予三等獎狀

第三條 服務年限以學校呈廳備案之年月日為起點

第四條 受獎狀者應以連續時起算前在職年數不在計算之內

第五條 受獎狀者以現任教員為限已退職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學校教員受獎後由教育廳認為服務不盡職時得隨時追繳其獎狀

第七條 學校教員如遇有不勤於職務或不稱職者得由該校校長查明隨時解職並呈廳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獎狀式樣

獎狀字第

號

茲查有△△△在△△校連續充任教員△年照熱河省學校教員服務獎懲暫行辦法之規定特授△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則

五十七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凡在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者均有充任本省小學教職員之義務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本科畢業生服務年限暫定爲三年
- 第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不肯服務者應由教育局轉請教育廳追繳該生在校歷年之繕宿各費及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部
- 第四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呈經教育廳認可者亦得在他省服務但以教育事業爲限
- 第五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願入大學或師範大學者得免除其義務
- 第六條 本科畢業生因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得呈請教育廳酌量展緩或免除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省教育廳核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以適於本省施行義務教育之實際需要爲宗旨
- 第二條 本省義務教育限期展至民國二十四年一律辦理完竣
- 第三條 各縣義務教育由縣長督同縣教育局長暨地方辦學人員負責辦理
- 各縣公安局同負輔助辦理之責以利進行
- 第四條 本省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年限暫定爲四年其入學年齡自滿六歲起
-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長須就原有區域以便於設學計畫爲標準分爲若干學區繪具圖說加以說明經由縣長核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或二人由教育局呈請縣長委任辦理本區內教育事務並應開具委員履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各學區調查學齡兒童應依照部定期限及辦法每學年調查一次由縣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八條 每學區設學標準以足容該區內學齡兒童為度其校數位置設備編制由教育局督同該學區教育委員開具計畫書呈由縣長核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每學區視地方情形得酌設半日學校

第十條 每學區設立小學校時須將附近私塾一律禁止

第十一條 每學區學校之學級編制得酌量經濟及教師能力選用單式複式或單級各種方法

第十二條 各學校所授科目悉遵部章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校之設備須且有相當教室黑板講台棹橙等項以便教學

第十四條 實施義務教育之程序依左列年限辦理

第一期調查籌款準備師資劃分學區自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二期各縣街及繁盛市鎮自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三期在一百方里以內有三百戶以上者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四期在一百方里以內有二百戶以上者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五期在一百方里以內有一百戶以上者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六期在一百方里以內有五十戶以上者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七期在一百方里以內不及五十戶者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辦理義務教育經費各縣應就學齡兒童及學校總數所必須之款項預定計畫按期分地支配之

通 則

第十六條 前項經費應由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會同地方各團體酌量情形擬具辦法隨時呈請教育廳查核轉請省政府核示

第十七條 全縣及各學區經費之收支應依法定手續每屆學年造具預決算由教育局報經縣長核明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各縣區學齡兒童既經調查後各教育委員於擬定實施地方開學之先應預定該縣學齡兒童就學程限對於學齡兒童之父母或

其監護人給以通知書並實行勸導或強迫務使依限送入指定學校報名入學

第十九條 各勸導人員於實行勸導時立言務須謙和不得藉端騷擾對於學生入學手續均應誠懇指導或逕為代辦

第二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由教育委員查明報經教育局長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兒童已屆學齡無故不入學或缺席兩星期以上者由教育委員促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二次以上仍不就學出席者依下列各

項酌量處置其父母或監護人仍責令就學

一 警告

三 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 名譽之懲罰

第二十二條 縣長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縣長辦學考成條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局長教育委員等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地方辦學人員考成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省縣督學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事項得申述意見呈請各該管長官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人民捐助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熱河省辦學人員考成規則

第一條 凡辦學人員之考成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獎懲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考成以辦事之勤惰及成績之優劣定之

第三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期考 於每學期終了考核

二 年考 於每年度終了考核

年考得將期考之成績併計之

第四條 凡辦學人員任事期間未及兩月者免予考核

第五條 考核結果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獎勵之

一 關於功令敏捷奉行勤勞卓著者

五 忠於職務應付緊急事務合宜者

二 關於表冊依限造報無訛者

六 謹守規律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者

三 關於校內設施完備者

七 推廣全縣學校較上年度逐見增多者

四 關於訓育學風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應獎勵者依左列各款酌量擇一行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獎狀

嘉獎三次者得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三次者得給予獎狀

第七條 考核結果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懲戒之

一 關於功令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通 則

通 則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關於造報表冊逾限至一月以上者

四 在職一年以上毫無成績者

五 全縣學校較上年度逐漸減少者

第八條 應懲戒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輕重擇一行之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 罰俸

四 免職

申誠三次者得處以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得處以罰俸一次罰俸至三次以上者免職

第九條 受有第六條嘉獎記功之獎勵及第八條申誠記功之懲戒准抵銷之

第十條 本規則第六條第三款所定獎狀另以圖樣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八條第三款所定罰俸以月俸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爲準

第十二條 凡考核結果其應獎應懲者均由教育廳分別核辦年終彙報省政府咨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隨時呈請修正

附獎狀圖樣



辦學考成獎狀

茲查某縣某人辦學成績適合於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辦學人員考

成規則第 條第 款應給

予獎狀此證

授與者(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

則

六十四

學校教育

三 學校教育

熱河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於每學期開始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二條 呈報時須呈報左列各件

一 履歷書

三 服務證明書

二 畢業證書

四 著作品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高級中學

甲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及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 對某學科富有研究服務中等學校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 初級中學

甲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乙 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第四條 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但曾任訓育職務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亦得充任訓育職務

第五條 擔任學科主任者以受過該科專門訓練者為合格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半年為一期期滿仍得繼續聘任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身心缺陷或行為不檢人格墮落不盡職務者得中途退約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任教員

第九條 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二十二小時以下教務或訓育主任其任課鐘點每週須至六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

第十條 兼任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十一條 教職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標準規定如左

一 專任教員

甲 高級中學 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乙 初級中學 月薪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第十二條 兼任教員之待遇以授課鐘點計算在高級中學每小時自一元五以上至二元以下在初級中學每小時自一元以上至一元五以

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以其程度同其相等等中學之規定

第十四條 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得按照地方經濟情形酌量低減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施行

熱河省中等學校收受同等學力學生限制辦法

第一條 本省中等學校收受學生除遵照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收受同等學力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收受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同等學力學生其入校試驗在高級中等應將初中各項課程摘要考試初級中學應將高小各項課程摘要考試有二門以

上不及格者不准收受

第三條 已經收錄之同等學力學生入校後如有程度低淺不能隨班者仍不得升級

第四條 各校收受同等學力學生所占額數在高級中學不得超過全數四分之一以示限制

第五條 各校呈報收受新生時應附送同等學力者入校試驗科目分數表以備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准教育部修正之

熱河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村師範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本知能養成特別師資充任小學教師為宗旨

第二條 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三條 鄉村師範由私人設立者除適用本規則外仍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章 組織及設備

第四條 鄉村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負全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第五條 校長由縣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之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因經費關係得由縣教育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第六條 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及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及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學校教育

第七條 鄉村師範學校教職員由該校校長遴聘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八條 鄉村師範須有相當之校址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應合乎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三章 教科及訓育

第九條 鄉村師範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圖畫 手工 教育學 管理法 兒童心理 兒童發展之程序
黨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 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授職業科目

第十條 鄉村師範之訓練應注重鄉村生活

第十一條 每週舉行講演會一次講演關於黨義及教學管理衛生等事項

第四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一 初級中學畢業或肄業者 二 高級小學畢業者 三 具有相當程度現任初級小學教師者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年限暫定為二年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五條 已畢業之學生由學校呈請教育局長分派各地充當初級小學教師

第十六條 學生考列前十名者得由校酌予補助膳費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服務二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熱河省改進私塾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義務教育未能普及以前本省各縣私塾暫依本規則督促改進之

第二條 凡未呈准立案之小學及以教讀爲目的自行設塾或私家延師設館授徒者均以私塾論

第三條 私塾教師以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曾在鄉村師範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對於國學確有造詣者

二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具有憑證者

四 有以上同等學力經檢定試驗合格者

第四條 塾師檢定試驗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私塾設立之始須呈經所在地之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呈報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塾名

五 學生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 地點

六 課程及採用圖書

三 開學年月日

七 塾內設備

四 塾師姓名及略歷

八 修金(每生每年所納修金最高及最低數目)

第六條 私塾須有下列各項設備

一 總理遺像及黨旗國旗

三 痰盂

二 時鐘及黑板粉筆

四 相當書籍及檯燈

第七條 私塾須修左列各科目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

七十

甲 必修科

三民主義 國語 常識 公民 數學 體育

乙 隨意科

藝術 音樂 習字

第八條 私塾採用教科書以教育部審定者為限但為程度較高之學生課外研究起見亦得置備經史等書籍

第九條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私塾指導其教學並考查其成績

第十條 私塾辦理成績優良者得令其照章改為私立學校酌予補助其辦理不善者得予以警告經過一個月後仍未見改進者勒令停閉

第十一條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於寒暑假中應設立塾師講習會以增進其學識

第十二條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終造具全縣私塾統計表冊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社會教育

四 社會教育

熱河省詞曲改良社暫行規則

- 第一條 詞曲改良社分省立縣立兩種省立者應定名為熱河省詞曲改良社縣立者應定名為某縣詞曲改良社
- 第二條 詞曲改良社以改良詞曲為宗旨
- 第三條 熱河省詞曲改良社均隸屬於通俗教育館
- 第四條 詞曲改良社得設主任一人由通俗教育館館長兼任之不另支薪
- 第五條 詞曲改良社講習期間暫定為兩個月
- 第六條 講習教師由主任聘定之係屬純粹義務
- 第七條 詞曲改良社所需紙張筆墨費用應由各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熱河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每縣至少應設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縣教育局
-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設場長一人兼承縣教育局長負本場進行之責
- 第三條 場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指導員兼任之
-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指導員若干人承場長之指揮專任各種體育指導事宜
-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事務員一人承場長之指揮專任各種事務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各界課餘體育會及公開運動會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應從事各項衛生運動及社會體育改善等工作

第八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場務會議場長爲當然主席

第九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場員任免待規別另訂之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經費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公共體育場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時應將所辦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教育局轉呈本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由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本廳核准後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 體育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中等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遴委人員應擬具計劃連同履歷文憑服務證交由教育局轉呈本廳核准後方得委任

第四條 場長任職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以後均爲三年于每一階段間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始

得繼續一次階段

第五條 爲提高場長專業精神及謀場長發展事業計劃之便利起見在未滿每階段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下列事項之

一 經查明屬實者由教育局長呈明本廳撤換之

-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 二 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 三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場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場長 | 職務等級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六〇 | 五五 | 五〇 | 四五 | 四〇 |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分指導員事務員二種均由場長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二條 場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指導員

- 一 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 二 體育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者
- 四 於體育技能有特別擅長者

乙 事務員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七十四

- 一 具有前項第三第四兩條資格之一者
- 二 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 三 勤奮耐勞對於體育有相當性趣者
- 第三條 場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為期滿有成績者再繼續聘任
- 第四條 為提高場員專業精神起見在未滿聘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惟犯下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場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 二 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 三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五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五條 場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下

| 職務 | 等級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指導員 | 五〇 | 四五 |
| 事務員 | 四〇 | 三五 |
| | 三〇 | 二五 |
| | 二〇 | 一〇 |
| | | 五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民衆學校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民衆學校除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民衆學校以補助年長失學者之人民於短期間得到讀書識字能力并略具國民應有之常識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三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者均得入學

第四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暫定爲三個月

第五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係義務職

第六條 爲節省經費及易於推廣起見民衆學校校舍可借用學校教室或廟宇寺院及祠堂公所至於桌椅等項亦須利用

第七條 民衆學校招生方法可酌量情形以下列方法行之

一 張貼廣告標語

四 警察宣傳

二 發散傳單

五 講演

三 組織識字讀書運動宣傳隊

六 其他適當方法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日授課二小時至三小時其時間得借用學校課外或夜間

第九條 民衆學校課程爲

一 三民主義淺說

三 珠算或筆算

二 識字

四 補充讀物

此外得兼授普通常識樂歌并隨時舉行各種講演及娛樂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應舉行考試事前并請主管機關派員監視經考試及格并出席次數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校給予畢業證書

書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項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四十人爲原則最少亦須在二十人以上倘過人數過多時得分班教授

-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曾任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及曾在中學以上學校修業者爲合格
-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應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教育廳備案
-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經費由教育局於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
-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每期畢業後應將起訖日期收支賬目學生成績經過情形及畢業學生一覽表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教育廳查核
-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以各該地方之需要爲原則但在地方款支絀縣分得暫於該縣治城內至少先設四處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宣傳大綱

甲 宣傳日期

本會宣傳日期定爲三日自九月二日起至四日止第一日開全體大會並舉行總遊行第二日實行分組講演第三日各組講演隊在本廳門前集合行閉會禮

乙 宣傳方法

- 一 講演隊 由本會召集省立中師兩校及省垣各小學組織之
- 二 標語 由本會印製張貼各街口
- 三 圖畫 由本會印製關於識字運動各種圖畫懸掛各街口
- 四 傳單 由本會製定勸告各界民衆入民衆學校之傳單交各講演隊散放

五 旗幟 由本會製定大小旗幟上寫關於識字運動傳單各種標語分發各講演隊

六 宣言書 由本會製定識字宣言書申述識字之要義分貼通衢

七 告民衆書 由本會製定告民衆書交講演隊分散以期喚起民衆對於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

丙 講演隊之分配

第一組 熱河省立中學校

第五組 承德縣立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第二組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

第六組 承德縣立模範小學校(第五初級小學校)

第三組 承德縣立第一(二)高級小學校

第七組 承德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第四組 承德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女子小學校)(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

第八組 承德縣立第一(二)(四)(五)初級小學校

丁 講演地點

第一組 馬市及流水溝街

第五組 南營子中街

第二組 火神廟至宮門口

第六組 糧市

第三組 西大街(自二道牌樓至虹橋)

第七組 二仙居及南營子大街

第四組 教育局以西

第八組 草市(由建設廳前起至演武廳)

戊 講演時間

每日上午十鐘至下午二鐘止

己 遊行呼號

一 識字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

三 識字運動是掃除文盲的唯一方法

二 識字運動是完成三民主義的先聲

四 識字運動是一切教育的基礎

社會教育

- 五 識字是行使四權完成訓政建設的先決條件
 - 六 識字是獲得一切知識的必要工具
 - 七 識字是中華民族自救的藥石
 - 八 全國民衆要一致起來參加識字運動
 - 九 中華民族萬歲
 - 十 中華民國萬歲
- 庚 講演詞

講演詞以勸導民衆識字申述識字後有何利益及不識字者有何痛苦至講演詞之材料由各校自行預備

附
錄

五 附錄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熱河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案特設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謀教育基金之獨立

第二條 由省府財政廳於厘稅項下附加經費一成專充教育基金除已存儲之款應即全數提交本會外以後常年陸續收入均按月交由本會存儲管理

第三條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設在熱河省政府駐在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保管之教育基金應由會內執行部各委員以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存儲於熱河興業總銀行或其他股實商號繕具摺據依照市面息金慣例按月起息

第二章 職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分執行監察兩部財政廳長兼執行部委員長除設常務委員五人收款委員一人支款委員一人教育廳長兼監察部委員長餘設監察委員七人並由監察執行兩部委員中各推舉專任委員一人常川任會秉承委員長督率文牘以下人員辦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外其他各委員均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二次

第七條 執行部設文牘一人書記二人受委員長及專任委員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但遇必要時得酌設臨時僱員

第三章 執行委員之選舉與職責

第八條 執行委員由財政教育兩廳召集左列各選舉人用連記投票法加倍選舉選出後由財政教育兩廳長會同商定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一 省立各學校校長或代表

二 各縣教育局局長或代表

附 錄

三 省款補助公立私立各學校校長或代表
第九條 備具左列資格者得被選爲執行委員

一 操守廉潔素著信用者
三 年任三十五歲以上者

二 曾任教育職務具有成績者

第十條 常務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監理收入教育基金事項
三 關於交際事項

二 關於保障教育基金事項

第十一條 收歛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教育基金之收入存儲及經營原有息金複加息金事項
二 關於收入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支款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教育基金生息之支出事項
二 關於支出報告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及生息非儲足三十萬元以後無論任何事項不得動支（所謂動支者指利息而言基金仍不能動）

第十四條 執行部應於每月終造具收入計算書送交監察部查核副署按月公布並於每學年年終將全年度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分送省

政府教育廳財政廳備查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如遇中途辭職時由監察部選人暫代但須一個月內依第八第九條之規定補選繼任人

第四章 監察委員之選舉與職責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由財政教育兩廳長於左列各機關依照定額選派並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一 財政廳一人

二 教育廳一人

三 省立各學校校長一人

五 省款補助公私立各學校校長一人

四 縣教育局局長一人

如設省黨部時應加入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及息金儲足三十萬元以後遇有必須動支事項應由兩部全體委員會議公決後呈請省政府核示非俟奉准後不得支付

第十八條 監察部遇必要時得調閱執行部之收支計算簿冊審核之

第十九條 監察部遇執行部收款支款委員確有舞弊營私及支配失當情事應即分報兩部委員長嚴加處分

第二十條 執監兩部於每學期終了由委員長召集開會一次報告收入計算各款

第五章 委員會之經費

第二十一條 執行監察兩部委員均爲無給職文牘書記夫役薪工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項費用由委員長會同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監察兩部委員長提出省府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附 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二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常務會議 於每學期終了開常務會議一次由執行監察委員長召集會議左列事項

一 審查各月及全年收入計算事項 二 審查存儲基金及生息付息事項

二 臨時會議 遇有左列事項經執監兩委員長或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一 審查動支基金事項 二 審查保管基金方法 三 不屬前列各款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方得開議以列席人數過半數為表決兩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兩委員長同為主席不能取決時用投票方法取決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本會設文牘一人撰擬文電編製計算紀錄會議等事

第六條 本會設書記二人一掌管執行部撰擬例稿編定月報用印校對彙繕寫等事一掌管監察部撰擬例稿稽核賬目審查月報收發文件

彙繕寫等事兩部事忙時書記有互相協助之義務

第四章 簿記

第七條 本會應設簿記之種類

一 主要簿 二 分類簿 三 補助簿

登記之方法由收支委員另定之

第五章 卷檔

第八條 本會卷宗表冊應由文牘督率書記分類編存入檔妥爲保存

第九條 本會賬據無論新舊應一律編號保存非經大會公決呈由省府核准不得廢棄與銷燬

第六章 收發文件

第十條 凡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登入收文簿送經專任委員核閱蓋章並分送委員長委員換次核閱蓋章後發交

文牘書記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發出文件須先將文稿送經專任委員核閱蓋章並分送委員長委員分別核閱蓋章後發交繕寫校對清楚用印封發

第七章 辦公時間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如左

一 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十三條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所定假期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省政府議決日施行

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熱河省政府第三十五次省會議決議案特設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而謀教育事

附 錄

業之發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省政府駐在地

第三條 由省府財政廳於全省菸酒捲菸收入項下附加經費二成撥充教育經費自十八年七月起所有常年陸續收入均按月交由本會存儲管理

第四條 本會管理之教育經費應由會內執行部各委員以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名義存儲於熱河興業總銀行繕具摺據專為開支各種教育經費之用(如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省教育圖書館嬰承德潔平小學補助費)其每月支餘款項按月滾存俟年終如無用途時即移交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基金會照章按月起息(但須折合為現金)

第五條 本會核撥經費手續先由廳領經費機關每月備文呈教育廳教育廳接到呈文即轉呈省府由省府令委員會核發一面令財政廳知照委員會接到省府核發令文由監察部填具通知書由委員長及專任委員鈐章後由支款委員持赴銀行取款再連同款項咨送教育廳轉發其原領經費機關收到款項後即備具鈐領呈送教育廳分別呈咨備案

第二章 職員及任期

第六條 本會分執行監察兩部由省政府每部各派委員一人財政廳長兼執行部委員長除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外公推收款委員一人支款委員一人教育廳長兼監察部委員長設監察委員七人至九人并由執行監察兩部委員中各推舉專任委員一人常用住會秉承委員長督率文牘以下人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除省政府委員及委員長外其他各委員均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二次

第八條 執行部設文牘二人書記二人受委員長及專任委員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但遇必要時得酌用臨時僱員

第三章 執行委員之選舉與職責

第九條 執行委員除省政府所派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財政教育兩廳長召集左列各選舉人用連記不記名投票法加倍選舉選出後

由財政教育兩廳長會同商定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② 省立各學校校長或代表

三 省款補助公立私立各學校校長或代表

二 各縣教育局局長或代表

四 省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或代表（如省教育會會員省立圖書館館長之類）

第十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執行委員

一 操守廉潔素著信用者

三 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

二 服務教育外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監理收入教育經費事項

三 關於交際事項

二 關於保障教育經費事項

第十二條 收款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教育經費之收入存儲事項

二 每月收入之報告事項

第十三條 支款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教育經費及本會之支出事項

三 每月支出之報告事項

二 關於年終移交教育基金會之經費餘款事項

第十四條 應於每月終造具收支計算書送交監察部查核並於每學年年終將全年度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分送省政府財政廳教育廳備

查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如遇中途辭職時由監察部選人暫代但須於一個月內依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補選繼任人

第四章 監察委員之選派與職責

附 錄

八十五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除省政府所派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財政教育兩廳長於左列各機關依照定額選派並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一 財政廳一人

五 省款補助之公私立各學校校長一人或代表

二 教育廳一人

六 省立教育機關一人或代表

三 省立各學校校長一人或代表

七 如設省黨部時應加入一人

四 縣教育局局長一人或代表

第十七條 凡原由省庫支領之省立縣立各學校經費均由委員會查照預算案辦理如再有省立縣立公私立各學校及省立教育機關要求補助經費時或附屬教育事業應需經費（如識字運動遊行講演教育印刷品之類）非奉有省府令不得支付

第十八條 凡由省庫開支之省立縣立公私立各學校及校中補助一部分之經費監察部均有稽考之責

第十九條 監察部遇必要時得調閱執行部之收支計算簿冊審核之

第二十條 監察部遇執行部有錯誤時發覺收款支款委員有辦理失當情事時均應分報兩部委員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監察部於每月終由委員長召集開常會一次報告收支計算各款

第五章 委員會之經費

第二十二條 執行監察兩部委員均爲無給職文牘書記夫役薪工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費用由委員長會同編製預算在本會月收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教育兩廳提出省府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省府議決之日施行

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二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常務會議 監察部執行部於每月各開會一次由監察執行兩委員分別召集之

1 審查各月收支預算計算事項

2 審查年度收支及預算事項

二 臨時會議 監察部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執行部經執行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1 預算外發生收入支出事項

三 聯席會議 遇必要時得開執監聯席會議

1 審查學校補助各費及支出不實應行糾正事項

2 審查收支失常事項

前兩項會議用兩委員長名義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方得開議以列席人數過半數為表決兩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聯席會議兩委員長同為主席兩主席不能取決時用投票方法取決之

第三章 執掌

第五條 本會設文牘一人審核文稿撰擬文電綜核預算決算編纂會議記錄等事

附 錄

第六條 本會設書記二人一掌管執行部撰擬例稿填寫款證編造月報用印校對彙繕寫等事一掌管監察部撰擬例稿稽核賬目審查月報收文發文彙繕寫等事

兩部專忙時書記有互相協助之義務

第四章 簿記

第七條 本會應設簿記之種類

- 一 主要簿
- 二 分類簿
- 三 補助簿

登記之方法由收支委員另定之

第五章 卷檔

第八條 本會卷宗表冊應由文牘督率書記分別編存入檔妥為保存

第九條 本會賬簿無論新舊應一律編號保存非經大會公決呈由省政府核准不能廢棄與銷燬

第六章 收發文件

第十條 凡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登入收文簿送經專任委員核閱蓋章並分送委員核閱蓋章後發交

文牘書記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發交文件須先將文稿送經專任委員核閱蓋章並分送委員核閱蓋章後發交繕寫校對清楚用印封發

第七章 辦公時間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如左

- 一 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二 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十三條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所定假期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省政府議決日施行

熱河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除依照檢定考試規程辦理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依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由教育廳長任之

二 委員十人依考選委員會成電就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富有學識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備考試一切事宜

四 關於試卷之評閱

二 關於試題之擬定

五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定

三 關於試場之監試

第四條 高等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四條所列各種分別舉行

第五條 高等檢定各種考試所試科目依檢定規程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考試委員分擔加倍擬出陳經委員長核定於未發表前各考試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各科試卷應加彌縫編號造冊加簽蓋章

第八條 應試人員報名時須備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填具報名書

附 錄

第九條 應試人員入場時由考試委員點名發卷核對相片試畢由考試委員檢收試卷陳送委員長封存

第十條 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二人幹事三人書記三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第十二條 委員長主持全會事務綜核考試成績稽覈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分別辦理考試事宜及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考試完竣由委員長招集全體委員共同評閱試卷擬定分數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列榜公布之

第十四條 凡及格人員由本會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考試平均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本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呈報

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考試日期另定之

第十七條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熱河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除依照檢定考試規程辦理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依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由教育廳長任之

二 委員八人就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備考試一切事宜

四 關於試卷之評閱

二 關於試題之擬定

五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之編定

三 關於試場之監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四條所列各種分別舉行

第五條 普通檢定各種考試所試科目依檢定規程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考試委員分擔加倍擬出陳經委員長核定於未發表前各考試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各科試卷應加彌縫編號造冊加簽蓋章

第八條 應試人員報名時須備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填具報名書

第九條 應試人員入場時由考試委員點名發卷核對相片試畢由考試委員檢收試卷陳送委員長封存

第十條 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二人幹事三人書記三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第十二條 委員長主持全會事務綜核考試成績秘書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分別辦理考試事宜及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考試完竣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共同評閱試卷擬定分數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列榜公布之

第十四條 凡及格人員由本會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考試平均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本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呈請

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考試日期另定之

第十七條 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檢定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附 錄

附 錄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各種表式

六 各種表式

私立 學校 董事會 用表 之 (一)

校 董 會 設 立 呈 報 事 項 表

| 名 稱 的 | |
|-------------------------|--|
| 事 務 所 在 地 | |
| 校 董 會 權 之 組 規 及 定 | |
| 設 立 董 會 體 護 大 會 規 及 定 | |
| 資 他 廣 收 資 入 金 之 或 規 基 定 | |
| 備 考 | |
| 說 明 | <p>一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規定凡校董會呈請設立時適用之私立二字之下應填校名(餘表仿此)</p> <p>二 第三欄所在地應將地址詳細填明</p> <p>三 第四第五第六各欄可將大概列舉其詳細章程應附呈備查</p> <p>四 學校之設立者如係個人即設立者本體大會之規定一項無庸填報</p> |

校 董 會 立 案 呈 報 事 項 表

| | | | | | | | | | |
|---------------------|--|--|--|--|--|--|--|--|--|
| 校 董 會 立 案 呈 報 事 項 表 | | | | | | | | | |
| 名 | 稱 | | | | | | | | |
| 事 務 所 在 地 | 地 | | | | | | | | |
| 批 准 設 立 年 月 日 | 日 | | | | | | | | |
| 資 產 之 詳 細 目 錄 | 或 其 他 目 錄 | | | | | | | | |
| 校 董 | 姓 名 | | | | | | | | |
| | 籍 貫 | | | | | | | | |
| | 職 業 | | | | | | | | |
| 董 生 | 住 址 |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說 明 |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適用之 第四編收入一項包括學費政府補助費及個人捐贈等無論常年臨時均應列入但屬臨時者 應併舉明 | | | | | | | | |

私立 學校校務委員會用表之(三)

學校校務狀況表(甲)

| | |
|--------------|--|
| 關於教職員進退事項 | |
| 關於學生死亡學業畢業事項 | |
| 關於學生學業事項 | |
| 關於學生課外作業事項 | |
| 關於經費事項 | |

私立 學校校務用表之(三) 續

學校校務狀況表(乙)

| | |
|------------|--|
| 關於設備事項 | |
|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 |
| 關於未來會計董事事項 | |
| 其他事項 | |
| 備 | |
| 說 | <p>一 本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p> <p>二 第七項如學潮突發及與外界交涉事項屬之</p> |

| 校董會經辦重要事項報告表 | |
|--------------|--------------------|
| 月 日 |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 校董會呈報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應用此表 |

私立 學校 董 會 用 表 之 (五)

學校收支金額及項目表

| 項 目 | | 額 | 摘 | 要 |
|-----|-------|---|---|---|
| 舊存 | 現 款 | 金 | | |
| | 息 費 | | | |
| 新 | 學 費 | | | |
| | 補 助 費 | | | |
| 收 | 其 他 計 | | | |
| | 總 計 | | | |
| 開 | 新 修 費 | | | |
| | 工 購 費 | | | |
| 支 | 其 他 計 | | | |
| | 總 計 | | | |
| 實存 | 現 金 | | | |
| | 備 考 | | | |

校董會每年呈報收支金額及項目應用此表
 有價證券及外國貨幣等均按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各種表式

私立 學校財產委員會用表之(六)

學校財產項目表

| 項目 | 產 | 贈 | 入 | 價 | 值 | 現 | 在 | 價 | 值 |
|----|---|-------------------------|---|---|---|---|---|---|---|
| 不現 | 產 | | | | | | | | |
| 有現 | 款 | | | | | | | | |
| 價 | 券 | | | | | | | | |
| 園 | 投 | | | | | | | | |
| 樓 | 票 | | | | | | | | |
| 樓 | 本 | | | | | | | | |
| 樓 | 具 | | | | | | | | |
| 其 | 他 | | | | | | | | |
| 備 | 計 | | | | | | | | |
| 備 | 考 | | | | | | | | |
| 說 | 明 | 此表照私立學校第十二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 | | | | | | | |

私立 呈請核准設立用表之(一)

| | |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種類 | |
| 經費來源 | |
| 備考 | |
| 說明 |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寫 |

私立 呈請核准設立用表之(二)

經常費預算表

| 歲入 | 經常 | | 臨時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常 | 臨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實收</td> <td>基金之收入</td> <td></td> </tr> <tr> <td>其他收入</td> <td>收入</td> <td></td> </tr> <tr> <td>計</td> <td></td> <td></td> </tr> </table> | 實收 | 基金之收入 | | 其他收入 | 收入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實收 | 基金之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俸給</td> <td>職員俸給</td> <td></td> </tr> <tr> <td>酬勞</td> <td>職員酬勞</td> <td></td> </tr> <tr> <td>辦費</td> <td>辦公費</td> <td></td> </tr> <tr> <td>設備</td> <td>圖書費</td> <td></td> </tr> <tr> <td>費</td> <td>其他費</td> <td></td> </tr> <tr> <td>特別</td> <td>特別費</td> <td></td> </tr> <tr> <td>計</td> <td></td> <td></td> </tr> </table> | 俸給 | 職員俸給 | | 酬勞 | 職員酬勞 | | 辦費 | 辦公費 | | 設備 | 圖書費 | | 費 | 其他費 | | 特別 | 特別費 | | 計 | | | | |
| 俸給 | 職員俸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勞 | 職員酬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費 | 辦公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 | 圖書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 | 其他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 | 特別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 | <table border="1"> <tr> <td>經常</td> <td></td> <td></td> </tr> <tr> <td>臨時</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r> </table> | 經常 | | | 臨時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經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臨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呈報辦及呈請立案第一表適用此表)

私立 皇 儲 核 准 設 立 用 表 之 (三)

開 辦 費 預 算 表

| | | | | | |
|---|---|---|---|---|---|
| 地 | 會 | 室 | 費 | 其 | 他 |
| 購 | 建 | 建 | 建 | 購 | 購 |
| 置 | 築 | 築 | 築 | 置 | 置 |
| 校 | 學 | 學 | 學 | 校 | 校 |
| 舍 | 生 | 生 | 生 | 舍 | 舍 |
| 會 | 會 | 會 | 會 | 會 | 會 |
| 室 | 室 | 室 | 室 | 室 | 室 |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 他 | 他 | 他 | 他 | 他 | 他 |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呈報開辦第二表適用此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校概況表

| | |
|-----------|---|
| 學 校 所 在 地 | |
| 經 費 來 源 | |
| 組 織 及 編 制 | |
| 備 考 | |
| 說 明 | <p>一 在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p> <p>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列並報</p> <p>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此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p> |

私立 皇報開辦用表之(七)

圖書館圖書分類統計表

| 類 | 別 | 數 | 值 | 數 | 值 | 數 | 值 | 數 | 值 | 備 |
|-----|---|-------------------------|---|---|---|---|---|---|---|---|
| | | | | | | | | | | |
| 中國文 | 書 | | | | | | | | | |
| | 價 | | | | | | | | | |
| 外國文 | 書 | | | | | | | | | |
| | 價 | | | | | | | | | |
| 備 | 考 | | | | | | | | | |
| 說 | 明 | 如有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送呈此表填報與否聽其自便 | | | | | | | | |

(皇請立案第六表適用此表)

私立 皇報開辦用表之(六)

機器目錄表

| 品 | 名 | 數 | 量 | 製 | 者 | 價 | 值 |
|---|---|---|---|---|---|---|---|
| 製 | 造 | | | | | | |
| 價 | 值 | | | | | | |
| 品 | 名 | | | | | | |
| 數 | 量 | | | | | | |
| 製 | 造 | | | | | | |
| 價 | 值 | | | | | | |

(皇請立案第七表適用此表)

私立 皇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職員履歷表

| | | | | | | |
|-----|------|--|--|--|--|--|
| 姓名 | 名別 | | | | | |
| 年籍 | 履貫 | | | | | |
| 學業 | 履歷 | | | | | |
| 職銜 | 履歷 | | | | | |
| 職任 | 或兼任 | | | | | |
| 本月備 | 本校授課 | | | | | |
| | 目考 | | | | | |
| | 考者 | | | | | |

私立 皇報開辦用表之(十二)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 | | | | | | |
|-----|----|---|--|--|--|--|
| 校舍 | 地 | 積 | | | | |
| 面積 | 積 | 數 | | | | |
| 課室 | 面 | 數 | | | | |
| 圖書 | 積 | 數 | | | | |
| 體育 | 室 | 數 | | | | |
| 體育場 | 面積 | 內 | | | | |
| 宿舍 | 舍 | 數 | | | | |
| 附近 | 狀 | 况 | | | | |
| 建築 | 或購 | 費 | | | | |
| 建築 | 或購 | 費 | | | | |
| 備 | | 考 | | | | |

(皇報立案第十二表適用此表)

各種表式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

學校概況表

| | |
|-------------|---|
| 開辦經過情形 | |
| 經費來源 | |
| 組織及編制 | |
| 訓育及庶務教育實施情形 | |
| 備考 | |
| 說明 |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細述報經投來源一概總詳編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 組編及編制除在本報編報外 |
| 說 | 一三三 |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員履歷表

| | | | | | | | |
|--------|----|--|--|--|--|--|--|
| 姓名 | 名別 | | | | | | |
| 年 | 別 | | | | | | |
| 籍 | 履 | | | | | | |
| 學 | 員 | | | | | | |
| 經 | 履 | | | | | | |
| 所授課程 | 履歷 | | | | | | |
| 每週授課時數 | 目 | | | | | | |
| 專任或兼任 | 數 | | | | | | |
| 本月到 | 任 | | | | | | |
| 校 | 職 | | | | | | |
| 年 | 務 | | | | | | |
| 月 | 移 | | | | | | |
| 到 | 任 | | | | | | |
| 備 | 考 | | | | | | |

各種表式
學校學事報告表

| 學 | | 教 職 員 | | | | | | | | | | 校 | | | | | | |
|-------------|-----|-------------------|-------------------|-------------------|---------------------|-----------|-----------|---------------|-------------------|-------------------|---------------|-------|-------|-------|---------|---------|-------|-----|
| 校 在 | | 教 職 員 狀 况 | | | | | 教 職 員 資 格 | | | | | 名 等 級 | 男 女 | 地 址 | 設 立 之 人 | 設 立 年 月 | 備 考 | |
| 科 別 | 年 級 | 兼 任 校 外 教 職 之 教 員 | 校 內 兼 任 教 職 之 教 員 | 外 校 兼 任 教 職 之 教 員 | 不 兼 任 校 內 教 職 之 教 員 | 類 別 | 其 他 |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者 | 外 國 專 門 大 學 畢 業 者 | 本 國 專 門 大 學 畢 業 者 | 高 等 師 範 畢 業 者 | 類 別 | 教 員 數 | 職 員 數 | 總 數 | 教 員 數 | 職 員 數 | 總 數 |
| 第 一 年 級 | | | | | | 人 數 | | | | | | | | | | | | |
| 第 二 年 級 | | | | | | 每 週 最 多 數 | | | | | | | | | | | | |
| 第 三 年 級 | | | | | | 共 任 最 少 數 | | | | | | | | | | | | |
| 第 四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一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二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三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四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五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六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七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八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九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一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二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三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四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五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六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七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八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九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十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十 一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十 二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十 三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十 四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十 五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十 六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十 七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十 八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十 九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十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十 一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十 二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十 三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十 四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十 五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十 六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十 七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十 八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十 九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十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十 一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十 二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十 三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十 四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十 五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十 六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十 七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十 八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十 九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十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十 一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十 二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十 三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十 四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十 五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十 六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十 七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十 八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六 十 九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十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十 一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十 二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十 三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十 四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十 五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十 六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十 七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十 八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七 十 九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十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十 一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十 二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十 三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十 四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十 五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十 六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十 七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十 八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十 九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十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十 一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十 二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十 三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十 四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十 五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十 六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十 七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十 八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九 十 九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一 百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表式

| 費 | | | | | | | | 類 | | 備 | | | | | |
|------------------|------------------|-------------|-------------|--------|--------|-----------------------|--------|-----------------------|---|-----------------------|------------------|-------------|-------------|--------|---|
| 費常經 | | 數費經 | | 源來費經 | | | | 基 本 金 利 息 | 別 | 運 動 場 面 積 | 舍 | | | | 類 |
| 職 員 薪 金 | 教 員 薪 金 | 臨 時 費 | 經 常 費 | 其 他 | 學 費 | 官 廳 補 助 費 | 捐 款 | | | | 其 他 用 室 | 寄 宿 舍 | 實 驗 室 | 教 室 | |
| | | | | | | | | 元 | 畝 | | | | | 原 | |
| | | | | | | | | 數 | | | | | | 有 | |
| | | | | | | | | 總 | 分 | | | | | 者 | |
| | | | | | | | | 數 | | | | | | 新 | |
| | | | | | | | | | | | | | | 增 | |
| | | | | | | | | | | | | | | 者 | |

各種表式

| 姓名 | | 籍貫 | | 履歷 | | 擔任學科 | | 每週授課時間 | | 薪俸數目 | | 到校年月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歲 | | 籍貫 | | 入校年月 | | 畢業年月 | | 畢業平均分數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畢業學生履歷分數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

各種表式

編 乙

中央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乙編 中央現行教育法令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五月公布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大學事項

二 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三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四 關於學術團體事項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百二十四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事項
- 二 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設備標準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三 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四 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
- 六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國民曆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教育館及通俗講演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戲劇，電影，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 六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七 關於童子軍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圖書館事項
- 三 關於中央教育館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三條條文

教育部第十七號布告二十年三月六日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事項 二 關於其他與大學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科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機關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與專科教育有關事項

教育部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公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改進幼稚園小學教科圖書，擬訂是類圖書之編製標準起見，設立教育部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定委員會。

第二條 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 一 研究幼稚園小學教科圖書之優點及缺點；
- 二 調查幼稚園小學教師對於所用教科圖書之意見及其教學上之實際結果；
- 三 整理研究調查之結果，並設計改進方法；
- 四 起草並修訂小學幼稚園教科圖書編製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長派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緝審處主任，並指派參事一人，普通教育司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人及編審若干人，並延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甲 初等教育專家三人；

乙 現任小學校長，及幼稚園小學教員三人至五人；

丙 富有教科圖書編輯經驗者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教育部長於教育部職員兼任之委員中指派之，並以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請教育部部長，次長，出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委託教育專家及實地教學之教員，協助分科研究。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不住京者，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重要事項，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擬訂之編製標準，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擔任紀錄，通信及其他事宜，由教育部長於教育部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廣職業教育擬訂各種實施職業教育辦法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擬訂推廣職業教育辦法

二 擬訂職業學校設置辦法

三 擬訂職業學校實習辦法

六 調查各地實施職業教育情形

四 擬訂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辦法

七 討論其他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五 擬訂中小學中職業指導辦法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派參事一人，普通司司長，科長，並延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 一 與職業教育有關之會部代表七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實業部農業工業商業各司代表三人，鐵道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交通部代表一人。）

二 職業教育專家三人

三 實業家三人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上列各項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部中職員兼任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會期無定由主任常務委員決定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

第八條 委員會議定之辦法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由外埠到會之會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委員會之議決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一 研究注音符號

二 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

四 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

三 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畫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爲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照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組辦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之便利分第一第二第三各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第一組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中等以上學校情形

二 編訂改進華僑中等教育之各種方案

三 擬具關於華僑學生升學就業之各種計畫

第四條 本委員會第二組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初等教育情形

二 編訂改進華僑初等教員之各種方案

三 編訂分年普及華僑小學教育方案

第五條 本委員會第三組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狀況

二 編訂改進華僑社會教育方案

三 編訂推廣華僑各種補習教育方案

第六條 關於華僑教育學區之畫分經分之支配及其他與兩組以上有關係之事項由三組或兩組共同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分入一組辦事由常務委員推定之但除推定之一組外有願兼其他一組之事務者得由各委員認定兼任

第八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充之

第九條 各組經常務會議之決議得召集分組會議

分組會議時以各組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條 分組會議時常務委員及本組各委員均須出席他組委員及秘書得列席與議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四 建議改進國內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中等以上學校

五 其他關於華僑中等以上教育之設計

四 擬具培養華僑小學師資及關於華僑小學教育之服務進修優待等辦法

五 擬具華僑小學教育輔導研究制之施行辦法及細則

六 其他關於華僑初等教育之設計

四 擬具整頓華僑教育團體計畫

五 擬具收回華僑教育權及保護華僑教育辦法

六 其他關於華僑社會教育之設計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百三十

第十一條 分組會議所議決之方案及計畫應提出於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分組會議之決議案應即送各委員得開具意見送還各組主任委員參考

第十三條 各組委員所任各本組之事務得由各組主任委員分配提出於常務會議通過通告本人但各委員如願改任其他職務者得函達本委員會提出常務會議改定之

第十四條 各組關於華僑教育之問題有須研究討論者除提出分組會議外得由各組主任通函各本組委員徵求意見提出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通函徵求意見時其有不具覆函者作贊成論

第十六條 名譽委員對於各組事務得隨時陳述意見協助辦理並得加入一組分任職務

第十七條 各組設計應博採各地華僑教育團體各領事館華僑教育視察員等之意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請教育部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研究訂定中小學之衛生設備及衛生教育實施方法起見，設立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學生體格發育標準；
- 二 訂定體格檢查之實施方法；
- 三 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實施衛生教育方案；
- 四 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最低限度之衛生設備標準；
- 五 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桌椅構造標準及模範圖說；
- 六 編造批評校舍量表。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 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校衛生經驗者；

二 衛生教育專家；

三 內政部衛生署職員；

四 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二 關於衛生教育設計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初次製定之各種標準及圖表等，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研究訂定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 一 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種課程標準；
 - 二 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神椅構造等模範圖說及其設備標準；
 - 三 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項教具及各科教學實驗實習一切設備標準；
 - 四 編製各課設備量表；
 - 五 編訂並審核初等及中等教育段其他各種學校之課程及設備標準。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 一 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識經驗者；
 - 二 教育專家；
 - 三 教育部部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三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課程及設備標準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幼稚園，小學，中學各組辦事，其分組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初次製定之各種課程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研究訂定中小學訓育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一 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訓育目標；

二 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訓育具體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 中央黨部訓練部主管黨義教育人員；

三 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識經驗者；

二 教育專家；

四 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草案之整理印刷事項。

二 關於訓育標準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得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師範各組。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初次制定之訓育標準，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通則

二 通則

總理紀念週條例之改訂

十九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之秩序，其第五項爲演說或政治報告：茲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將此項節目改訂爲：誦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員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二個月內補行宣示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通 則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處

罰此誓

第六條 宣示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宣誓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視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視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督學規程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荐任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由市政府荐任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 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定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 第八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 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通 則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四四五號（九，五，十）

查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手續頗不一致，審核自難周密，亟應明定辦法，以歸畫一，而昭鄭重。茲特規定如左：

一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如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省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由省教育廳派充；並得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

二 特別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特別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派充。

三 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而市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派充。

四 省立或特別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市選選合格人員任用。

五 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核准派充。

六 在省教育廳尚未成立之省分，前列第一三四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派充或核派；在縣教育局尚未成立之縣分，前列第五項人員之任用由縣政府派充。

七 前列各項人員之更調及撤免，應各依照任用時之手續辦理。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並由黨部政府監督辦法

教育部第四七六號（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二五號公函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儀式，懇請轉飭遵令遵行一案，奉批『交中央訓練部與教育部商辦』，除分函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核辦理」等因。當本部與中央訓練部會商決定：以後凡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遵照文官宣誓令舉行宣誓儀式；省立學校由省黨部及省政府，市縣立學校由市縣黨部及市政府派員監督。除咨行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私立學校教職員就職時應舉行宣誓

十九年十月教育部第三〇六號指令上海市教育局

查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應與公立學校視同一律，所有職教員自應照宣誓條例，在任事前一律宣誓，仰即知照！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合格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 各級學校

三 各級黨部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通 則

一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 本黨黨證

二 志願書

五 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三 履歷書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 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 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 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 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小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 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 本黨預備黨員會服務教員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並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 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三 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

一 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三 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 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 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尙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爲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爲預備黨員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第廿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第廿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通 則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 各級學校

三 各級黨部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自著述一併呈送

一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四 本黨黨證

二 志願書

五 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三 履歷書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 本黨黨員自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 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或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分別給予充任大學或專科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 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肄業滿一年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高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 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丁 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直屬區黨部委員並曾任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或舊制中等學校肄業滿一年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 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 本黨預備黨員會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並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 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三 本黨黨員曾任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滿二年以

二 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委員並會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

上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於規定期間內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得各按其資格上之學校級別取得各該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 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三 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外並將其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義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八條 凡具左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分別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 取得合格證書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 取得合格證書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聘任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得由所在地省特別市黨部申叙理由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對於本黨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其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

第十條 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

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代請省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

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按期呈報各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

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 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 省(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 省(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審查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

定之資格方復充任

第六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中央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施行之並將審查結果彙呈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 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特別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 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 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 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除由各該級黨部委員及教育行政長官中聘任外其餘委員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深明黨義

通 則

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方得充任

第六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其委員人選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部長外另行聘任五人充任之各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教育部訓令第五零號（一九三六）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由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考核之

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考核之

第三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考核其方式分爲下列二種

一 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分發各校校長按期填報

二 派員實際考核或舉行測驗

第四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於學期開始時應將上學期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評定通知各校並函送各該主管機關以資參考

第五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考核之結果逐期呈報上級黨部訓練部

第六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成績優秀之教職員呈報上級黨部訓練部酌予獎勵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第 期

通
則

| | | | | | |
|-------------------|------|----------|----------|---------------|------|
| (1) 學校名稱 | | | | (2) 學校所在地 | |
| (3) 校長姓名 | 是否黨員 | 黨證號數 | | 履歷 | |
| | | 民國 年 月入黨 | | | |
| | | 介紹人 | | | |
| (4) 教職員人數 | 總數 人 | | (5) 研究方式 | 分班研究 | |
| | 黨員 人 | | | 聯合研究 | |
| | | | | | 通訊研究 |
| (6) 研究黨義人數 | | | | (7) 本期集合研究次數 | |
| (8) 本期書籍有否研究完畢 | | | | (9) 尚未研究完畢之書名 | |
| (10) 未能研究畢業之理由 | | | | | |
| (11) 對於黨義有何特別闡明之處 | | | | | |
| (12) 對於黨義討論教育結果 | | | | | |
| 備 考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填報(蓋章)

- (註) 1. 一校同人數關係分班研究者須分別填報
 2. 與隣近學校聯合研究者其隣校亦應分別填報並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聯合之校名
 3. 如有關於研究之著述或記錄應隨表附呈

明定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期限

十九年七月教育部訓令第六九九號

查各地各級私立學校，爲數甚多迭經本部飭照章立案在案，近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是類學校呈請立案者，因已有之，而意存觀望者，亦復不鮮。似此不遵定章，任意延宕。實屬不合，允宜嚴訂辦法，明定限制，以資取締而歸一律。

除首都各級私立學校，已經本部飭限本屆暑假期滿以前，即十九年度第一學校開學以前，一律立案外；所有各地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爲止逾限不立案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飭令停止招生或勒令停閉。惟在軍事，災荒，以及邊遠區域之私立學校，因受特殊困難，不克依限遵章立案者，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展緩期限，呈部核奪。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毋得延玩！

私立學校校董資格限制辦法

十九年五月教育部訓令第四四四號

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略稱：私立學校校董會雖不直接參預學校行政。而間接之關係，亦頗重要，擬將校董資格略予限制；查所陳向有理由茲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嗣後遇有校董會新成立或改組或一部分，校董任滿改選時，應遵照辦理。即指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

取締私立大學專科學校辦法

十九年教育部訂定

一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分別限期，遵令呈請立案；不遵令如期呈請立案者，勒令停辦；遵令呈請立案者，經觀察後分別准予立案，或准予試辦，或勒令停辦，或限期結束，或准予封閉。

二 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應由教育部隨時派員觀察。如內容不合規定標準，或虧空過鉅時，教育部應酌量情形，

限期改善，或籌備，違者，予以警告或封閉；凡經教育部指導後，不加改善者，予以警告，情形重大，或受警告後經過若干時期，仍未改善者封閉。

三 新創辦之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應依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法規辦理，並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先行呈請設立，違者立予封閉。

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文件區別爲分呈專呈兩種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查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或呈請核辦事件，應由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業經本部去年第五四二號通令知照在案。惟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日見增加，往來文件亦較前爲多；茲爲便於審核起見，依照各項事件之性質，區別爲專呈分呈兩種。嗣後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文件，除下列各項應分呈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外，餘均專呈本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分呈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事項：

一 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所列各項；

(1) 學校狀況

(2)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3) 前年度收支金額；

二 教職員學生畢業生一覽表及其他與教育統計有關係之事項；

四 學院學系之添設及廢止；

三 校董校長之更迭；

五 臨時發生與學校安寧秩序有關事項。

取締教會學校宣傳教義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二號(十九，十一，十五)

通 則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請令國府轉飭教育部嚴令各教會學校切實取締宗教科目及宗教儀式，以防文化侵略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函覆，原件並交教育部」，除查前案函覆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等由，並附原呈一件過部。

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會於私立學校規程內明白規定，復經本部迭次令飭遵照在案，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應已嚴密查禁，分別取締。

茲准前由，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將辦理情形切實具報；一面仍應督促所屬，於各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宣傳教義一端，切實注意，如有違背情事，應即嚴加取締，並須隨時呈報，毋得玩忽！

此令。

專科以上各學校畢業生成績表及證書驗印辦法

教育部第一零八號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案查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屆畢業學生畢業成績表（除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之履歷及歷年成績表，仍於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內呈報外）及畢業證書，例於畢業試驗舉行後呈請備案及驗印，乃近來各校呈請備案及驗印時期，殊不一致；有於畢業試驗後即行呈報者，有越半年或一年後始行呈報者，甚至有迄未呈報者，如此參差情形，辦理殊多窒礙，嗣後畢業證書連同畢業成績表，統須于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請備案及驗印，其十八年度尚未呈驗各校，均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送部備案及驗印，勿再延玩，至十七十六兩年度迄未呈驗各校，如畢業證書業已散發，無法調驗者應即補造畢業生履歷成績表呈送備案；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學生，應照本部十九年第八號布告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

此令。

各省市縣公私立中等學校自二十年度起應逐漸改爲職業或鄉村師範學校辦法

查我國興學三十年，而社會生產落後，人民生活計枯窘，日益加甚；其故蓋由普通學校向不注重職業教育。即如昔之甲乙種實業學校，今之職業學校，亦往往限於經濟人才僅憑書本教授，絕少工作實習。故學生畢業後，仍無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至普通中小學課程中，因亦有手工或農業，工業等科目，而核其實際，大半淺薄空泛，教學效率，自無可言；此固中小學所共有之痼疾，而爲今昔之通病，然其苦之見於今日中學者，尤爲顯著。原中學教育，本爲升學及就業之準備。以現在我國國民經濟之艱窘，中產之家，即難供給子女使盡受大學教育，是以大多數中學畢業生，皆不能繼續升學。祇以職業學校稀少，或辦理成績未見顯著，故大多數小學畢業生皆騰集於普通中學。辦學者不察，方謂年來教育發達，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衆多，非儘量添設中學，不足以資容納，於是省市則設辦高中，縣市則設辦初中，甚至縣以下各區，亦有創辦中學之舉，而私人之辦學者，幾若舍中學外無校可辦。今日各地公私立中學之繁興，內容標準之低下，皆緣此片面觀察之誤。故其學生一旦畢業學校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而又自視過高，不能如小學畢業生尙可擇就一業，進退徬徨，莫知所適。普通中學遂爲世所詬病。苟循此不變，將見民生枯竭，社會兀臬，靡有底止，瞻念前途，曷勝隱憂。

中央自統一告成，深維百年大計，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緩民族生命……」更於實施方針中，明定普通教育須「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起衰救敗，殆無要於此者。

茲爲力矯時弊，並切實奉行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起見，特明定各省市對於中學教育設施之綱領如下：

一 自二十年度起，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普通中學過多，職業學校過少者應暫不添辦高中普通科及初中。如該省市立高中普通科最近二三年招生情形，投考者超過取錄者，至數倍以上，各該高中普通科得量增設學級數。

二 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三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師學生，以後逐年改招，俟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即爲純粹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如各縣確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不能改辦者，由教育廳斟酌情形，令飭於普通中學內，附設職業科及鄉村師範科。

四 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

五 各職業學校，或中學附設職業科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舊有之各級職業學校，應一併增加經費，予以擴充。

六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惟該縣市距離省立中學地點，確係過遠，經核明實有必要時，亦得酌准設立。

各省市（直轄市）廳局應遵照上列綱領，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實施辦法，終了前呈報到部，以憑審核，是爲至要。此令。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不得與已立案者受同等待遇

案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是學校立案與否，關係於學生自身利害者至巨；在大學尤爲切要，學生投考學校，應各慎自擇別，上年五月間，本部曾經劃切布告在案。

近查未立案各校學生，其未畢業者，往因轉學無從，中途廢學；其已畢業者，亦常因畢業資格，不合法定，關於公務員考試律師甄拔醫生營業許可等，輒被剔除，往往追悔莫及。

現在暑期將屆，合將已准立案及已令停閉之私立大學及學院，開列於後，俾衆週知；各生投考時，務宜詳加審慎，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私立學校未立案前畢業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

教育部布告第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查各地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在本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已明白規定；惟已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其立案以前之畢業生，及立案以前考入之在校肄業生，其資格應經何種手續，始予追認，亟應明定辦法，以資遵守而昭公允。

茲由本部規定，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於國民政府統治後，曾遵照法規呈經前大學院或本部核准立案或備案，（核准備案之學校以中等學校爲限，緣私立中等學校，應先呈經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轉報前大學院或本部核准備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前，未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應將（一）歷年學生一覽表，（二）歷屆畢業生學年成績表及畢業成績表（三）在校肄業生學年成績表及入學前畢業證書。並附貼各該生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在專科以上學校，呈繳教育部；在中等學校，呈繳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其經審查核准者，畢業生得依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呈繳畢業證書補請驗印，嗣後即與私立學校立案後之畢業生，受同等待遇；肄業生則准其繼續修業；教育行政機關爲慎重查核起見，得調閱各項課目試卷，並得派員覆考。但准予追認之畢業生，應以畢業時之學校程度，與立案時之學校程度相等者爲限。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追認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應轉呈本部備案。

至關於私立小學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擬訂辦法，呈經本部核准施行。特此布告。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在經停閉以前之畢業生處置辦法

十九年九月教育部第一九三號指令上海市教育局

查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如前經呈准立案，後再辦理不善或其他原因而令飭封閉或自行停閉者，其在未封閉或未停閉以前之畢業生資格，自屬有效，毋庸再經甄別試驗或升學預試。至未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在未令飭封閉或自行停閉以前之畢業生，其志願轉學或升學者，自應遵本部第六九五訓令及第十三號布告，受甄別試驗或升學預試。仰即知照！

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非經檢定合格不得充任小學教員

教育廳指令上海市教育局
(二〇,一,九)

呈悉。查上海及其近地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人數頗多，各小學選任教員，應以資格適合者為準。凡未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生，非經檢定合格，一律不得充任小學教員！其有業經該局核准登記，未經正式檢定者，仰即隨時查察甄別；其尙未登記者，並仰勿再予以登記；以重師資而杜流弊！

此令

附原呈

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未立案私立學校肄業生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又專科學校規程大學規程均規定未立案私立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是未立案私立學校學生，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尙且不許。畢業後，自更不能與已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充任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教員。

本市各小學，前以師資缺乏，間有聘用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者。職局鑒於小學師資重要，曾辦理小學校師登記三次，檢定一次，本年並辦臨時登記，惟已師範畢業生尙不敷聘用，故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亦有准予登記者。但規定其俸給較畢業於同階級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者，降低一級，以示區別，近據已立案之私立體育學校呈請取締各校聘用未立案之私立體育學校及體育專科學校畢業生充任教員，應否另行取締？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私立學校未遵章呈請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辦法

教育部布告第九號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查各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後，尙未遵章呈請立案者，其畢業生之資格，亟應分別規定，酌予承認，以示區別。

茲由本部規定，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未經遵照前大學院所頒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條例或本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在專門以上學校，以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大學院宣告無效通飭重行立案之前畢業者爲限；在中等學校以十八年度學年終了前畢業者爲限；凡各學校在前項規定時期以前之畢業生，得與遵照前大學院所頒各級學校立案條例或本部頒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之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至該時期以後之畢業生，應俟該學校呈准立案後，依照本部本年第八號布告所定追認辦法辦理。

規定未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辦法

教育部布告（一九二〇年七月八日）

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以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爲限，業經本部明白規定在案。惟近查各地私立高級中學尙未呈准立案者頗多，其畢業生人數亦夥；以程度論，成績過劣，不易造就，固所在皆有；而學行優良，可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畢業生相頡頏者亦不乏人；若據以嚴格相繩，一律不准升學，則是類學生，深造末由，接諸國家與學育才之本旨，似嫌未愜。

所有未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辦法，本部現時規定：先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試驗，其及格者發給升學證明書，准予投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不及格者，依照程度，分別降低年級，給予轉學證明書，於公立或已立

案之私立高中招考時，准其投考，至此項未立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預試，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爲限，其試驗辦法，由本部制定原則，令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並酌量地方情形，另訂章程，以資遵循而利推行。

特此布告。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查各地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在本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已明白規定；惟已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其立案以前之畢業生，及立案以前考入之在校肄業生，其資格應經何種手續，始予追認，亟應明定辦法，以資遵守而昭公允。

茲由本部規定，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於國民政府統治後，曾遵照法規呈經前大學院或本部核准立案或備案，（核准備案之學校以中等學校爲限，緣私立中等學校，應先呈經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轉報前大學院或本部核奪備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前，未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應將（一）歷年學生一覽表，（二）歷屆畢業生學年成績表及畢業成績表（三）在校肄業生學年成績表及入學前畢業證書，並附貼各該生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在專科以上學校，呈繳教育部；在中等學校，呈繳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其經審查核准者，畢業生得依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呈繳畢業證書，補請驗印，嗣後即與私立學校立案後之畢業生，受同等待遇；肄業生則准其繼續修業；教育行政機關爲慎重查核起見，得調閱各項課目試卷，並得派員覆考，但准予追認之畢業生，應以畢業時之學校程度，與立案時之學校程度相等者爲限，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追認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及肄業，應轉呈本部備案。

至關於私立小學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擬訂辦法，呈經本部核准施行。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

第一條 凡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其入學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應甄別試驗：

一 高級中學畢業者

三 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升入大學預科修業滿兩年者；

二 相當於高中職業科之職業學校畢業者；

四 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服務滿兩年者。

第二條 應試人報名後，應經過資格審查，資格不合者，不得應試。

第三條 資格審查，由試驗地點之省市教育廳局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甄別試驗由試驗地點之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甄別試驗委員會辦理之。其章程另行規定。

第五條 試驗分基本課目與專門課目兩種。基本課目為黨義，國文，外國文，社會科學（擇考一科）自然科學（擇考一學）。專門科

目由考試委員會依據專門以上學校各年級程度分別規定。各項課目均於試期前七日公布之。

第六條 應試人成績之評判，以試驗為主，參照資格，分別評定。如有服務經驗者，亦得並入，酌量考參。

第七條 甄別試驗成績，由試驗委員會具報教育部。畢業生之成績較優者，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時得轉入其

最後年級肄業。（此係甄別試驗之結果。由教育部令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量予通融，得不受大學規程第四條及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之限制）其餘畢業生及肄業生，依照程度，轉入相當年級。

第八條 應試人試驗成績過劣，而學歷又淺，不克轉入專科以上學校者，得轉入高級中學相當年級肄業。

第九條 應試人於試驗完竣時，由教育部給予轉學證明書，其效力以轉學為限，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第十條 應試人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項文件及手續費：

一 履歷書，中學畢業證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如有服務證明書者一併呈繳。）

二 最近半身相片二張；

三 試驗手續費一元。

通 則

第十一條 報名日期，由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規定，但以六月十日為截止之期。報名地點北平在北平市教育廳，上海在上海市教育廳，武昌在湖北省教育廳。

第十二條 試驗地點分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處，市場由各該省處試驗委員會臨時定之。試驗日期定於六月二十六日施行。四處同時舉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公布施行，於試驗完竣時廢止之。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省市教育廳局就左列各項人員聘任或派充之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三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學術專家：

第(三)款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立委員長一人，主持本會事務，由省市教育廳局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應試人之試驗成績，由各委員分別評核，提出委員會決議之。

第五條 各門試題應由各本門委員會密擬，送請委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試驗成績之評判，由本委員會參酌各門分數及學生學歷決定，送教育部核定發表。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辦監試編號等事宜，置幹事若干人，由省市教育廳局長於廳局職員中派充之。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之日施行，於完竣之日廢止之。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一 普通教育用品類

三 特殊教育用品類

二 專門教育用品類

四 其他教育用品類

第三條 出品人須按照本會印成之出品願書及說明書分別填明連同出品送會陳列

第四條 各處應徵之出品送交就近商會或本縣政府代收轉京或直接送本會亦可

前項送會之展覽出品須於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

第五條 本會徵品同一廠號其出品同樣者以一件至五件爲限

第六條 各處送到出品由會解裝點收編號後應即填給收據

第七條 點收出品時如有損壞殘缺等事應在收據上註明點收後保管責任除遺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外均由本會負責

第八條 本會陳列方式分下列二種

一 特約陳列：國內各大學及各大教育用品廠商得向本會約定一間或二間陳列室自行裝置陳列

二 普通陳列：各處送到之出品由本會分類陳列

第九條 各種出品俟本會開募審查完竣後發還之

第十條 凡欲另備大宗出品在會期內銷售者須按照本館商場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注音字母改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

教育通訊第四八三號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為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以識字運動為首要。願履行以來，尙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成為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需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即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理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音注而已，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為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為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而已，並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節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即可為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彙句，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極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態，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姑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註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之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間內，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為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為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下：「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一、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成傳習小冊轉呈核辦為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及各級教育機關分別遵照辦理！並編具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送院，以憑轉呈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部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飭本部編審處編輯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以備呈送外，其關於應由本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人員及各校師生傳習事項，亟應轉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九號 十九年七月

- 一 推行注音符號應當在最短時間內使全國識字的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的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識字的目的
- 二 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當多方宣傳並酌量舉行宣傳週其辦法得採用本部頒布的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 三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負責指導和推行注音符號的全責
- 四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若干人其人選就推行注音符號委員中指定或另外委派分赴各縣區鄉鎮鄰閭指導和協助國音注音符號的進行並調查方言彙齊呈報廳局整理審查
- 五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指導員的方言調查報告後依次彙轉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覆審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輯方言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及注音符號本地同音常用字彙用本地話解釋以利推行
- 六 由教育部指定國內已辦有成效的國語學校數處令各省市派員學習注音符號原理以便回省市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 七 各省市得設注音符號原理傳習班令各縣區派員學習以便回縣區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 八 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便內部人員及附近民衆學習
- 九 各省市縣民衆書報閱覽處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亦應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十 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及上列八九兩條之機關團體等如設有民衆學校應就民衆學校內多設班級或即就原有班級課程內傳授注音符號

十一 各省市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應當一律在課內或課外抽出最短時間教授注音符號如在相當期間後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授國語之教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黜職

十二 各省市縣所有其他公私立各種教育文化機關職員應於最短期間一律儘先熟習注音符號在相當期間後有不熟的罰則和上條規定校長教務主任等相同

十三 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

十四 各省市縣各新聞業在可能範圍內將重要新聞改語體文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或另闢專欄用語體文刊載供農工民衆閱讀的文字（如民衆文學生活常識）字旁都加注音符號

十五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輯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和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加注音符號

十六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衙衛車站等名稱學校商店工廠等招牌以及用語體文的宣傳標語廣告等須于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布告應用語體文並逐漸在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 總理遺囑詞訓及各省市縣所編輯的民衆識字課本和關於用語體文的黨義宣傳印刷品應當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九 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字右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並在左旁注方音

二十 各市縣政府應提倡發行純用語體文編輯全文加注國音和方音的地方新聞

二十一 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國音注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告讀物各市縣於翻印披露時都得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二十二 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儘先僱用熟習注音符號的人

二十三 各省市縣各級黨部及各行政機關應下令強迫全體工作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學習注音符號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機關聲請

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逾期再不學習以失責或瀆職議處

二十四

在訓政時期本部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尙未完全實現以前民衆呈訴報告或供認事件得於事旁加注音符號或於不得已時賂用符號代替漢字

二十五

推行注音符號的考成辦法以及各機關職員和民衆學習注音符號傳授注音符號的規程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呈請政府核准公布

國音應以北平音爲標準音但注方音符號應保留入聲

十九年十一月教育部第二〇八二號指令廣東教育廳

佳電悉。國音應以北平國音爲標準，按照標準音讀法，自無入聲，惟注音符號除注國音外，可並注方音；查各省方音多有入聲，放入聲聲調符號，仍應保留，以便應用，仰即知照。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

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

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

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名稱數目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 現狀

三 登記官署

七 保管方法

四 古物之照片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仿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

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古物種類
- 二 古物所在地
- 三 發掘時期
- 四 發掘古物之原因
- 五 學術機關之名稱
- 六 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採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外國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探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通 則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呈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

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

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二 禁治產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人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及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或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送寄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未編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之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通 則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

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

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出版法疑義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九號(二〇,三,二六)

案查該廳前請解釋出版法疑義各點，當經本部轉咨內政部解釋，並指定該廳知照各在案。茲准內政部警字二四四號咨，以出版法所稱省政府各節，當然以省政府為主管執行機關，其在各縣市發行之刊物，亦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分別呈由該市所隸屬之省政府轉送內政部，或徑呈內政部依法辦理，各縣市（非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自不得舉行刊物之登記或辦理圖書館之審查，但該縣市政府如發現在該縣市境內發行之刊物，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第二十條限制者，自得呈請省政府依法核辦，查復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餘姚嘉興兩縣知照。此令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為助產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

乙 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助產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爲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籌辦模範助產學校

三 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二 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四 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爲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內政兩部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理教育款項事宜

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鈐記刊發辦法

各省市教育廳局覽：教育銜記，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刊發，銜記木質方形，每邊長五公分又半，省教育會銜記，文曰某某省教育會銜記，縣或市教育會銜記，文曰某某縣（或某某市）教育會銜記，區教育會銜記，文曰某某縣（或某某市）第幾區教育會銜記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部皓印，

徵集中小學幼稚園現行表冊辦法

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公布

一 徵集現行表冊的範圍：

- 甲 關於經費建築設備等的：如學校一覽表，校產登記冊，經費公告表，校具登記冊，教具登記冊，圖書登記冊等。
 - 乙 關於教職員學生的：如教職員履歷表，學生學籍簿，學生點名冊，成績報告單等。
 - 丙 關於學校的：如日課表，教材預定錄，教學週錄，教學日記，學業成績登記簿等。
 - 丁 關於訓育的：如訓育綱要，學生自治組織一覽，清潔檢查記載表，操行考查簿，學生自省冊等。
 - 戊 其他。
- 二 如左所開的表冊。都可以應徵：
 - 甲 由公立中學，小學，幼稚園自行創製，應用於一校的。
 - 乙 由省市教育廳局編製，通行於一省市中小學幼稚園；或由縣教育局編製，通行於一縣中小學幼稚園的。
 - 丙 由各書坊編製發行的。
 - 三 凡應徵的現行表冊，只要表冊的樣本，（如每若干頁，同樣的，只要呈送一頁爲例），和填寫法的說明。
 - 四 省市教育廳局，於令到三日內，即便轉飭所屬（省市所屬的中學小學幼稚園和各書坊，省屬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所有的現行表冊呈報廳局，於十五日內整理剔選，彙報本部。

推行國曆辦法

十九年六月中央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移置廢曆新年休假期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曆新年。

(二) 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曆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曆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圍拜，祀祖，春宴，親燈扎綵，貼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曆新年前後舉行

(二) 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期布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曆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 各地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日期，一律遵用國曆。

由黨政機關先期布告每逢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一律遵於國曆日期舉行。嚴禁沿用舊曆廢曆通書及附載廢曆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

三 廢曆通書及附載廢曆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

由黨政機關嚴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曆通書，及附印廢曆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 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曆推算與指示。

(一) 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曆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

(二) 由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於木牌，榜諸通衢大道或繁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眾週知，以為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

(三)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曆推算及指示，應特加注意。

(四) 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曆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等材料酌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了解。

通 則

(五)各地翻印國曆曆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多印國曆曆本日曆月份牌等以廣推行。

(一)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

(二)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並訂定仿印辦法。

(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曆曆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六 規定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須用國曆，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訂訂實施辦法。

舊曆節日改用國曆月日計算

十九年五月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訓令第三〇號

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業經公布施行。社會一般民衆適用星期休業制者，實居少數。而原有之休息機會，如舊曆各項節日，自廢止舊曆後，復經連帶消滅。似此終歲動動，不於相當時間規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感過於枯燥，工作亦復不能增加效率。當經本部等會同擬具舊曆節日廢止後之相當替代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三二四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部等會呈為舊曆節日一律廢止，擬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娛樂云云，計抄發原簽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簽呈下部，自應遵照辦理，除繕入民國二十年國民曆并會同公布暨分令外，合亟抄發本部等原呈，暨文官處簽呈，令仰該廳等遵照公布，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一月一日為元旦，十五日為上元，三月三日為禊辰，五月五日為重五，七月十五日為中元，九月九日為重九，十二月八日為臘八，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整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於沿用舊曆時所有之觀燈，修禊，競渡，祀祖，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俗，均得依照國曆隨時舉行，俾民間過度勞動，得資調節。至各機關及學校，仍應遵照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為其休假標準。併仰知照，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公布施行。

計抄發原呈及文官處簽呈各一件（簽呈略）

內政部會呈

查廢止舊曆，業於本年嚴厲執行；所有舊曆一切節日，亦因之連帶消滅。惟念移風易俗，宜取漸衰漸勝之道；孰因孰革，或張或弛，自當權衡輕重，斟酌變通，以期無碍推行。職部等以爲當此除舊布新之際，似宜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及賞樂。茲謹陳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查元宵，上巳，端陽，七夕，中元，中秋，重陽，臘八等節，民間習俗相沿，由來已久，恆以此類節日爲休息或娛樂之期；而端陽，中秋，尤爲一般民衆所重視。良以我國社會習慣，除公共機關及團體外，目前尙未盡採星期休業制。一般民衆，若長此終歲勤動，不予相當期間，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過感機械，工作效率亦復不宏。

國府上年明令公布放假日期，擬係適當之休息及娛樂日期；然除總理逝世及七十二烈士殉國兩紀念，舉國均應追誌哀思，不能娛樂外，僅有中華民國開國，國慶，國民革命軍誓師，及總理誕生等四紀念日，可以適用。而上項各日均係革命紀念，各方須注意宣傳；故又只有新年假期，堪以利用。然爲期又僅二日，休息及娛樂之機會有限；是否即能調終歲之勞苦，不無疑問。故如將原來之元宵，上巳……等節，驟予廢除，似亦尙有未當。

惟此類節日之推算，向來均以舊曆爲準。若悉仍舊慣，殊與禁用舊曆之法令相抵觸；自以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通行全國，較爲相宜。現在各方多有此項請求，職部等近探事實，旁採輿情，謹擬辦法如左：

- 一 除中秋外，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爲元旦，十五日爲元宵，三月三日爲上巳，五月五日爲端陽，七月七日爲七夕，十五日爲中元，九月九日爲重陽，十二月八日爲臘八，至於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沿用舊曆時有之觀燈，修禊，乞巧，禳祀，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習，均聽其依時舉行，似此一轉移推行國曆之中，仍寓酌存舊俗之意，因革張弛，並顧兼籌，仍有合於漸衰漸勝之道，且節日改定之後，苟

由各級黨部，令同各地方政府，及所在地機關團體等，盡力提倡，舉行各種應時之娛樂，可以使民衆注意力，從此轉移，不再依戀舊曆，亦未始非推行國曆之一助。

二 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似未便以此類節日爲休假之期，似以國府明令修正之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爲其修假標準，似不相妨。

三 新定之替代節日，擬於印行二十年國民曆時，分別載明國曆日月之下，以新觀聽而杜紛歧。

或未舊曆即廢，則凡附代之舊習慣，應予一律廢除，免留痕跡。又有未將舊曆節期移於國曆，不免牽強，且與原來日期不符，亦失各種之紀念意義者關於前者，職部等以爲只須不肯黨義，黨綱，並於風俗習慣，公衆治安，無所妨害，均無廢除之必要，如新年之慶樂，孔誕之紀念，國府均有明令規定此其顛例，關於後者，職部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及孔子誕日，均經國府改爲國曆同日，奉行以來，無人疑爲牽強，以彼例此，以無庸其疑慮，又如端陽之紀念屈平，寒食之紀念介之推，衆所共知，但屈平以端陽日自沈，係傳聞；寒食則隨曆年清明，各異其期，在沿用舊曆時本無定日，而並因此失其紀念之意義。且查我國曆法及正朔，曆朝迭經更改，自建子建亥以至建寅，端陽日期，亦恆隨而更動，則後者亦不成問題，再查日本自改陽曆以來，亦係將舊有節日，移於陽曆；推行已久，引爲便利，尤可供我國之參考。案經職部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理合呈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由教育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行政院

內政部長 楊兆泰
教育部長 蔣夢麟

實 足 年 齡 計 算 表

| 例時時之開歷月份 除開出生月份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正 | 一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二 | 二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三 | 三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四 | 四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五 | 五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六 | 六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七 | 七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八 | 八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九 | 九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十 | 十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十一 | 十一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 十二 | 十二月 | 一歲 | 二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六歲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本表為求實足年齡時正足計除開而實足如某兒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曆七月廿日出生者其於民國十八年陰曆六月而該兒童之
 為十歲時(即前例不逾十歲而以十歲計)其後如該兒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曆七月廿日出生者其於民國十八年陰曆六月而該兒童
 本表如法求算得實足年齡去二歲後再加七來日來日實足年齡為六歲六月則該兒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零二歲)本表
 實足年齡如某兒童係民國十七年陰曆六月廿日則該兒童之實足年齡為六歲六月則該兒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零二歲)本表
 陰曆七月廿日則該兒童之實足年齡為六歲六月則該兒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零二歲)本表

備 註

仿印國民曆辦法

- 一 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 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 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淞滄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 五 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 六 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 七 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表照對曆陽陰年十三近

通
則

| | | | | | | | | | | | | | | |
|----------------|----------------|----------------|----------------|----------------|----------------|----------------|----------------|----------------|----------------|----------------|----------------|----------------|--|--|
| 大三 | 小三 | 大十 | 大九 | 小八 | 大八 | 大七 | 小六 | 大五 | 小四 | 小三 | 大二 | 小正 | 子庚 | 西光紀 緒元前 九九十二 〇〇一十六 二一年至 年 |
| 十初 三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十初 八 | 十初 八 | 十初 七 | 十初 五 | 十初 五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 |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 |
| 小三 | 大正 | 大十 | 大九 | 小八 | 大七 | 小六 | 大五 | 小四 | 小三 | 大二 | 小正 | 丑辛 | 西光紀 緒元前 九九十七 〇〇一十七 二一年至 年 | |
| 廿初 三 | 廿初 一 | 廿初 一 | 廿初 一 | 廿初 九 | 廿初 九 | 廿初 七 | 廿初 六 | 廿初 五 | 廿初 一 | 廿初 一 | 廿初 一 | | | |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二月 十一 日日 | | | |
| 大三 | 大正 | 大十 | 小九 | 大八 | 小七 | 大六 | 小五 | 小四 | 大三 | 小二 | 大正 | 寅壬 | 西光紀 緒元前 九九十八 〇〇一十八 二一年至 年 | |
| 初初 三 | 初初 一 | 初初 一 | 初初 一 | 初初 一 | 初初 一 | 初初 一 | 初初 一 | 初初 一 | 初初 一 | 初初 一 | 初初 一 | | | |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二月 廿二 日日 | | | |
| 大三 | 小三 | 大十 | 大九 | 小八 | 小七 | 大六 | 小五 | 小四 | 大三 | 大二 | 小正 | 卯癸 | 西光紀 緒元前 九九十九 〇〇一十九 二一年至 年 | |
| 十初 六 | 十初 四 | 十初 三 | 十初 三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十初 一 | | | |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二月 十七 日日 | | | |
| 小三 | 大正 | 大十 | 小九 | 小八 | 大七 | 小六 | 小五 | 小四 | 大三 | 大二 | 大正 | 辰甲 | 西光紀 緒元前 九九四 〇〇一十八 二一年至 年 | |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廿七 初 | | | |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二月 十六 日日 | | | |

一
百
八
十
一

表照對曆陽陰年十三近

| | | | | | | | | | | | | | | |
|-----|-----|-----|-----|-----|-----|-----|-----|------|-----|-----|-----|---|---|---------------------------------------|
| 大三 | 小三 | 月十 | 小九 | 大八 | 小七 | 小六 | 大五 | 大四 | 小三 | 大二 | 大正 | 陰 | 巳 | 西光紀 九緒元 〇三前 〇七 八五至 六年年 |
| 初七 | 初五 | 初五 | 初三 | 初三 | 初一 | 初一 | 廿九 | 廿九 | 廿七 | 廿七 | 廿六 | | | |
| 一月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陽 | | |
| 廿六日 | 廿七日 | 廿八日 | 廿九日 | 三十日 | 一日 | 二日 | 三日 | 四日 | 五日 | 六日 | 七日 | | | |
| 大正 | 小正 | 大十 | 小九 | 大八 | 小七 | 大六 | 小五 | 大四 | 小三 | 大二 | 小正 | 陰 | 午 | 西光紀 九緒元 〇三前 〇六 八七至 六年年 |
| 初七 | 初七 | 初五 | 初四 | 初三 | 初二 | 初十一 | 初十一 | 初八 | 初八 | 初七 | 初七 | | | |
| 二月 | 一月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陽 | | |
| 十四日 | 十六日 | 十六日 | 十八日 | 十八日 | 二十日 | 廿一日 | 廿二日 | 廿三日 | 廿四日 | 廿五日 | 廿六日 | | | |
| 小三 | 大正 | 小十 | 大九 | 小八 | 大七 | 大六 | 小五 | 大四 | 小三 | 大二 | 小正 | 陰 | 未 | 西光紀 九緒元 〇三前 〇七 八七至 五年年 |
| 廿九 | 廿八 | 廿六 | 廿六 | 廿四 | 廿四 | 廿三 | 廿三 | 廿一 | 廿一 | 十九 | 十九 | | | |
| 二月 | 一月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陽 | | |
| 十四日 | 十五日 | 十六日 | 十七日 | 十八日 | 十九日 | 二十日 | 廿一日 | 廿二日 | 廿三日 | 廿四日 | 廿五日 | | | |
| 大三 | 小三 | 大十 | 大九 | 小八 | 大七 | 小六 | 大五 | 大四 | 小三 | 小二 | 大正 | 陰 | 申 | 西光紀 九緒元 〇三前 〇四 八五至 四年年 |
| 初七 | 初八 | 初八 | 初七 | 初六 | 初五 | 初三 | 初三 | 初二 | 初二 | 初 | 初九 | | | |
| 一月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陽 | | |
| 廿三日 | 廿四日 | 廿五日 | 廿六日 | 廿七日 | 廿八日 | 廿九日 | 三十日 | 三十一日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 | |
| 大正 | 小正 | 大十 | 大九 | 大八 | 小七 | 大六 | 小五 | 大四 | 小三 | 小二 | 小正 | 陰 | 酉 | 西宣紀 九緒元 〇一前 〇九 〇九 年至 |
| 廿二 | 廿一 | 初九 | 初九 | 初八 | 初七 | 初六 | 初四 | 初四 | 初一 | 初一 | 初一 | | | |
| 二月 | 一月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陽 | | |
| 十一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十六日 | 十七日 | 十八日 | 十九日 | 二十日 | 廿一日 | 廿二日 | | | |

通則

一百八十二

表照對曆陽陰年十三近

通
則

| | | | | | | | | | | | | | |
|--|--------|--------|--------|-------|-------|-------|--------|-------|-------|-------|-------|-----------|--------------------------|
| | 小三 | 大十 | 大九 | 大八 | 大七 | 小六 | 大五 | 小四 | 小三 | 大二 | 小正 | 戊庚 | 西 九一〇 宣統元年前 二年至 |
| | 初一 | 初一 | 三十一 | 三十一 | 廿八 | 廿八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二 | 廿一 | | |
| | 一月一日 | 十二月二日 | 十二月二日 | 十一月三日 | 十一月四日 | 九月五日 | 八月七日 | 七月七日 | 六月九日 | 五月十一日 | 四月十一日 | 陽 | |
| | 大三 | 大十 | 小九 | 大八 | 大七 | 小六 | 大五 | 小四 | 大三 | 大二 | 大正 | 亥辛 | 西 九一二 宣統元年前 一年至 |
| | 十初四 | 十初一 | 十初一 | 十初一 | 十初一 | 十初一 | 十初一 | 十初一 | 十初一 | 十初一 | 十初一 | | |
| | 二月十九日 | 二月二十日 | 二月廿二日 | 二月廿二日 | 二月廿四日 | 二月廿六日 | 二月廿八日 | 二月廿九日 | 三月一日 | 三月三日 | 三月三十日 | 陽 | |
| | 大三 | 小十 | 大十 | 小九 | 大八 | 大七 | 小六 | 大五 | 小四 | 大三 | 閏二 | 大一 | 民國 辛亥至壬子年 |
| | 九初一日 | 九初一日 | 十初一日 | 十初一日 | 十初一日 | 十初一日 | 十初一日 | 十初一日 | 十初一日 | 十初一日 | 十初一日 | 十初一日 | |
| | 十一月廿一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九月廿一日 | 八月廿一日 | 七月廿九日 | 六月廿七日 | 五月廿六日 | 四月廿五日 | 三月廿四日 | 二月廿三日 | 正月廿四日 | 十二月十三日 | 陽 |
| | 大三 | 小十 | 大十 | 小九 | 大八 | 大七 | 小六 | 大五 | 小四 | 大三 | 平二 | 大一 | 民國 壬子至癸丑年 |
| | 廿七日 | 廿八日 | 廿九日 | 卅一日 | 二日 | 四日 | 五日 | 六日 | 七日 | 八日 | 六日 | 七日 | |
| | 十二月廿四日 | 十一月廿四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九月廿一日 | 八月廿一日 | 七月廿九日 | 六月廿七日 | 五月廿六日 | 四月廿五日 | 三月廿四日 | 二月廿三日 | 正月廿六日 | 陽 |
| | 大三 | 小十 | 大十 | 小九 | 大八 | 大七 | 小六 | 大五 | 小四 | 大三 | 平二 | 大一 | 民國 癸丑至甲寅年 |
| | 十七日 | 十七日 | 十九日 | 二十日 | 廿一日 | 廿三日 | 廿三日 | 廿五日 | 廿五日 | 廿七日 | 廿五日 | 廿六日 | |
| | 十一月廿五日 | 十一月廿四日 | 九月廿二日 | 八月廿一日 | 七月廿九日 | 六月廿七日 | 閏五月廿八日 | 五月廿七日 | 四月廿六日 | 三月廿五日 | 二月廿四日 | 正月廿六日 | 陽 |

表照對曆陽陰年十三近

通
則

| | | | | | | | | | | | | | | |
|---|---|---|---|---|---|---|---|---|---|---|---|----|--------|--------|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閏 | 大 | 陽 | 民國 | 己未至庚申年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二 | 二 | 廿 | 九年 | 西一九二〇年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二 | 二 | 廿 | 年 | |
| 十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正 | 正 | 十 | 陰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年 | |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年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年 | |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平 | 大 | 陽 | 民國 | 庚申至辛酉年 |
| 廿 | 廿 | 卅 | 二 | 四 | 五 | 初 | 八 | 八 | 十 | 八 | 九 | 十年 | 西一九二一年 | |
| 九 | 九 | 日 | 一 | 日 | 日 | 六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年 |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年 | | |
| 十 | 十 | 十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正 | 正 | 十 | 陰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年 | |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年 | |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年 | |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平 | 大 | 陽 | 民國 | 辛酉至壬戌年 |
| 十 | 十 | 二 | 廿 | 廿 | 廿 | 十 | 廿 | 廿 | 廿 | 廿 | 廿 | 十年 | 西一九二二年 | |
| 八 | 九 | 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八 | 年 |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年 | | |
| 十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正 | 正 | 十 | 陰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年 | |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年 | |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年 | |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平 | 大 | 陽 | 民國 | 壬戌至癸亥年 |
| 八 | 八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年 | 西一九二三年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年 | | |
| 十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正 | 正 | 十 | 陰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年 | |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年 | |
| 四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年 | |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閏 | 大 | 陽 | 民國 | 癸亥至甲子年 |
| 十 | 十 | 廿 | 廿 | 卅 | 二 | 二 | 四 | 四 | 五 | 五 | 六 | 十年 | 西一九二四年 | |
| 七 | 七 | 八 | 九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年 |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年 | | |
| 十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正 | 正 | 十 | 陰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年 | |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年 | |
| 五 | 五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年 | |

表照對曆陽陰年十三近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三 | 小五 | 大十 | 小九 | 大八 | 大七 | 小六 | 大五 | 小四 | 大三 | 平二 | 大一 | 陽 | 民國 | 甲子至乙丑年 |
| | 十六日 | 十七日 | 十八日 | 十九日 | 二十日 | 廿一日 | 廿二日 | 廿三日 | 廿四日 | 廿五日 | 廿四日 | 廿五日 | | 西 | 一九二五年 |
| | 十一月 | 十一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閏四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正月 | 陰 | | |
|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 | |
|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陽 | 民國 | 乙丑至丙寅年 |
| | 五日 | 五日 | 七日 | 七日 | 八日 | 十日 | 十一日 | 十二日 | 十三日 | 十四日 | 十三日 | 十四日 | | 西 | 一九二六年 |
| | 十一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正月 | 十二月 | 十一月 | 陰 | | |
|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 | |
|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廿一 | 陽 | 民國 | 丙寅至丁卯年 |
| | 廿四日 | 廿四日 | 廿五日 | 廿六日 | 廿七日 | 廿九日 | 廿九日 | 卅一日 | 二日 | 四日 | 二日 | 四日 | | 西 | 一九二七年 |
| | 十一月 | 十一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正月 | 十二月 | 陰 | | |
|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 | |
| | 十二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一日 | 廿二日 | 陽 | 民國 | 丁卯至戊辰年 |
| | 十一日 | 十一日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閏二月 | 二月 | 正月 | 陰 | 西 | 一九二八年 |
| | 十一月 | 十一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閏二月 | 二月 | 正月 | | | |
|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 | |
| | 卅一 | 一 | 三 | 三 | 五 | 七 | 七 | 九 | 十一 | 十一 | 平二 | 大一 | 陽 | 民國 | 戊辰至己巳年 |
| | 卅一日 | 日 | 三日 | 三日 | 五日 | 七日 | 七日 | 九日 | 十一日 | 十一日 | 十日 | 十一日 | | 西 | 一九二九年 |
|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正月 | 十二月 | 陰 | | |
|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月初一 | | | |

通則

一百八十六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中央第一〇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 日期 | 紀念日名稱 | 史 | 略 | 宣 | 傳 | 要 | 點 |
|-------|-----------|---|---|--|---|---|---|
| 一月一日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廿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 |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 | |
| 三月十二日 | 總理逝世紀念日 | 民國十三年冬率直搆登。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榷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 | 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 | | |

通

則

| | | | |
|-------------------------|---------------------|---|--|
| <p>五月 五日</p> | <p>革命政府紀 念日</p> | <p>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一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本基，以至於今日。</p> | <p>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p> |
| <p>三月 二十 九日</p> | <p>革命先烈紀 念日</p> | <p>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隨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瀾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德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岡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此乃畧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p> | <p>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p> |

| | |
|--|---|
| 五月九日 | 國耻紀念日 |
| <p>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國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南濟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耻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耻。</p> | <p>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耻及「五三」「五卅」「六三」慘案之始末。</p> <p>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p> <p>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p> <p>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p> |

| | | | |
|-------|------------|--|--|
| 七月九日 |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
| 十月十日 | 國慶紀念日 |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國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
| 十一月十日 | 總理誕辰紀念日 |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 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畧。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
| 三月十八日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斃。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耻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史

略

宣

傳

要

點

| | | | |
|-----------|--------------|---|---|
| 四月 十二日 | 清黨紀念日 | <p>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于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其禍即熄。</p> | <p>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剔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開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p> |
| 五月 十八日 |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p>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充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于上海。年四十。</p> | <p>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p> |
| 六月 十六日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p>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曠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南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于八月九日離粵赴滬。</p> | <p>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之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p> |

| | | | |
|------------------------------|--|--|--|
| <p>八月二十日 先生殉國紀念日</p> | <p>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p> | <p>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p> | <p>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p> |
| <p>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p> | <p>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九八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鄧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p> | <p>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畧。</p> | |
| <p>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p> | <p>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游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廿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之楷模。</p> | <p>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p> | |

| | | | |
|--------|-----------|---|---|
| 十月十一日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 <p>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同遊歐美，于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照票照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華人大譁，其節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于三十日脫險，計蒙難凡十一月二日。</p> | <p>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努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p> |
| 十二月五日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p>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鄧汝成于滬，袁逆聞訊佈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實于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p> | <p>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說明演習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p> |
| 十二月廿五日 | 雲南起義紀念日 | <p>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時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銷。</p> | <p>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

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中央第一〇次特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眾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

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在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第一條 各縣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1 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中學與各種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2 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通 則

- 3 鄰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路程
 - 4 縣或市境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 5 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
 - 6 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 7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8 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 9 開辦後之擴充計劃
 - 10 學生畢業後出路計劃
- 第二條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呈報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核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該縣市籌備設立
- 1 該縣市高小畢業生升學情形有設立該中等學校之必要
 - 3 校舍及各項設備與當地工作場所足敷應用
 - 2 經費來源穩固數額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
- 第三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儘先開辦農業或工業等職業學校
- 第四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 1 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2 校舍平面圖
 - 6 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機械目錄）
 - 3 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 7 體育及衛生設備
 - 4 課程表
 -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第五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准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由省教育廳隨時指派督學視察指導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受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之直接監督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程序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程序辦理

黨部所辦學校須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十年二月教育第五六二號指令廣東教育廳

查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已經中央黨部規定通飭遵辦，此項民衆學校，既由黨部設立，論其立別性質自係公立之一種，至其名稱，照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應冠以各該舉辦名稱，自不必再加黨立二字，據稱該省英德縣黨部創辦女子小學一所，如果經費充裕，堪以舉辦，亦無不可，凡黨部所辦學校，依照中央規定，須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以明系統，至私塾冀免取締，政稱學校自屬不合，仍應嚴厲取締，仰即知照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十九年六月教育司訓令第四九四號

一 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敘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類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 頓號「、」
- 2 逗號「，」
- 3 支號「；」
- 4 綜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嘆號「！」
- 8 提引號「『』」

通 則

- 9 複提引號「『』」
 - 10 省畧號「……」〔占兩格〕
 - 11 破折號「——」〔占兩格〕
 - 12 專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 14 括弧「〔 〕」或「()」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串，不如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來法之文句，其用等括弧。

三 公文行款，依照左列之規定：

-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 2 首行低二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空一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 4 分段寫者，文尾「此致」「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 8 引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 10 引文有附件者，「等因」「等情」「等由」「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 11 引文之內復有引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引號，……以下倣此。
-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 13 引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 1 稿面與文面既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發明。
-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瀆遊」「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爲宜。
-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已不宜用「該」字。
- 6 原文既經改裝，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接間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通 則

五 引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由。
-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提敘要略。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諭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附公文標點舉例

1 頓號「、」

〔例〕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2 逗號「，」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3 支號「；」

〔例一〕查廢曆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為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奉 國府指令照准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森所稱附祀

一節，自應無庸置議。

(例二)中等學校入學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定以昭核示。

4 綜號：「」

(例一)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例二)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鑒

(例三)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二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中略)在未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輒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

5 句號。」「

(例一)此令。(例二)謹呈 行政院。(例三)准予備案。(例四)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付責督促之。

6 問號「？」

(例)學校中中國童子軍團長級教練，是否為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

7 祈使或感嘆號「！」

按子句係問語而母句非問語者，標點應依母句。換言之，即間接問句，不用問號。(例)仰即查明有無挾嫌誣控情形！

(例一)仰祈 鑒核施行！(例二)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制裁！(例三)殊為憾事！

8 提引號「」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箱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請應咨請核後」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9 複提引號「『』」

〔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函開：「查上海大夏大學學生會發行之『大夏週刊』第六十一期載有『五院批評及『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三區一部分一二二慘案週年紀念告大夏同學』各文，又第六十三期載有『南京學生之反日風潮』一文，對於中央妄肆攻擊，文字悖謬言論反動。除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發告該區分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大學嚴行制止該學生等，嗣後不得再有此類反動言論，以杜亂源」等因，

〔例二〕案奉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按右例引用文有四層：第一層，國府訓令開；第二層文官處簽呈稱；第三層，中央秘書處函開；第四層，中央宣傳部呈稱。第一層用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三層用提引號第四層用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

〔例一〕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之平者也』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例二〕按引用時省略（非文字組織上本需用省略號如例一者）見（9）複提引號例二。

(例一)我們相信，拿今語文來教小學生，使他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今語文來表達情意，敘說事理，在六年——即使是四年——裏面，如果教授得法，一定可以作到；而用古語文便作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很通順很明白地表達情意敘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手開古語文而專教今語文。如果說小學生也應該使他們懂得一點古語文，於是在小學校裏於今語文之外兼教古語文，這就是於今語文的科目以外又加了一種古語文的科；結果，古語文依然不能懂得，而教授今語文的時間反因此減少，不能使小學生有充分的了解今語文練習今語文的機會了。

(例二)就學習心裏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一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消認識一二千的形狀，也就可以看書作文了，所以語體文實在比較文言文容易學習。雖說文言文也一樣是表情達意工具。

(例三)嗣後各國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各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薪俸處分，(此例中破折號，其用等於括弧)

(例四)

「案准內政部咨——

.....

查.....」

案在此例「.....」號用於引用文之兩端，前者其用等於「開」字後者其用等於「等因」字樣，總之「——」號表示引用文之起訖而已。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例一）前據該部令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

（例二）准大部部字第六〇九號，密咨以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安德思等會商前往蒙古採集標本，訂約未諧，特擬具臨時調解辦法……

（例三）應令北平大學遵照

按在此例北平大學爲一專名，原文語意係應令該大學遵照，若作「應令北平大學遵照」，則其意爲應令在北平之大學遵照，非令在上海之大學遵照也。

13 書名號「」用（書名之左旁）

（例）新學制體育材料係蔣樂沈重威二人所編著者

14 括弧〔〕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二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 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 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四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日并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誦

第五條 各地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通 則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運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境界內者同

第九條 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并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休假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二）兩目之規定并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規定醫學教育修習程序

教育部布告第一零號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醫學教育，關係至要，亟應確定修習程序，以資遵守。

茲由本部規定：大學醫學院學生，須有高中畢業程度，再入先修科二年，始得入本科，此種先修科，在大學理學院辦理，如係獨

立醫學院或遇有特別情形，（如大學無理學院或理學院與醫學院相距較遠者）其先修科，得商請其他大學理學院附設，於不得已時，亦得設在本院。

修業期間本科五年，內有實習一年。

各大學醫學院及獨立學院，應各遵照辦理。

特此布告。

在校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教育部布告第一二號十九年七月一日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

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

在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

除通令外，合行布告週知。

此布。

中小學參加普通運動集會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六八零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黨革命紀念日及舉行紀念辦法，久經鈞令規定通飭遵照在案，惟近查屬省各縣對於舉行各種集會普通運動，如造林禁烟等，其舉行辦法，向無明文規定，各縣黨部循列函約各學校學生全體參加，往往為各該縣教育行政機關所拒絕，認為浪廢光陰，有礙學生學業，黨部教育兩方，意見不能一致，因此發生糾紛者所在多有。究竟舉行此類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校學生有無參加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實為黨便等情到會。當查各種普通集會運動，應以成人為主體；中小學校學生，年齡尚幼對於各項社會或服務之參加，自應酌量減少以免光陰作無味之犧牲。經即發呈奉常務委員批：「（一）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不宜函約中小學校學生全體修程參加，致礙學業，（二）如舉行時在各校休課期間，得函約參加。通令各級黨部並函教育部飭屬知照。」除由會通令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追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私立中小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刊發民衆學校印信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八一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悉，查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一條，既規定民衆學校畢業證書，由校給發，自應查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刊發鈐印，俾資應用而昭信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沐陽縣第四學區錢莊民衆學校校長錢俊生呈稱：

「竊為訓政時期，教育方針，以民衆學校為前提。俊生現充沐陽縣第四學區錢莊民衆學校校長，按查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云：「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是證書必加蓋圖記，方足以昭慎重，而資憑證；惟原縣教育局，迄未刊發圖記，俊生因於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具文呈請刊發，嗣後於一月二十六日指令記為民衆學校，毋庸刊發圖記等

因。(據呈令文可憑)後生處此事屬兩難，欲依法試驗給予證書，奈無圖記加蓋，不足以昭信守；欲不試驗給予證書，則有背法令，亦理所不可，且現屆畢業期逼事難久懸，用特奉呈指令，仰祈鈞廳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究竟民衆學校，應否比照教育行政機關印信頒發第三條，刊發鈐記，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一 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二 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爲限

三 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市教育局舉辦之，(未設教育局者由社會局舉辦之)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省政府廳擬定辦法，規定日期，督促並指導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

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四 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五 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一)國術表演比賽

(二)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投標槍 4 擲鐵餅 5 擲鐵球

(三)徑賽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四百米 4 四百米接力

通 則

(四)游泳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二百米

(五)球類 1 籃球 2 隊球 3 足球 4 棒球

(六)雜類 1 拔河 2 舉重(石鼓)比賽 3 其他

上列各種項目，各地得就本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六 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主管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担任評判，並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

勝者，以資鼓勵；但獎章及獎品，以品質簡樸，價值中平者為準

七 行政院直轄市於各該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省教育廳於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

動會後一個月內，將各地辦理成績，彙齊呈報教育部備案

規定數縣共同設立之學校立別名稱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三號(九，一，三三)

查學校立別名稱應依經費來源爲斷，性質區分，至爲明確。惟近查公立學校中，除國立，省立，市立，縣立四種外，尙有數縣共同設立之一種，其經費由數縣指撥，或係共有之產業租息。此類學非一縣所獨有，未便即稱某某縣立，爲明示區別起見，自應於國，省，市，縣，四種公立名稱之外，另行規定立別名稱一種；茲規定爲共立，

嗣後凡兩地共同設立之學校，概稱曰某某(該兩地簡稱)共立某學校；如共同設立者在三地以上其學校名稱之首數字，可取義能概括共同設立者各地之字樣。自此次規定後，凡從前所稱某某聯合縣立學校，或某某若干縣公立某某學校之名稱，應即一律改正。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明所屬應行改正名稱之各校分別令飭更正，彙報前來，是爲至要！

此令。

縣教育局與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彼此相互行文仍用令呈

教育部第八一號二十年四月八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暨頃據吉林省教育廳轉據磐石縣電稱舊教育會規程原定縣教育會隸屬於教育局此次新頒教育會法規規定縣教育會以縣政府為監督機關嗣後縣教育會對於教育局行文是否改用公函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教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縣教育會及所屬區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均為縣政府惟縣教育局為縣政府組織之一部於必要時受縣政府之命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彼此相互行文自當仍用令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部庚申

查禁教會學校圖書館陳列之宗教書板畫片

十九年七月教育部訓令第六七五號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一四六八號公函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呈為據情轉呈鑒核事：頃奉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交下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為各地教會學校圖書館中，陳列傳宣宗教書報，麻醉青年思想，仰祈轉呈中央咨國府令教育部，轉飭各屬，嚴密禁止，以杜後患事：竊查帝國主義，藉文化宣傳為侵略之工具，迷惑青年思想，施亡國滅種之毒計，國人洞悉其奸，遂有各地先後舉行反抗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熱烈運動，以喚起國人之覺醒；並與侵略者一當頭喝棒。最近各地教會學校，復利用圖書館為學生研究學術之所，陳列各種宗教書報及畫片，作無形之宣傳，反顧黨義書籍則寥寥可數，似此本末倒置，實非黨治下學校所應有之現象。夫青年為民族之命根，設其思想一旦被外人麻醉，其與民族存亡之影響，豈不言而知。職會有鑒於此，爰經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呈省轉呈中央嚴予禁止在案。理合錄案呈請仰祈鑒核轉呈查禁以杜後患』等由到部；准此，查所呈各節，不無理由，應即予禁止，及禁止應採用何種方法，事關全國各地一般教會學校，未敢擅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各地教會學校，於圖書館中陳列各種宗教書報，以供學生之閱覽，自不免影響於青年之思想，據呈各節，頗有見地，應請貴部飭所屬設法嚴禁』等因。查教會學校，在圖書館中陳列宗教書報及畫片，希圖

靡醉青年思想自應嚴行查禁。此後各校所有宣傳宗教之圖書，應予一律禁止陳列或懸掛；其關於宗教之書籍報章及雜誌等，除在大學及高級中學限於與選修科目有關，及堪備哲理上參考者，得酌量陳列外，其餘並應一律禁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在校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十九年七月教育部訓令第六七四號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

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地，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

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除通令外，合行布告週知。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一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共全的工作

甲 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1 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法令

2 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及工作實施報告書各一份按期呈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

同級黨部備核

3 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之各種設備

乙 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1 時時與學生接近藉以匡正其思想言論行

2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所閱刊物及其所發表之言論(中等以上學校)

3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交友種類及其行動(中等以上學校)

4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應因時制宜講演總理遺教及革命史實

5 聯絡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丙 關於自身修養者

1 熟讀 總理遺教並多閱本黨領袖的言論著述及有關黨義教育的書報雜誌

2 關於學生德性之陶冶應先以身作則

3 注意衛生及運動

二 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 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執行或處理事項

(一) 校務會議有關訓育的決議案

(二) 訓育會議的決議案

(三) 校長交辦事項

通 則

(四) 開學及放假時有關訓育事項

(五) 學生間糾紛爭執及其他偶發事項

通 則

二百十四

2 指導事項

- (一) 學生公民訓練事項
- (二) 學生日常生活事項

(三) 學生服務社會事項(如舉辦民衆學校等)

3 製訂事項

- (一) 協助校長召集訓育會議規定 (1) 訓育實施辦法 (2) 學生品行考查辦法 (3) 學生獎懲辦法 (4) 學校與家庭社會間之聯絡辦法等

(三) 製備訓育上必需之各項表格
(四) 其他

4 考查事項

- (一) 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紀念週各種重要集會等事項
- (二) 訓育實施效果

(三) 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四) 其他

乙

關於小學者

- 1 養成兒童關於個人立身必備之早起守時勤儉整潔等習慣
- 2 養成兒童關於襄助家事之習慣
- 3 訓練兒童關於地方自治之基礎知能
- 4 輔助辦理幼童軍及童子軍並促進其發展

丙

關於中學者

- 1 訓練學生地方自治及其他公民生活之知能
- 2 訓練學生生產勞動的習慣

3 補助實施童子軍的訓練（初高中）

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課外運動等

4 注意青年期之身心陶冶

丁 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切實陶冶學生服務社會國家之健全品格

2 補助實施軍事訓練

3 舉行講演

三 黨義教師的工作

甲 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民權初步及四權運用應協同訓育主任指示學生於自治會及其他各項集會中實地練習

2 聯絡教職員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3 隨時收世界社會經濟學者各家學說根據三民主義分析批評指導學生（高中以上學校）

4 對於黨義課程之實施如有意見應繕呈該管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以資參考

乙 關於小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兒童對於三民主義有簡明的概念及正確的信仰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兒童表演革命故事及有關黨義之競賽會等

丙 關於中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學生對於三民主義能篤信力行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繫

通 則

丁 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表演革命史實及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研究會等

-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引導學生自動的研究使對於三民主義深切信仰篤實奉行

- 2 協全訓育主任指導學生為有關黨義利物之編述革命史實之表演及革命問題之演說或討論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二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考核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核之

三 黨義教師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

甲 關於黨義教育設施事項 丙 關於黨義教學事項

乙 關於黨義課程事項 丁 關於課外指導事項

四 訓育主任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

甲 關於訓育設施事項 丙 關於思想訓導事項

乙 關於生活指導事項

五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之考核分為下列二種

甲 派員實際考核

乙 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工作成績報告表」及「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工作成績報告表」令其于學期終了時自行填報各該管

黨部及該管教育行政機關

- 六 各級黨部于學期開始前應將上學期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評定並通知該主管機關以資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 七 各級黨部應將考核結果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查
- 八 各級黨部關於考核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細目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九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行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 第二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為某某中學或小學校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應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 第三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應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以中國人為限：
 - 一 設立學校者；
 - 二 對於學校曾經捐助款項者；
 - 三 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 四 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 四 稽核；
 - 五 書記，
- 其產生方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 第四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董事長或校學董會主席
 - 二 副董事長或校董會副主席，
 - 三 會計，
- 第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 捐募基金，
 - 二 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通 則

- 三 保管校產，
- 四 選聘校長，
- 五 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
- 六 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 六條 學校內部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負完全責任，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
- 七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 第七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議以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爲主席，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校董會副主席爲主席。
- 第八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以不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爲原則。
- 第九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校董會一覽表」所開各項詳細填註，請由主管領事館轉呈教育部一併立案。
- 第十條 華僑中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核轉教育部立案
- 第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應於一星期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呈教育部備核。
- 第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准教育部准予設置。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使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依據華僑中小學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第一條 華僑子弟有志回國就學者，應由其保護人或母校校請求該管領事館或當地教育廳予以指導，並給以包括下列各項之介紹

書。

一 姓名

五 學歷

二 性別

六 保護人姓名職業

三 年齡

七 本人相片

四 籍貫

第二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應先往所至地點教育行政機關接洽請求介紹投考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回國就學華僑子弟，應予以切實之指導；凡在華僑子弟回國較多之地（如天津，上海，廈門，汕頭

廣州等，）應指定人員專司其事。

第四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經入學試驗，因程度過低不能錄取者，應由該校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左列各項辦法

分別處理；

一 由該校自行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

二 介紹其投考程度相當或有華僑補習班之學校。

第五條 回國就學之華僑子弟，其家庭狀況，經該管領事館或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證明確係貧苦者，得由所肄業之學校酌量情

形，予以免繳學費之優待。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公布施行。

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一 徵集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通 則

二百十九

- (一)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 (二)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舞。
 - (三) 歌詞不可過長，以不逾百五十字爲準。
 - (四) 歌詞寄來，尤所歡迎。
- 二 應徵者須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 三 本屆國歌稿件收齊後，連同前兩屆徵集所得，彙聘黨國先進評選，將結果揭曉。
 - 四 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不願受酬者聽。但須於應徵時先聲明。

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

教育部第六七三號十九年七月一日

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九號訓令，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函開：『准貴處三八四〇號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五月五日是否每年均應放假，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並通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請核示，當經飭送中央黨部在案，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級學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及修業轉學各證書均應一律貼用印花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零
號十九年八月八日

查前准財政部咨請通令各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一律遵貼印花一案，業經刊登本部第八期公報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財政部咨開：

「茲查各學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仍未一律依例官貼。又查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應各貼印花一角；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應各貼印花四分，載在條例；亦多未遵照官貼。不惟損失國庫收入，且於灌輸貼花觀念，養成普及習慣，均多阻礙。請轉飭各學校對於前開各項收據及證書，均應一律依章貼用，以維國庫而符

法例」

等因過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訂定整理北平大學各學院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查北平大學現有組織，多由於事實上遞嬗，系統既涉歧錯，辦理自難周密。敎課設備管理各方面，漸趨廢弛，非酌予更張，加以整理，難期提高敎育之效率。茲規定關於該大學組織方面應改進之辦法如左：

- 一 女子師範學校及其所附屬學校，自本學期起，不隸屬於北平大學，與原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合組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暫分為第一部第二部；
- 二 培養俄文專門人才，中央已另擬辦法，原隸北平大學之俄文法政學院，應自本年年起逐年結束，不再招新生，另組結束委員會，由北平大學校長選聘委員三人組織之，辦理結束亦主持院務，在結束期內，仍暫稱俄文法政學院，隸屬於北平大學，唯不另任院長；
- 三 法學院現有各系各班，暫仍其舊，下學年起應如何改變學科或改辦其他學校，由北平大學詳察情形，擬具辦法，呈部核定；

通 則

- 四 藝術學院應照本部前令切實辦理結束，由北平大學負責監督，整頓院務，節約糜費；
 - 五 女子學院自本學期起應改稱女子文理學院以符名實，並應設法充實其內容如須增加經費，由北平大學就該校經費範圍內統籌酌補，呈部核定。
 - 六 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之組織，為切實整頓校務起見，應酌量擴充，由北平大學校長擬具組織大綱呈核，其因擴充而增加之經費，以不逾每月二千元為限，由北平大學就各院經費內，酌為撙節，統籌移補，呈部核辦；
 - 七 北平大學各院所設預科及高中班，應由北平大學詳細規劃，合辦一完美之附屬高中。
- 以上各辦法，應由北平大學切實辦理以謀改進。
- 合行令仰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

章程

- 第一條 凡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其入學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應甄別試驗
 - 一 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 相當於高中職業科之職業學校畢業者
 - 三 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升入大學預科修業滿二年者
 - 四 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服務滿二年者
- 第二條 應試人報名後應經過資格審查資格不合者不得應試
- 第三條 資格審查由教育部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試驗由教育部組織試驗委員會辦理之其章程另行規定

第五條 試驗分基本課目與專門課目兩種基本科目爲黨義國文外國文社會科目學（擇考一科）自然科學（擇考一科）專門課目由試驗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程度分別規定各項課目均於試期前七日公布之

第六條 應試人成績之評判以試驗爲主參照資格分別評定如有服務經驗者亦得併入酌量參考

第七條 畢業生之成績較優者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時得轉入其最後年級肄業（此係頭別試驗之結果由教育部令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量予通融得不受大學規程第四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之限制）其餘畢業生及肄業生依照程度轉入相當年級

第八條 應試人試驗成績過劣而學歷又淺不克轉入專科以上學校者得轉入高級中學相當年級肄業

第九條 應試人於試驗完竣時由教育部給予轉學證明書其效力以轉學爲限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第十條 應試人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項文件及手續費

一 履歷書中學畢業證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如有服務證明書者一併呈繳）

二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試驗手續費一元

第十一條 報名日期上海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北平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報名地點北平在河北省教育廳上海在上海市教育

育局

第十二條 試驗地點及日期由教育部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於試驗完竣時廢止之

北平上海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

委員會章程

通 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就左列各項人員聘任或派充之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三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學術專家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一人持本會事務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應試人之試驗成績由各委員分別評核提出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各門試題應由各本門委員密擬送請委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試驗成績之評判由本委員會參酌各門分數及學生學歷決定送教育部核定發表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監試編號等事宜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部長於部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派充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於試驗完竣時廢止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

續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級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界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

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

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勤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

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由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三 特別市黨部

二 省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

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

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叙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五條 銓叙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並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 | | |
|---|---|---------------|
| 證 |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令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餘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明 | (某黨部常務委員 (蓋用黨部印信) (署名蓋章) | |
| 書 | | |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 | | |
|---|---|---------------|
| 證 |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開單實均屬實在確令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餘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明 | 證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署名蓋章) | |
| 書 | | |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 | | |
|---|--|---------------|
| 證 |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存在 任職務其 年 月因將 遣失 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開具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 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餘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明 | 證明人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 |
| 書 | |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 一 官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 二 籍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不填江蘇省是
-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薦任委任等幾級之類
- 四 擔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 五 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 六 學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七 經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 八 著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任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計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十 相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像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 十一 獎罰 證明種類外並須填載次數
- 十二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行爲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 十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

自治及勸匪禁煙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 考語 須就平時成績稱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 等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類

注◎

一 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會否受過何種獎勵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字體盡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

十九年五月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五六〇號

一 查學生自治會員，皆為學校學生，故學生自治會會務之進行，與學校行政，有密切之關係，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應有指導監督之權，在教育上方能收合作並進之效，否則任令學生自治會自由行動，學校不能過問，不特對於教育之進行多所障礙，將來或至變成學校與學生自治會對立，互相牽制衝突，重蹈過去學生會之覆轍，故按照訓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第四節第一項之規定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學校中如國立省立縣立市立之學校，在法律上已可視為政府機關，私立學校則受國法律特許，有管理學生之權，自均應有指導監督其學校內學生自治會之權責

二 按照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第五項，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生之行政，其兩者關係，至為明顯，無庸另為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通 則

二百三十一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員號數

五 年齡

二 姓名

六 學級

三 籍貫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四 性別

八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學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對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一 範圍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 目的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體育體智育之發展

三 名額及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四 監督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一 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二 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三 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甲 舊有款產 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 舊有田產 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 舊有款產 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 舊有田產稅項 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 舊有款產 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通 則

- 四 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 五 在某項統征之捐稅中地方教育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征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 六 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 七 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 八 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

九 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 私人或私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將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 教育經費收支及管保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 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 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濫開濫用

十四 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帳目

內政會議決議縣地方教育統歸財政局收管一案補充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八〇九號(二〇,五,十三)

案據山東省教育廳呈以內政部內政會議決議雲南省政府提議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應一律歸財政局統一征管收支一案，緣陳奉行困難理由請核示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會商內政部擬訂補充辦法，咨請財政部查照分令遵行在案。茲准財政部咨復以前項辦法業經通令各省財政廳暨各市財政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會咨原文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會咨一件

內政部咨 字第 號
教育部咨

案據山東省教育廳呈，以內政部內政會議議決雲南省政府提設，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應一律歸縣財政局統一徵管收支一案，懇陳該省奉行困難理由，請核示等由到部。

查該案業經內政部內政會議議決並通行在案，各省市縣均應一體遵行，以昭劃一。惟原呈所稱（以前教育經費專管機關，尙難免有挪用情弊。若統歸財政局經營，地方各項開支，輾轉挪移，自在情理之中，焉能必其無虧欠之虞。）等語，亦屬實在情形。茲爲尊重本黨政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起見，特訂補充辦法於下：

一 縣地方教育經費，應由財政局征收，但須按照教育專款應得之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

二 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協同財政局征收教育專款。

三 根據原案之規定，組織全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由教育行政機關推選若干相當人員加入此會，監察教育專款收入事宜。此項辦法，事關地方財政，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貴部查照分令遵行。仍希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抄原呈一件

附原呈案

提議人 雲南省政府代表胡瑛

類別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通 則

議 題
理由 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似應一律仍歸縣財政局統一征管收支案

查縣爲省之行政區又爲地方自治團體政權所歸財權即應統一依縣組織法十六條之規定縣政府下設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而財政局之職權係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財政等事項照此規定則全縣各種稅收及其他財政事項均應歸財政局征管收支已無疑義又內政部十八年三月頒行之縣財政整理辦法第一項載凡一縣地方財政均應依本辦法統籌統支第三項載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劃分別支配第四項載各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政局掌管之第五項載本辦法施行後除財政局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政局對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欠第六項載財政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即速行籌劃不得使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云云是縣財政必須統籌兼顧酌盈劑虛方足以言整理乃按照黨綱教育經費應謀獨立又建設警察經費亦迭奉

中央明令獨立收支保管於是各縣之教育局建設局公安局等對於劃定各項經費均各舉委員另設機關自行征管收支縣財政局無權過問是不獨破裂地方財政統一之精神而其他各項事業每以經費支絀坐令廢弛不能混彼注此以謀齊一之進展且財政局除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已另有專員管理外幾至無事可辦無財可管縱成爲空洞贅疣之機關勢將根本不能存在而地方財政亦爲教育建設公安局豆剖瓜分漸入紊亂之途而無切實整理之望矣

辦 法
查教育建設警察各經費之所以欲求獨立者其精神在不准移作別用俾得保持常態而徐謀事業之進展仰知地方各項事業均應平均發達不能專注重教育建設警察各方面而即棄其餘也爲求統一整理各縣地方財政起見擬請將已獨立之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一併仍歸財政局負責收支保管對於地方各種應辦事務由財政局秉承縣政府統籌計劃酌盈劑虛如有不敷仍責成財政局設法籌集以符縣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縣財政整理辦法之立法精神如恐財政局人員把持侵蝕儘可由縣教育建設公安局各舉出代表一人負責核之責隨時到財政局內清查稽考以杜弊端如是則令財政無破碎割裂之虞以言整理庶有爲乎是否有當請

辦

公決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 一 人口繁盛之都市所有小學不足容納本地方學齡兒童者應依照本辦法盡量推廣之
- 二 繁盛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本市發展狀況及改造趨勢擬具推廣小學教育辦法請由主管政府核定納入於整個的建設計劃中
- 三 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計劃所定得呈請主管政府核准收用官荒或收買民地作為建設該市小學之基礎
- 四 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得請主管政府勸令建築大宗市房之私人於建築之時依照小學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建築小學校舍以便公私立小學賃用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由各該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會同工務機關呈經主管政府核定後彙送教育部備案
- 五 前項私人建築以每滿五十戶建築小學校舍一教室為原則
- 六 校舍如不敷用而又不及建築或無力建築者得商借廟宇，公所，宗祠等之餘屋供用
- 六 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參照左列各辦法寬籌興辦小學教育之經費
 - 甲 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剔除中飽撙節淨溢
 - 乙 減縮本機關政費
 - 丙 中等以上學校已設而不甚需要者得酌量收束或給小逐漸減削其經費
 - 丁 呈請主管政府指撥的款
 - 戊 酌量兒童家庭能力增收學費
 - 己 其他
- 七 現有小學每級兒童名額得擴充至五十人

通 則

- 八 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兩校以上名額不足之學級可合併者並得合併之
- 九 現有小學幼稚園及低年級應酌採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學齡兒童
- 十 現有小學兒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全都市學區就入學兒童住址分別支配於一區內各小學勿任家近甲校之兒童往乙校肄業或家近乙校之兒童往甲校肄業並應調劑各校兒童數勿使有多少不均之弊
- 十一 小學招收新生得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學區小學教員組織招生委員會主持兒童入學試驗將收錄者平均分配於各小學
- 十二 現有小學於招收新生時得於正取之外定有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額時應隨時遞補
- 十三 現有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逾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遇有報考插班者仍應酌量收錄
- 十四 現有市內公私立中學應鼓勵其節省費用附設小學
- 十五 勸導各商幫各工會等攤認捐款興辦私立小學
- 十六 獎勵私人興辦小學
- 十七 整頓境內私塾訓練塾師改良私塾爲代用小學
- 十八 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擬具較詳備之辦法呈由主管政府核准並彙送教育部備案

兒童節紀念辦法

- 一 宗旨：本節舉行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并喚起社會注意事業爲宗旨
- 辦法：

甲 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目爲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

丑 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寅 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 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書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園生）

辰 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 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 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 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游行

丑 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寅 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數名酌贈獎品

卯 演講爲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良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辰 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爲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 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爲父母者

午 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 當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應特別爲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 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在家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1 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

通 則

- 2 舉行賀節來人送兒童以物品大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限於國貨以能引起兒童愛美愛羣及富有科學意味者為主）
 - 3 備辦特爲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富有教育意味）以點綴節令
- 酉 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

- 1 放風箏
- 2 打棒
- 3 踢毬
- 4 其他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嘉獎

三 記大功

二 記功

四 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申誡

四 減俸

二 記過

五 停職

三 記大過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籌畫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二 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五 學校內容之優劣

三 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應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由省政府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應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等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

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通

則

二百四十二

學校教育

三 學校教育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各校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之五分之一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

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種（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一 鑄冶專科學校

二 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三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四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五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六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七 建築專科學校

八 測量專科學校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

二百四十四

- 九 紡織專科學校
- 十 染色專科學校
- 十一 造紙專科學校
- 十二 製革專科學校
- 十三 陶業專科學校
- 十四 造船專科學校
- 十五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學校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 農藝專科學校
- 二 森林專科學校
- 三 獸醫專科學校
- 四 園藝專科學校
- 五 蠶桑專科學校
- 六 畜牧專科學校
- 七 水產專科學校
- 八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 一 銀行專科學校
- 二 保險專科學校
- 三 會計專科學校
- 四 統計專科學校
- 五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 六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 七 稅務專科學校
- 八 鹽務專科學校
- 九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 一 醫學專科學校
- 二 藥學專科學校
- 三 藝術專科學校
- 四 音樂專科學校

五 體育專科學校

八 商船專科學校

六 圖書館專科學校

九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七 市政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各種科學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立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 類 | 別 | 開辦費 | 每年經常費 |
|-------------------------|---|------|-------|
|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 | 二十萬元 | 十萬元 |
|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 | 十五萬元 | 八萬元 |
|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類專科學校 | | 十萬元 | 八萬元 |
|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 | 十萬元 | 八萬元 |
|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 | 六萬元 | 五萬元 |
|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 | 六萬元 | 五萬元 |

| | | |
|-----------------------|------|-----|
|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 十五萬元 | 十萬元 |
| 丁類藥學之專科學校 | 十萬元 | 八萬元 |
|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 十萬元 | 六萬元 |
|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 六萬元 | 五萬元 |

各專科學校第一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三 學期試驗

二 臨時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期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

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爲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之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 一 步騎炮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
-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四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五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職業學校名稱之規定

二十年一月教育部第二六一號指令浙江省教育廳

查職業學校其程度確與高中相當者，得稱高級職業學校；與初級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稱初級職業學校。該省舊有之乙種實業學校，既係收受高小畢業生，自與初中程度相當，應稱初級職業學校，其僅設一科者，稱初級專科職業學校。仰即知照。

高中師範科及農工商家事等職業科畢業生之升學辦法

十九年七月教育部第一五六三號指令國立浙江大學

查大學規程第三條所稱「高級中學」，係包括普通科，師範科，與農，工，商，家事等職業科而言。惟師範科之主旨，在為學生謀就業之職準備，所設課程自與普通科不同，其畢業生之志願升學者，自應於大學暑期學校或高級中學普通科補修升學所需之基本課目，以資銜接，其師範科及職業科課程，本部正在擬定，在未頒布以前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是項畢業生，暫准一律招考，但須與普通畢業生受同樣之試驗，其基本課目之不及格者，不得錄取。又師範畢業生暫定有須為一年以上服務之證明，始得准其升學，其在定有服務辦法之省市，並須呈經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核准。合行令仰遵照！

自十九年度起各公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如有招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

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概不予認可

十九年八月教育部訓令第八六七號

查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專門學生，或專科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門學校」；又，大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又，私立學院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各等語，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應遵守。茲特重申告誡，自十九年度起，各該校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門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如有已招收者，本部不予認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應轉行各校遵照。

規定十九年度各大學已收未立案私立各學校學生變通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十九年度起，如或招收未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生及未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本部不予承認，前經通令飭遵在案。近據上海私立大同大學等校呈請准予變通前來；核閱原呈所陳各節，不無可原。茲規定辦法如下：（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十九年度錄取之一年級生，其畢業於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者，暫准隨班旁聽，俟本年七月間，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時，准其就近前往與試，試驗及格後追認其入學資格。（二）各專科以上學校十九年度錄取之未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暫准隨班旁聽，由各該校將各該生入學試卷，送部覆核，認為合格後，追認其入學資格。以上辦法以各校十九年度已經錄取之學生為限。除分令外，合行該 遵照。

此令。

小學不得用文言教科書

十九年六月教育部訓令第五九八號

案查本部為取締小學教科書起見，曾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書局，將所有該項書籍紙型圖版封存在案。茲據上海各書局呈稱，「東三省及福建廣東兩省，尚多採小學文言教科書者，請准予從緩封存該項紙型圖版，以卹商艱」等情到部。查小學語體文教科書，早在該省通行，何以至今尚有採用文言文教科書之學校？如果屬實，自係查禁不嚴，勸導未周所致。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小學，此後不得再用文言文教科書，以宏教育，而重功令。除示各該書局所請應毋庸議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得延忽，

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予畢業

教育部訓令第九〇一號（十九年九月）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以此派赴江浙兩省軍訓查閱官王澤民等條陳此次應行改進事項，請查照等由到部。查該員等條陳各節，不無可採之處，當經本部逐一詳核，引舉意見，復經函商訓練總監部同意，茲將該項辦法，分列於下，

學校教育

查國民體育法早經公布，各省市學校自應遵照。惟軍事訓練正在次第施行，在已經實行之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下學校，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其未經實施者，俟軍事實施後，再行飭遵。

二 軍事教官非請假不得曠課，非經核准後，不得請假。請假所缺之課，應設法補授，如有長期之請假，仍須遵照，軍事教官職務條例第八條辦理，但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以上辦法，關係軍事教育，至為重要，自應切實遵行，以資改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澳門設立之學校不作華僑學校辦理

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第二〇〇號訓令廣東教育廳

查查吾國人民在澳門設立之學校，並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規定呈由該廳核轉到部請求立案者。查葡人居澳，雖已多年，但澳門仍係我國領土。與荷屬東印度英屬海峽殖民地更不相同，我國人民在澳所設學校，冠以「華僑」字樣，殊屬不合，應一律改稱某某私立學校，並由該廳管轄指導。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規定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插入高中肄業辦法

教育部第九七六號訓令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查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已於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明白規定，並經本部迭次令飭遵照在案。現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招學生，間有錄取舊制師範畢業生之服務二年以上者，以服務時期與修業時期比照折算，殊嫌未合。惟此項舊制師範畢業生，其在大學組織法公布以前考入大學者，固不可溯既往，准予繼續肄業；即於十八年暑期各大學尚未奉到大學組織法之時已經招考，而錄取入學者，亦准一律免予追問。至考入大學在本學年度者，顯屬有違定章，自應明定辦法，以示限制而昭公允。

查舊制師範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四年，相當於現制高級中學二年級。舊制師範畢業生於本學年度考入大學者，本可令其降

入高級中學，補習一年，始念既經錄取入學，若令退入高中，自感困難。茲特從寬准其在考入之大學繼續肄業，但須於各該大學原定修業年限以外，補習一年。此補習一年之課程，以修習大學之基本課目為主，於一年期滿時，由校呈報各該生之成績，俟核准後，方能作為正式生。

又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人數頗多，其志願升學者，亦不乏人，若一律不准升學，自非國家與學育才之本旨。茲特規定：舊制中學畢業生，相當於現制高級中學一年級程度，其志願升學者，於高級中學招考插班生時，准其應試，錄取後編入二年級肄業；舊制師範畢業生相當於高中二年級程度，其志願升學者，亦准投考高中插班試驗，錄取後，插入三年級肄業。雖各高級中學率有第三年級不招插班生之規定，但此項規定，專指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志願轉學者而言，舊制師範畢業生之插班，情形自不相同，應准通融收考，惟錄取標準，仍應從嚴規定，以期程度銜接。

至此項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之插入高中肄業辦法，其有效期間，以二十五年為止，自二十六年度起，不得適用。惟現時中學之採用四二制者，與舊制中學不同，其初中畢業生得投考三三制中學高中二年級插班試驗，不受二十五年之限制。

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大學招收新生，自應恪遵定章，不得招收舊制中學或舊制師範畢業生，以免亂等而符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取締學生於核准畢業後發現其入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學生於畢業後，發現其入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情弊，應如何處理，請察核令遵等情到部。

查該廳來呈所稱學生於升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有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就其在學年期論，雖已修業期滿；惟冒名頂替係屬欺詐行為，自應撤銷其畢業資格，由原校追繳畢業證書，立予注銷，一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登公報，以昭炯戒。

而杜流弊。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

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 十四 勞工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爲三分之二以上

初級中學學分增爲一八六高中增爲一五六

教育部訓令第七四〇號（一九二九年七月三日）

查本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前定高初中黨義科修習時間每週二小時，作一學分，三學共作六學分計算；初中學分總數爲一八〇，高中普通科學分總數爲一五〇；業經本部通令施行在案。茲復據該委員會議決，高初中黨義科均改作十二學分，時間仍舊；初中學分總數增爲一八六，高中普通科學分總數增爲一五六〇自應照改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十九年三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選定登記合格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填具保舉書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送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核委任之

第三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必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具明請求免職緣由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送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免之

第四條 正副團長辭職時須具備辭職書經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副署後由該辭職人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送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五條 正副團長免職或辭職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即保舉繼任人員

第六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在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尚未成立時主辦機關或團體得直接函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施行

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九年五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

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接受中國童子軍之訓練並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團長彙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行發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證書

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成立後第二第三兩條之登記事宜須是由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童子軍訓練列為高中師範選修科

教育部指令浙江省教育廳二十年二月五日

呈悉。查童子軍之組織，不僅限於學校，其課程及工作，本非學校作業至其入伍年齡，規定為十二歲至十八歲，衡以學校情形，大抵為初中以下學生，是以現在初中施行童子軍訓練，惟不及學分，據稱因童子軍教練缺乏人材，擬於高中師範科酌量加童子軍課程及訓練法一節，自屬可行。應由各校高中師範科於選修科內，列入童子軍一科，聽學生志願修選；此項選修科。係為培養童子軍教練人材，其性質任師範生為職業科目，與初中童子軍為一般訓練者旨趣不同，在初中應不計學分，在此則一經選修，應與一般選修科目相同，計算學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七二號公函內開：

「查本省童子軍事業，以致練人材之缺乏，不克有長足之進展。願欲專設童子軍學校，則以經濟人材之關係，一時不易實現。補救之策，惟有就高中師範科中酌量增授童子軍之各科，使畢業後服務學校時，能兼任童子軍之教練事宜，則輕而易舉，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用特函請各廳查照，希頒令飭本省各高級中學一律於師範科酌量加授童子軍課程及訓練法，以俾造就童子軍教練人材，發展本省童子軍事業至深企荷。」等由。查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業經

鈞部頒布試行在案；該項課程祇有軍事訓練及體育，並無童子軍訓練之規則。至高中師範科課程，迄未奉明令頒布施行。究竟高中師範科課程內可否一律酌加童子軍訓練之處事關學校課程，職廳未便擅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取銷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

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略稱：「本市私立學校，間有聘請社會聞人，當世名流，擔任名譽校長。……實則各項校務，從不顧問。在擔任名譽校長者，自係熱心教育，不惜假以名義，以示提倡；惟主持校務者，多利用其聲望，以冀得社會信仰。故遇學校發生糾紛，每致負責無人，處理困難，直接受害者即為學生。……不問校事不負責任之名譽校長制度，擬請取銷。以免青年受人欺誑，而杜少數辦學者，借名招搖，……」等情到部；查原呈所陳各節，固不懂上海各校為然，各地當亦不乏此類情事。嗣後無論何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如或設有名譽校長一職，應即一律取銷，用杜假借。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初級中學除外國語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八號十九年六月七日

查各地中等學校，採用外國文原書為各科教本者日多；甚至初級中學，亦競以採用原本為標榜，疊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及浙江鄞縣執委會等滙陳流弊，呈請令飭禁止前來，採用原本，初意在便利灌輸歐美科學智識，本限於學生有相當外國文程度之學校。例如高級中學，其學生已有閱讀原本之能力，如因本國文無適當課本，有必須採用外國原本時，自未便概予禁止。至初級中學各科教學及參考用書，大抵均有本國文教本無待採用外籍。且初中學生，外國語程度尚屬幼稚，未能閱讀原本。以同等程度之課本，

中文本可以一覽無餘者，苟爲外國文本，必至耗費長久之時間爲文字上之研討，而於學科之內容，反無暇深究，中等學校科學程度之絕渺進步未始不以此爲一大原因。應早謀改正。

綜觀上述各點，初中採用原本，利少弊多，事實顯然，自應予以禁止，此後各地初級中學，除外國語學科得採用原本外，自應一律採用本國文教科書，不得再用外國原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初級中學辦理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科

教育部第四九二號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據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呈請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一科，祈鑒核等情到部。查本部頒發之小學課程，並無外國語一科；各初級中學入學試驗，自應免試外國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私立學校校長選任手續

教育部第四三〇號十九年五月七日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據江山縣政府代電稱：『案查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二條（二）關於私立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任，並有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規定。按私立學校校長既由校董會選出聘任，又應得主管機關之認可，是否校董會所選之校長，應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聘任，謹電請核示者一。復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是屬縣之私立小學其校董會及學校之設立與立案均應呈經鈞廳核准，而校董會選任之校長，呈請主管機關許可時職府亦應轉呈許可。惟遇校長不稱職。又適值校董會停頓應予選任校長時，職府除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備核，一面令行該校董會，趕緊恢復外；而於校長一職，是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鈞廳任用，抑由鈞廳直接遴任，謹電請核示者二』等語；據此，查私立學校規程係明

定教育廳爲私立中小學主管機關，則私立中小學校長之認可及遷任，似均須由教育廳核辦，惟各屬私立小學爲數頗多，輾轉呈請，亦費手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所選之校長，應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聘任。惟各地私立小學爲數頗多，其校長之認可或遷任，得變通辦理，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省教育廳備案，以省手續。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能排在課外訓練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案准

訓練總監部咨開：

〔案據廈門各私立中等學校軍事教官雷鎮鎰報告略稱：職擔任軍訓各校，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經職再三交涉，均以功課太多，無法分配爲辭。查軍事教育係屬必修科，若在課外實施，學生多致缺席，術科一課尤無法實施，懇請轉咨通令全國各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得列在課外訓練，以符軍事教育之主旨等情前來；據此，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經方案及體育法規定爲必修科，自不能列在課外，與隨意科視同一律，致教授時發生窒礙，據稱前情，相應咨達貴部即希查照通令各校自本年度下學期始業起，凡有上項情形者迅予更正，俾知注重，並盼見復爲荷！〕

等由到部；查軍事訓練爲必修科目，業經本部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內規定，並經通令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各在案。各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自應明瞭軍事教育關係重要，嚴加訓練。果如該教官所稱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顯係違背法令，漠視軍訓，殊屬不合。除令福建省教育廳查明各該校嚴予申斥，並令改正，暨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學校知照！

學校教育

此令。

華僑中小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〇,一,十六)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之原則，根據華僑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知識技能。

第二條 華僑中小學，以就地華僑籌款自辦為原則。

第三條 華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度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均得單獨設立。

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華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嬰兒園。華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第五條 華僑中小學，應遵照部定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立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逕自呈請教育部立案。

在未設領事地方之華僑中小學，得呈由與所在地相近之省教育廳或請當地或近地之華僑教育會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華僑中小學，應受該管駐外領事或當地主管華僑教育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華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採用左列辦法，共同籌集。

一 加抽當地華僑營業附加稅；

二 加抽華僑所納土產捐或百貨捐；

三 由華僑團體及商店各撥月捐或年捐；

四 華僑個人月捐或年捐；

五 華僑特別捐；

六 私人或團體捐款。

第八條 華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第九條 華僑中小學經濟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董事會訂定，呈請該管領事館備案。

第十條 華僑中小學經費分配等，凡經教育部或該管領事館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礙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

於一般中小學所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之教科課程，應依照部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但因地方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部變通之。

第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當地主管華僑教育人員會同當地華僑教育會及華僑中小學教員代表，組織中小學

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就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中，選定若干種就各校採用。為適合地方情形起見，並得由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

行編輯。

前項修改或另行編輯之教科書，應呈送教育部審定之。

第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分別取捨。

第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為教授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

第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之教務，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五章 訓育

第十九條 華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施行體罰。

第二十條 華僑中小學，以師生共同生活為原則。時刻，規律，尤應共同遵守。

第二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考核學生品性，行為，聯絡家庭，服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均應取協同一致之態度。

第二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之訓育，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六章 校董

第二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 捐募基金；
 - 二 籌畫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 三 保管校產；
 - 四 選聘校長；
 - 五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六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准教育部准予設置。本規程第二十四條所列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專任。但級數少之初級小學，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之職務，依如左之規定：

一 主持全校校務。

三 編造預算及決算。

二 聘任教職員。

第二十九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以服膺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中學校長

甲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辦學校性質相符，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 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 小學校長

甲 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丙 舊制中學畢業會為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丁 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會為小學教育二年以上者。

學校教育

第三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除教學外並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第三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教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學力相當（如國語教員須國語文通順等），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中學教員

甲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乙 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以成績證明者。

二 小學教員

甲 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

丙 對於小學教育有研究，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三十四條 聘任華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一律用聘書。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均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教員，每年薪俸作十二個月計算，膳宿以由校供給爲原則。其在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供給，但解職後並不回國，仍在本地或附近二百里內就業者，得追繳其回國川資。

第三十六條 華僑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給，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該地方普通膳食費之五倍至十倍爲準。

第三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教職員之年功加俸，卹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華僑教育會及其他教育團體參照部定標準或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依照部定中小學教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八章 學生

第三十九條 華僑子女年滿六週歲，應就華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者，得升入近地華僑中學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學生在華僑中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但初級小學修業期滿，祇給修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華僑教育會及其他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四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在氣候與本國相同之地帶，遵照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辦理。其與本國氣候不相同地方，除學年學期例假得依照所在地各外國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例假辦理外，其紀念假，本校紀念日休假，仍遵照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辦理。

第四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由所在地政府規定必須休假者，得照例休假。

第四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除星期日，例假，紀念假，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假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革命紀念日，應遵照國民政府所公布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第十章 研究會

第四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應設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校長為主席，全體教職員為會員。

第四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得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各校聯合研究會，以各學校校長教員為會員，依學科，訓育，學校行政等項分部研究，每月各部至少開會一次。每年由各部推舉代表，開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細則，由該管領事會同各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十七條 華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為目的，以課程，教材，教學，訓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為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第四十八條 華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華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中學或小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規程公布後，前大學院公布之華僑小學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小學歌舞劇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近查各地小學，每有歌舞劇的表演。事前作長時間的預備，教學時間，幾佔音樂體育時間的一大半；臨事，一幕一曲，所佔的時間也有幾十分鐘，兒童一面唱歌，一面跳舞，往往至於汗流氣喘，聲嘶力竭，間牠的作用，固有因為開會懇親，以娛來賓的；但也竟有因為私家喜慶，……集合遊藝，以為應酬的。

查本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體育舞蹈，以土風舞等為限，而音樂則規定非萬不得已時不用簡譜；歌舞劇的舞，既與土風舞等殊科，歌以簡譜教學，也和標準的規定不符。歌而且舞，聲力並用，時間又長，更屬有礙兒童體育。至於以兒童為應酬品，藉博私人歡心，尤和教育的本旨，格不相容。總而言之：這類的歌舞劇，害多益少，應該一體禁止；每年每校舉行這種表現不得超過二次；所取的材料，不得過長，事前不得作長時間的預備，臨事也不得作長時間的表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深切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凡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概不得算作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

教育部訓令第六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暑期學校，係為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及職教員或其他公務員補習或進修而設。各級學校之學生，必須依法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方得畢業，其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概不得算作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行所管區域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 一 鄉村小學兒童名額，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每一教室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其名額不足者，應設法充足之。
- 二 鄉村小學校長教員，應勸導附近人民送送已屆學齡之兒童入學，
- 三 鄉村小學為應付特殊環境起見得由校長商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為本校義務招生委員，調查本校四周一公里內之學齡兒童，並督促入學。
- 四 鄉村小學學額不足時，其附近一公里內，不得另設招收九週歲以上兒童之私塾其有設塾影響於學校招生者，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 五 二所以上之鄉村小學校舍隣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合併學校或學級。
- 六 鄉村小學得減縮暑假或年假日期，酌放農忙假。其時期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 七 鄉村立學為減輕人民負擔其子女易於入學起見，應多設免費學額。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書籍用品，或購辦書籍用品，以供貧苦兒童借用。

八 鄉村小學應酌設補習班，招收十歲以上失學兒童入學補習。

九 本辦法如有不適宜於某一地方情形時，得由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辦法，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解釋大學規程第三條規定之高級中學是否包括普通科及職業各科

教育部第一五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大學規程第三條所稱「高級中學」係包括普通師範科，與農，工，商，家事等職業科而言。惟師範科及職業科之主旨，在爲學生謀就業之準備，所設課程自與普通科不同，其畢業生之志願升學者，自應於大學暑期學校或高級中學普通科補修升學所需之基本課目，以資銜接。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本部正在擬定，在未頒布以前，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是項畢業生，暫准一律招考，但須與普通科畢業生受同樣之試驗，其基本課目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錄取。又師範科畢業生暫定爲須具有服務一年以上之證明，始得准其升學。其在定有服務辦法之省市，並須呈經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核准。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大學規程第三條載「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等語；前項高級中學是否包括普通科及職業師範等科？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俾有遵循！

謹呈

教育部

社會教育

四 社會教育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行政院公布第四號二十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爲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釐寬四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以全國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釐寬五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釐寬五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釐寬四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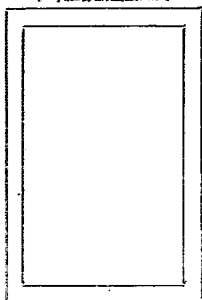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啟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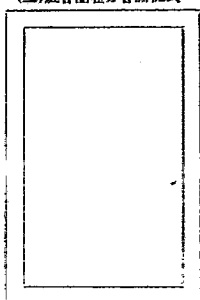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釐寬四公分六釐

(二)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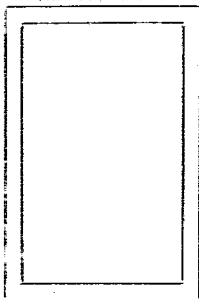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寬四公分二釐

附註
一分釐用公尺計算

二 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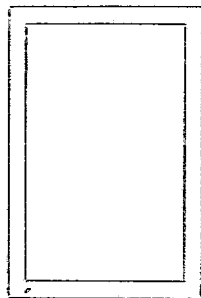
三 圖記文用陽家

(三)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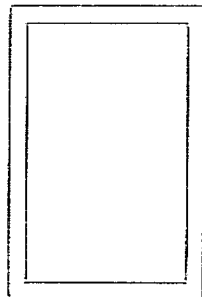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釐寬五公分六釐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院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釐寬四公分八釐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釐寬五公分二釐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密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在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 黨義

三 演說

二 社會常識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用辦法

教育部訓令五華教育廳第三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本部第四四五號令頒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所稱之社會教育機關，係指規模較大者而言，如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已於第一條括弧內註明，來呈所稱閱報處，識字處，問字處，民衆茶園等，組織簡單，規模狹小之社會教育機關，固不包含在內，其主任人員之任免，亦不適用本部所定前項辦法，應由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另訂章則，以資遵守。至民衆學校校長之任用手續，已於本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三條內明白規定矣。仰即遵照此令。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提倡華僑民衆教育起見特制定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勸導華僑商會倡辦以啟迪僑胞知識宣傳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商會遵照本辦法倡設民衆圖書館或民衆書報閱覽處（以下簡稱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而具有成績者得由所在地領事館呈請教育部酌量獎勵其規模較大成績較著者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獎勵之

第三條 各華僑所在地領事館對於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應積極提倡並予以相當之便利或援助

第四條 華僑商會於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所在地領事館轉呈教育部備查

- 一 創辦之華僑商會
 - 二 圖書館或閱報處之名稱
 - 三 館處數目及其分館分處數目
 - 四 創辦年月
 - 五 館處所在地
 - 六 組織概況
 - 七 設備概況
 - 八 經濟概況
 - 九 其他
- 第五條 民衆圖書館及閱報處之圖書設備大要如左

(一)民衆圖書館

- 一 黨義書籍 如中山全書等

- 二 教科圖書 如三民主義千字課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各種初高級小學教科書自習書等
- 三 民衆文學 如各種小說歌謠故事等
- 四 社會科學常識圖書 如公民衛生中外史地理及有關本國或國際情形之各項常識圖書
- 五 自然科學常識圖書 如生物物理化學各種淺易明顯之圖書
- 六 職業圖書 如商業工業農業家事等有關職業之各種圖書
- 七 藝術圖書 如繪畫雕刻音樂等有關藝術之各種圖書
- 八 報紙雜誌 如國內外各種著名之報紙雜誌等
- 九 辭典 字典及百科全書等
- 十 其他

(二) 民衆書報閱覽處

- 一 三民主義淺說建國方略圖解建國大綱及其他黨義書籍
- 二 本國及居留地之報紙雜誌公報等
- 三 民衆圖書館及閱報處選擇圖書報紙應依照如左之標準
 - 一 符合三民主義或不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不涉及迷信淫穢或含有封建思想者（如官的崇拜英雄帝王等均含有封建思想）
 - 三 與一般僑民之職業最有關係者
 - 四 有益於僑民個人修養及社會風俗文化之提高增進者
 - 五 文字通俗條達內容切要充實印刷清楚者

第七條 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之組織標準如左

一 民衆圖書館規模之大小得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二 民衆書報閱覽處設管理員一人或二人

以上各職員以由商會職員義務兼職爲原則必要時得聘用專員其資格及待遇由該商會自定之

第八條 領事應於每年六月底將該地華僑商會辦理民衆教育狀況彙報教育部以憑查核或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或紀念日特開演講會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一 領事應調查駐在地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狀況勸導其利用場所及設備於星期日或紀念日舉行各種演講會

二 在未設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之地方領事應設法勸導華僑團體於星期日或紀念日舉行固定講演或巡迴講演

三 講演分左列各種

甲 黨義講演

丙 革命紀念日講演

乙 通俗講演(包含時事常識等)

丁 其他

四 講演人員除由該主辦機關自行約聘外領事應隨時代爲延請擔任講演

五 有華僑高級中學之地點領事應商令各該校附設講演人員訓練班並由該管領事指導之

六 領事應將勸導情形舉辦成績講演材料連同本人對於講演會之意見於每年六月底呈報教育部備案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 一 凡有華僑學校之地方領事對於民衆學校應負提倡之義務便已設者設法推廣未設者定期開辦
- 二 在僑民較多地方雖無僑校領事亦應勸導商民集資設立民衆學校
- 三 領事應勸導各校將附設民衆學校所需之費用列入各本校預算作正式開支
- 四 領事應勸各校利用原設備借與民衆學校並應擴大借用範圍充辦理其他民衆教育事業之用
- 五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教授課目讀本修業期限成績考核等事項均應用領事勸導遵照部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
- 六 各領事勸導情形及各民衆學校舉辦成績等應由各領事於每年六月底呈報教育部一次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分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畧歷

三 影片價格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有發出現有執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

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或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電影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

二元印花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日呈請核明補發但發時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明請書連同該片准影執照聲請電影檢

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於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影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之演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

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演映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

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二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三 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處罰各事項

二 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本會設幹事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陳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推行華僑社會教育辦法

十九年教育部規定

一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內容，爲領事對於民衆學校，應負提倡之責，已設者設法推廣，未設者定期開辦。僑民較多地方，領事應勸導商民，集資設立民衆學校。至所需費用，着列入正式開支，勸導各校將原有設備借與民衆學校，並謀辦理其他教育事業。學生入學年齡，課目，讀本，修業期限，成績考核，均照部定大綱辦理。並於各領事每年六月底，將各項情形呈報教育部。

二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或紀念日特開講演會辦法，爲領事應先調查狀況，勸導其利用現有場所及設備，舉行講演，若無教育機關地方，設法勸導講演，其人員由主管機關約聘，領事亦應隨時延請擔任。有華僑高級中學之地點，應商令各該校附設演講人員訓練班，亦於每年之六月底報部備案。

三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爲倡導華僑民衆教育，以啓迪同胞知職。宣傳祖國文化，華僑商會遵照此項辦法倡設。得由領事將成績報部酌獎。成績大著者。援照與資捐學褒獎條例獎勵之。領事並須予以相當便利或援助。其倡辦之華僑之商會圖書館與名稱，館處，數目，年月，所在地，及組織，設備，經濟等概況。呈由領事轉呈本部。至組織標準，規模大小，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至三人。書報閱覽。設管理員一或二人。以上職員。由商會職員兼充，必要時得由商會酌量聘用，亦須由領事於每年六月底。將該地各項情形報部查核酌獎。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

二十一年一月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一二九六二號頒發

一 民衆學校之主旨課程如下：

社會教育

- (一) 使失學者能寫信讀書閱報。(二) 注重職業常識。(三) 養成健全國民國民。
二 民衆學校之課目如下：

(一) 三民主義之千字課。(二) 算數。(三) 習字。(四) 常識。

附註一 其他科目，如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均約略有之，但必要時，得酌量補充之，

附註二 此處所謂常識，係專指公民常識（即教學生如何做人，如何做國民，如何作良好國民）與職業常識（農，工，商等職業簡要常識）而言。

附註三 於總理紀念週中授黨歌國歌。

- 三 每週授課時間如下

(一) 總理紀念週一小時。(二) 三民主義千字課六小時。(三) 算術二小時(四) 習字一小時(五) 常識二小時

附註 每週算術時間不足時，得由三民主義千字課時間內，撥補充之。

- 四 本課程中之算數，常識，分兩期授完，以兩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授完筆算及公民常識，第二期授完珠算及職業常識。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教材要點

二十一年一月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一二九六二號頒發

- 一 三民主義千字課，本課目已由教育部編定。

- 二 習字 本課目由教師酌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之生字。

- 三 常識，

甲 公民常識教材要點：

1 關於衣食住行之整飭，衛生節約等事項。

2 關於身心之陶冶事項。

3 關於愛國愛民族事項。

4 關於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參加革命事項。

乙 職業常識教材要點：

1 關於勤功興業事項。

2 關於農林畜牧園藝水產礦業等事項。

(註)二，三，四，各項教材得因學校之環境酌量取捨。

3 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項。

4 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等事項。

四 算術

甲 算術教材要點：

1 關於加減乘除與了解之應用。

2 關於日常生活必需的算術常識。

乙 珠算教材要點(附簡易簿記)。

1 關於加減乘除與應用。

2 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兼酌授普通簿記，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授課時間，但不得超過一月。

五 成年班與兒童班均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教師須分別成人與兒童之程度，定教材之深淺而教授之。

六 民衆學校所用教材，除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固定讀本外概須採用教育部之審定者。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

二十年一月中央訓練部令第一二九六二號頒發

甲 關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者：

一 本黨訓政時期已逾二年，地方自治實施伊始，應急掃除文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而推廣民衆學校乃刻不容緩之舉，茲依據社會教育

全國訓練會議決議第九條。(給中央第一·三次常會核准備案)。規定各級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以輔助政府教育之不足，而促進黨義教育之普及。

二 本大綱係參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所規定，凡本大綱所未載者，準用教育部之頒布大綱辦理。

三 省或特別市黨部酌量所屬各縣，或各區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縣或某區黨部先辦民衆學校若干所，縣或區黨部酌量下級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下級黨部先行分別或聯合設立民衆學校設立若干所。

四 省或特別市黨部，應於文到一月後，將全省或全市各級黨部，即將開辦之民衆學校若干所，彙報中央訓練部。

五 上項應及開辦之民衆學校，限於文到一月後開辦。

六 本黨黨員以服務社會爲目的，均有分期輪流擔任民衆學校教職員之義務。

七 黨部設立民衆學校，雖由黨部主管，仍應向教育行政機關請求備案以重系統。

八 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原有實驗黨義教育性質，凡 總理紀念週，及行使四權之練習，既須嚴厲執行，則所需時間必較民衆普通學校爲夥，教育規定修業期間至少爲四個月。

九 民衆學校課程及訓練方法另訂之

乙

十 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之經費，應以黨部及黨員負擔爲原則

十一 縣黨部活動經費向分津貼區黨部費，擴充黨部經費，文字宣傳費，及津貼民衆團體費，四項辦理；民衆學校之目的，與此四項關係密切，應由活動費總額百分之二十爲其固定經費。

十二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第三條所載之經費募集原爲自由捐助性質，不得勒捐，其捐款之金額及用途，應明白公布。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報告表

二十年一月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一二九六二號頒發

社會教育

| | | | | | |
|-----------------|--------------|-----|-----|-----|-----|
| 校 名 | | | | | |
| 校 址 | | | | | |
| 成 立 日 期 | | | | | |
| 曾否向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 | | | |
| 校 長 姓 名 及 其 畧 歷 | | | | | |
| 教 職 員 人 數 | | | | | |
| 學 生 人 數 | 成 年 | 男 人 | 兒 童 | 男 人 | 女 人 |
| | | 女 人 | | 女 人 | |
| 班 別 | 班 數 | | | | |
| | 男與女成年與兒童是否分班 | | | | |
| 課 目 | | | | | |
| 授 課 時 間 | | | | | |
| 自編教材或採用課本名稱 | | | | | |
| 教 室 間 數 及 容 量 | | | | | |
| 其 他 設 備 | | | | | |
| 來 源 | | | | | |
| 開 辦 費 | | | | | |
| 經 常 費 | | | | | |
| 學 生 待 遇 | | | | | |
| 備 考 | | | | | |

說 明

1 此表限於開學二星期內填具兩份一呈訓練部一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
 2 二十歲以上為成年

(中央訓練部製)

二百八十一

省 縣 市 黨 部 訓 練 部 填 報 年 月 日

規定推行社會教育辦法三項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四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查社會教育，所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復能與一般民衆以終身受教育之機會，關係極爲重要。現值勵行訓政，尤宜積極進行，以期民智之增進，而促訓政之完成。

惟我國社會教育，舉辦較遲。近年以來，各省市雖漸知注重；然按諸實際，設施仍甚簡陋；各地方教育當局，尙多視爲附帶事業。本部多方勸導，三令五申，而能切實推行者，迄不多見。

茲爲適應社會需要，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特申令指示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應行注意要項如左：

一 在全國教育改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頒布以前，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

二 各省市縣應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各該省市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材。已設立者應力求充實。

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掌理社會教育之專科，各縣教育局，應斟酌經費情形，就該局內設置專科或指定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務。

上列（一）（二）兩項，應自令到日起，即行遵辦。其第二項，經舉辦者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擬具計劃書，呈候核定，並應即日着手準備，以期早日成立。

自經此次通令之後，本部對於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之成績，將隨時報予以考核；上列三項，自在首先辦理之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行，並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以副本部注重社會教育之至意。是爲至要！

切切此令。

圖書館規程

十九年五月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以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館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部備案市縣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

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名稱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二 地址

六 章程及規則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種並須註明其來源)

七 開館日期

四 現有書籍冊數

八 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經費建築章程館長保管人等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公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

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圖書館職員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彙案轉報教育部一次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

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二 目的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遵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報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學術團體

五 教育學術團體

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教育會
- 二 市縣教育會
-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教育學術團體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所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禁治產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教育學術團體

教育學術團體

二百八十八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贖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職員之退職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 二 特別捐
- 三 地方政府補助費
-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教育會法第十第三十一兩條疑義

教育部代電江蘇省教育廳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佳代電悉，按照教育會法，縣教育會及所屬區教育會自應由縣政府監督；惟縣教育局為縣政府組織之一部，於必要時，受縣政府之命，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至補助經費，應由縣政府就全縣經費通盤籌劃，直接撥付，或由教育局轉發，均屬可行，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部塞印

附原電

教育部鈞鑒：據松江教育局電稱按教育會法第十條教育會之監督機關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等語教育局對於該會之

責任權限究應如何？又第三十一條教育會經費有地方政府補助費一項，所謂地方政府是否指縣政府而言？與教育局不相關涉，抑仍須照舊時由局補助等情。案關法案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銳佳印。

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疑問

教育部指令安徽省教育廳（二〇，三，二四）

呈悉。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係指中等學校修業年限至少與舊制中學相同者而言。黨政訓練所。區長訓練所及法政講習所，如係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在四年以上，或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在一年以上，均得認爲與舊制中學同等，其畢業生已得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取得教育會會員資格，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太湖縣教育局局長汪釐呈稱：

「案據太湖縣教育會幹事辛哲明等呈稱：竊查會員之資格業經國民政府新頒教育會法令第二章第十六條規定通飭遵照在案。但現時黨政訓練所畢業及區長訓練所畢業或前在法政講習所畢業者，是否係與高中或舊制中學有同等資格之學校？職會對該項會員，未便登記，亦未便拒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詳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解釋，俾便遵行。」

等情前來；查事關解釋法令，職廳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教育部

解釋縣教育會常務幹事職權

教育部第一二二九號指令安徽省教育廳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呈悉。縣教育會常務幹事。應比照教育會法第二十二條省教育會常務理事。其職權爲執行日常事務。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附原呈

案據滌縣教育會第三次教育會議主席張慕周呈爲常務幹事一職，所有職權，未經明文規定，對於會務，未便執行一切，請予解釋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令，職應未敢擅專除照批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鑒俯予解釋，俾有遵照！謹呈

教育部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教育部公布第一五號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教育會，爲謀華僑教育之普及與發展，在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監督指導之下組織之。

第二條 華僑教育會，於本國首都設立總會，於國內外各重要地點，設立分會。

第三條 華僑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華僑教育之提倡推行事項：
- 二 關於華僑教育之領導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華僑教育之協助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華僑教育之設計建議事項：
- 五 關於華僑教育之諮詢商榷事項：
- 六 關於所在地無領事館之華僑教校轉呈立案事項：
- 七 關於介紹或保送華僑子弟之升學事項：
- 八 關於處理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辦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華僑教育會員，以信仰三民主義，效中華民國，並具備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僑居海外，具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 二 曾任或現任華僑學校教職員者；

教育學術團體

三 熟悉華僑教育情況者：

五 熱心華僑教育事業者：

四 曾受高級中學以上教育，志願從事於華僑教育事業者

第五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者，即得為本會會員。

但依照本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被指派為第一期總會執行委員者，即可取得會員之資格，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六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經會員之舉發，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會員大會之通過者，即取消該會員資格：

一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有破壞會務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 不忠於中華民國者：

四 患神經病或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推進會務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總會

第九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每二年得召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一次。其組織及代表產生方法，由總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

請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定之。

華僑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召集，於總會成立滿二年，分會成立在二十處以上時行之。

第十條

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重要會務，及議決關於華僑教育之重要之提案。

三 審核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之報告。

二 選舉總會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十一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候補委員二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在第一次代表大會未舉行前，由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就具有第四條所規定之

會員資格者，會同指派之。在第一次代表大會召集後，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之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二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每半年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宜。秘書之下，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二 研究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三 調查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四章 分會

第十五條

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各地，及國外各重要地點，有合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報告當地高級黨部備案經總會之批准，得召集成立大會，設立華僑教育會分會。

凡具有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出席分會成立大會者，均為本會會員，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十七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五人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十八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九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每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 二 研究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 三 調查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之經費，由總會執行委員會籌集，並呈請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
- 二 會員常年會費，
- 三 當地華僑特別捐款，
- 四 政府補助費，

第二十三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執行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支公費，其他各職員由常務委員任用，並酌定薪金。

第二十四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之預算決算，應呈請教育部審核。分會之預算決算，應報告總會，由總會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之收支細目，應於每年度結算後，交由會計師審查並將其結果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分會應按期將工作報告分別呈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前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應於本規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本規程改組或歸併之。但因地方特殊情形，經總會之認可，得沿用原有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凡未依照市組織法所設之市不得設立市教育會

教育法第四九條二十年三月四日

黑龍江省教育廳覽：敬代電悉。查教育會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特別情形，在中央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之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六條已明白規定。又凡未依照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經國民政府核定爲市設有市政府之地方，不得設立市教育會。其餘各點，業經癸日電知，仰即知照。教育部支印

附原電

教育部鈞鑒：教育會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省城內之省立各學校，及社會上具有會員資格者，可否援照組織市教育會？第十九條「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此會員是否指整個的下級教育會本身而言？抑指其所包之個個會員而言？又第二十二條「省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暨事五人至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此會員是否下級教育會全體個個會員？抑指下級教育會代表而言？茲指個個會員之大會，則事實上不可能；若指下級教育會之代表，又無明文規定。謹請解釋，以便遵循。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鄭林泉敬印

師範講習科或簡易科畢業生不能援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加入教育

會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江蘇省教育廳覽：敬代電悉，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係指中等學校修業年限至少與舊制中學相同者而言，如舊制師範本科及各種甲種實業學校是，至師範講習科及師範簡易科修業年限既比與舊制中學較短，自不能認爲與舊制中學同等，其畢業生當然不能援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取得教育會會員資格，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部謹

印，

附原電

南京教育部鈞鑒案據如皋縣縣長代電稱竊查新頒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會員資格業經詳密規定惟本條第四項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於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均得為會員細譯本文意義在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當然與舊制中學同等至於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曾畢業於一年之師範簡易科與曾在中學或師範學校修業而經檢定合格並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衡以現行教育法令均有充任初級小學專科教員以上之資格且查現任各學校職教員亦不乏與此項資格相同者是否一體有為教育會會員之資格如准許入會是否可採用第四項之規定等情據此理合轉呈請予核示祇遵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銳叩後

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作政治運動

凡為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

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

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爲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安定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 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爲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3 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五 下級教育會爲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 各縣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1 尙未劃區之縣市 2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3 全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七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醫學校改稱中醫學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

理 十九年教育部訓令第三二二號

案查上年本部第八號布告，經將中醫學校，改爲傳習所；及衛生部令將中央醫院，改爲醫室；禁止中醫參用西藥各案；經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主席諭，飭將前項佈告，及命令撤銷令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祇承主席維護中央醫之至意，遵照辦理嗣於本年二月間，本部會同衛生部呈行政院，稟陳改稱中醫名稱，中醫參用西藥，中醫院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並由本部擬將中醫學校改爲中醫學社，及衛生部另擬改定醫院名稱，並准較善之公立中醫院稱爲某公立中醫院各辦法；諭予

轉呈國府核遵。旋奉行政院令知兩部，現擬各辦法於奉行政院令之中，兼寓維護中醫之意，已轉呈，請予分別照辦，俾利進行，嗣又奉令知，奉國府指令照准，除分令衛生部外，令行遵照，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關於本部呈請將中醫學校，改爲中醫學社辦法，係爲中醫改進計，應就固有之學術，及診病之經驗，加以科學之研究，及改進，使逐漸成爲一種合科學之學理。所有習中醫之學生，先使其此基礎，再求深造。在此過渡期中，中醫應趨向科學，自由研究。特呈請將研究中醫處所之組織，稱爲中醫學社，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辦法辦理。嗣後該處轄境內，所有中醫學校，應即轉飭改爲中醫學社。所有管理辦法，即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縣爲市縣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畫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畫，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外留學

六 國外留學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並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爲三年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爲一年三分之一爲二年三分之一爲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爲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爲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序補庚額疑難

教育部第九三七號十九年五月二日

呈悉。請示各點，分別解釋如下；

- 一 本科聽講女生與本科男生補費時，不應以名義及入學考試方法之不同而定先後。
- 二 研究科生轉入大學本科能否繼續給費一節，已另電飭知。
- 三 新設省分，除熱，察，綏已於中央庚額內劃出三名給補外，其餘甯夏西康兩省，如有留學生在東，於將來中央庚額出缺時，得各給補一名；缺費省分自有庚額；均不得在他省空額中借補此令。

附駐日留學生監督王克仁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序補庚款疑難事竊查關於早稻田大學等甲種女聽講生序補庚款辦法曾於十七年冬呈請鈞部核示旋奉指令第二十四號開嗣後女生具有入大學相當資格在大學聽講受驗成績能與男生同等者應仍准照乙項資格序補庚款在案查近來女生入大學部聽講者日益增多男女生間遞補庚款諸多疑問如（一）男女學生同入大學但照學校收生情形對於男生須經過各種科目之考試對於女生祇舉行口問又不能不謂為同經試驗如序補庚款時男女生同無其他成績可以相比應否即認男生入學成績優於女生而以序補男生為是再或口試與筆試所得之總成績相等是否可以認為同等成績（二）男生入校應稱為本科女生入學祇稱為聽講生名稱雖有不同而資格同在乙項在滿一年同無成績可比或在既滿一年而同有成績相若於序補庚款時應否因男生各為本科生而先補女生各為聽講生而後補又由專門部業經之庚款生其學籍已告一段落嗣入研究科請求繼續庚費業經照准在案惟自入研究科起截至本年三月止尙未滿一年現欲轉入大學部者未知是否可自進研究科算起採用管理留學生事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准予轉

學繼續庚費再者間有邊遠省份留學人少庚缺虛縣是否可以無庚款名額之新設熟察綏等省暨官費積久省份學生遞補如遞補後該邊遠省份又續來學生如此又當如何辦理以上二端如何解釋辦理方為妥當職處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批示祇遵謹呈

教育部

圖書審查

七 圖書審查

教科圖書應送教育部審查

十九年九月教育部訓令第九六七號

案查本部前以各書坊新出版之教科圖書，多未送部審查，悉經令催迅速呈送來案。茲查各坊間新發行之各項教科書籍，迄未遵令呈送審查者，仍屬非鮮，而關於高中各科用書，未經送審者尤多。似此一再稽延，殊屬不合。爲此，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迅將尙未送審之中小學校教科圖書，一律送部審查，毋任玩延，是爲至要！

小學課外讀物應送教育部審查

十九年十一月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七八號

案查關於黨義書籍與外交史國耻史及兒童文學等課外讀本，均經先後通令坊間呈部審查各在案。茲查各坊間有出版小學社會自然等課外讀物者，自應一律送部審查，嗣後遇有呈送上項課外讀物時，除黨義書籍，仍應遵照前令各送四份外，其餘並仰呈送印行本三份（如係稿本，須附呈印行樣本。）惟審查費一項，准暫免繳。至各坊間前送之外交史國耻史各書僅呈一部者，並仰令飭各補送二份到部，以便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遵照。

各校須採用教育部審定圖書

十九年九月教育部訓令第九二八號

案查教科書之審查，應歸本部統一辦理，迭經前大學院及本部先後通令知照各在案。近查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仍有自行選擇教科書，限令各學校採用情事，顯與迭令接觸；又有僅憑書局切實呈請，遂爾據以令飭各校採用其所出圖書，甚至未經審定之圖書，亦混雜其間，不分皂白者；似此違令，殊屬不合。茲再將本部關於審定教科書意旨申述如下：「凡本部及前大學院審定及准予發行之教科圖書，均經陸續照發於本部前大學院各期公報，各省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應隨時注意抄發各校，以便各校自由採用，不得再行組織審查會等，加以選擇去取，令飭各校採用；各書局如有呈請採用某某若干種教育科書情事亦應嚴加駁斥，不得

圖書審查

據以通令；以免侵越而茲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各種表式

八 各種表式

教育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一 幼稚園課程表

| 課 | 程 | 內 容 大 要 |
|---|--------------|--|
| 1 | 音樂 | 各種歌的聽唱與表情，節奏的聽與演奏，通常樂音的欣賞與演奏，歌的試行創作。 |
| 2 | 故事 兒歌 | 各種的故事與演習，各種故事的畫片閱覽，兒童歌謠謎語的欣賞吟歌與表情。 |
| 3 | 遊戲 | 計數遊戲故事表演，唱歌表情遊戲，節奏的與舞蹈的遊戲，感覺遊戲，節草用具遊戲，幕擬遊戲，各地方固有良好的遊戲。 |
| 4 | 社會 自然 | 衣食住行等生活需要，衛生方法，交通機關，家庭社會組織之觀察研究，日常禮儀的演習，紀念日與節日之研究舉行，集會的演習，黨國旗總理遺像等的認識，身體的各部認識，與簡易衛生規律的實踐，康健的清潔查察。習見的自然現象的認識研究，日月星期陰晴風雨等逐日的天象填記，附近或本國內動植物的觀察採集並飼養或培植。 |
| 5 | 工作 | 沙箱裝排，恩物裝置，陶畫，剪貼，泥工，縫紉，木工，織工，園藝。 |
| 6 | 靜息 | 靜默，靜臥。 |
| 7 | 餐點 | 飲食禮節的練習，飲食清潔的習慣養成性質的天性。 |

注意：一

上表所列各種活動，於實際施行時，應該打成一片，無所謂科目，打成一片的方法，應該以一種需要的材料，作一日或兩三日內作業的中心，一切活動，都不離中心的範圍。

二

上列各種活動，不要呆板的分時分節規定，但在繁重作業之後，應繼以輕便的活動，在桌間作業之後，應即以戶外活動；非於某種活動之後，間以幾分鐘之休息。

各種表式

各種表式

二 小學課程表

| 年級 科目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
|----------|--|------|------|
| 黨義 | (30) | (60) | (90) |
| 國語 | 330 | 360 | 390 |
| 社會 | 90 | 120 | 150 |
| 自然 | 90 | 120 | 150 |
| 算術 | 120 | 150 | 180 |
| 工作 | 150 | 180 | 210 |
| 美術 | 60 | 90 | 90 |
| 體育 | 150 | 150 | 180 |
| 音樂 | 120 | 90 | 90 |
| 總計 | 1140 | 1320 | 1530 |
| 附註 | (一)黨義名稱和時間都是假定的。 (二)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如童子軍，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等都不在內。 (三)所列分數，都是可以三除的。這個便於十五分，或三十分，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為一節。 | | |

注意 除上列適中的時間外，應該附加的規定左列各項時間：

一 每週適中的時間活動度，各地方得視地方情形，就適中時間，加以伸縮活動，活動伸縮的限度，規定為每週九十分鐘。就是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鐘或減少九十分鐘。

二 關於體育的課外運動，每天約二三小時。
 三 每週集會時間：

甲 週會 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和紀念週合併)
 乙 朝會 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三 初級中學課程表

| 科目 | 學分 |
|------|---------|
| 黨義 | 12 |
| 國文 | 36 |
| 外國語 | 20 或 30 |
| 歷史 | 12 |
| 地理 | 12 |
| 算術 | 30 |
| 自然科 | 15 |
| 生理衛生 | 4 |
| 圖畫 | 6 |
| 音樂 | 6 |
| 體育 | 9 包括國術 |
| 工藝 | 9 |
| 職業科目 | 15 或 5 |
| 黨軍 | 不計學分 |
| 總計 | 186 |

說明：一 黨義及黨軍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二 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在前兩年為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為選修科，每學期五學分，不選者應改選職業科目。

三 職業科目係選修科，得由各校依據地方須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

四 算學及自然科，兼訂混合制與分科制兩種標準，得由各校自行採用。

五 工藝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由各校自行擇定一科。

六 每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圖畫，工藝，音樂，體育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各種表式

各種表式

四 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表

| 科目 | 學分 | 備考 |
|------|-----|-----------------------------|
| 黨義 | 12 | |
| 國文 | 24 | |
| 外國文 | 26 | 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 以下各學期每學期四學分 |
| 數學 | 19 | |
| 本國歷史 | 6 | 注 重 近 代 |
| 外國歷史 | 6 | 注 重 近 代 |
| 本國地理 | 3 | |
| 外國地理 | 3 | |
| 物理 | 8 | |
| 化學 | 8 | |
| 生物學 | 8 | |
| 軍事訓練 | 6 | |
| 體育 | 6 | |
| 選修科目 | 18 | |
| 總計 | 156 | |

說明：一 黨義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二 外國文暫定英文一種。

三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軍事訓練，體育及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各種表式

五

高級中學商科課程表

| 學年與學期 | 一年上 | 一年下 | 二年上 | 二年下 | 三年上 | 三年下 |
|----------|----------|-----|-----|-----|-----|-----|
| | 一 普通必修學程 | | | | | |
| 黨義 | 2 | 2 | 2 | 2 | 2 | 2 |
| 軍事教練 | | | 1 | 2 | 2 | 1 |
| 國文 | 3 | 3 | 3 | 2 | 2 | 2 |
| 自然科學 | 3 | 3 | | | | |
| 社會科學概論 | | | 2 | 2 | | |
| 世界近世史 | 2 | 2 | | | | |
| 世界地理 | 3 | | | | | |
| 外國語 | 3 | 3 | 3 | 3 | 3 | 3 |
| 二 商科必修學程 | | | | | | |
| 經濟概論 | | | | | 2 | 1 |
| 商業概論 | 3 | 3 | | | | |
| 簿記 | 3 | 3 | | | | |
| 商業算術 | | | 2 | 2 | | |
| 商業地理 | 2 | | | | | |
| 商業歷史 | | | 2 | | | |
| 商業道德 | | | | 2 | | |
| 會計及審計 | | | 3 | 3 | | |
| 貨幣概論 | | | | | 2 | 2 |
| 銀行概論 | | | | | 2 | 2 |
| 商業調查及統計 | | | | | 2 | 2 |
| 國內外匯兌 | | | | | 2 | 2 |
| 商法 | | | 2 | 2 | | |
| 珠算 | 2 | 2 | | | | |
| 共計 | 26 | 21 | 20 | 20 | 19 | 17 |
| 外加選修學程 | 2 | 7 | 6 | 6 | 5 | 7 |
| 共計 | 28 | 28 | 26 | 26 | 24 | 24 |

說明：大概一年級每學期二十八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二十六學分，三年級每學期二十四學分，各合計一百五十六學分。上表為普通必修學程，及商科必修學程，在三年中各學期之分配。至普通選修學程，及商科選修學程，則照下表學分計算：

各種表式

| | | |
|-------------------|-------------|---|
| 三 普通選修學程至多十三學分 | 自然科學(理化或生物) | 4 |
| | 代數 | 4 |
| | 幾何及三角 | 4 |
| | 外國語 | 6 |
| | 心理學 | 3 |
| | 科學方法論 | 3 |
| | 國文 | 8 |
| 共 計 | 32 | |

| | | |
|-------------------|------------|---|
| 四 商科選修學程至多二十學分 | 國際貿易 | 3 |
| | 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學 | 6 |
| | 運輸概論 | 3 |
| | 銀行概論 | 2 |
| | 官廳簿記 | 2 |
| | 銷售術 | 3 |
| | 合作事業 | 3 |
| | 公司會計 | 3 |
| | 廣告術 | 6 |
| 共 計 | 31 | |

六

各種表式

高中師範科必修科目時間學分表

| 學 科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第三學期 | | 第四學期 | | 第五學期 | | 第六學期 | | 學分總計 |
|-------------------------|------|-----|------|-----|------|-----|------|-----|------|----|------|----|------|
| | 時數 | 分數 | 時數 | 分數 | 時數 | 分數 | 時數 | 分數 | 時數 | 分數 | 時數 | 分數 | |
| 國文國語歷史(混合的或分科的) (註一)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 | | 16 |
| 地 理 | | | | | | | | | 3 | 3 | 3 | 3 | 6 |
| 生 物 學 | 4 | 3 | 4 | 3 | | | | | | | | | 6 |
| 化 學 | | | | | 4 | 3 | 4 | 3 | | | | | 6 |
| 物 理 | | | | | | | | | 4 | 3 | 2 | 3 | 6 |
| 算 學 | 4 | 4 | 4 | 4 | | | | | 1 | 1 | | | 9 |
|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 | | | | 3 | 3 | | | | | | | 3 |
| 體 育 | 2 | 1 | 2 | 1 | 2 | 1 | 7 | 1 | 2 | 1 | 2 | 1 | 6 |
| 音 樂 | 2 | 1 | 2 | 1 | 2 | 1 | 2 | 1 | | | | | 4 |
| 倫 理 學 | 2 | 2 | | | | | | | | | | | 2 |
| 教 育 概 論 | 2 | 2 | 2 | 2 | | | | | | | | | 4 |
| 教育心理(包括兒童心理) | | | | | 2 | 2 | 2 | 2 | | | | | 4 |
| 教育測驗與統計 | | | | | | | | | 3 | 3 | | | 3 |
| 小學教材研究 | | | | | | | | | 4 | 4 | 3 | 3 | 7 |
| 小學教學法 | | | | | 3 | 3 | 3 | 3 | | | | | 6 |
| 小學行政 | | | 3 | 3 | | | | | | | | | 3 |
| 健康教育 | | | | | | | 2 | 2 | | | | | 2 |
| 小學教師應用工藝(或農業) (註二) | 2 | 1 | 2 | 1 | 2 | 1 | 2 | 1 | | | | | 4 |
| 小學教師應用家事(註三) | | | | | | | | | | | | | |
| 小學教師應用美術 | 3 | 1½ | 3 | 1½ | 3 | 1½ | 3 | 1½ | | | | | 6 |
| 小學教師應用音樂 | | | | | | | | | 2 | 1 | 2 | 1 | 2 |
| 實習(註四) | | | | | 2 | 2 | 2 | 2 | 5 | 5 | 5 | 5 | 14 |
| 總 計 | 27 | 21½ | 28 | 22½ | 29 | 23½ | 28 | 22½ | 24 | 21 | 19 | 16 | 127 |

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表

以上授課時間共計一百五十五小時，合一百二十七學分；另加黨義十二學分，軍事訓練六學分，選修科十七學分，合成一百六十二學分。

註一 歷史分混合的分科的兩種；一種是本國史和外國史混合教學；一種是本國史和外國史分開，第一學年教學本國史，第二學年教學外國史，各校可視自己的便利，任取一種。

註二 小學教師應用工藝和小學教師應用農業並列，各校可視地方情形，任設一科目。

註三 小學教師應用家事共六學分，可由女生傳習。女生不受軍事訓練，即以本科為代。

註四 此所謂實習，指往小學實習教育而言，和化學等的實驗，工藝等工場實習等不同。

師範選修科目，由各校視需要而設置，現在開列的可設治的科目學分如次：

| 高 中 師 範 科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表 | |
|-------------------------|-----|
| 學 科 | 學 分 |
| 人 生 哲 學 | 4 |
| 鄉 村 教 育 | 3 |
| 民 衆 教 育 | 3 |
| 幼 稚 教 育 | 3 |
| 低 年 級 教 學 法 | 3 |
| 圖 書 館 管 理 學 | 3 |
|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 3 |
| 教 育 史 | 4 |
| 比 較 教 育 | 4 |

為便於小學教學應用或學生深造起見，選修科目並得依性質而分為各組。例如：

甲 藝術組 設關於音樂，繪畫，塑造的等科目。
丙 實用技能組 設關於農，工，商，家事的科目。

乙 體育組 設關於體育，健康的教育科目。
丁 語文組 設關於國文，國語，英語，倫理等的科目。

各種表式

各種表式

三百十六

戊 數理組 設關於算學，自然科學等的科目。

己 社會科學組 設關於法制，經濟，史，地等的科目。

各校各依自己情形和本地或學生需要，注重一組，或兩組的科目。——選修科課程標準，等將來本標準試驗得有結果，再酌量規定。

丙 編

中央重要教育法令全目錄

丙編 中央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教育部編審處譯名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三百十八

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聯合會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通則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體育法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

農業推廣規程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教育計劃義務教育民眾教育三委員會不能列入文化團體範圍

科學諮詢處辦法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之褒獎條例由各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自定單行規程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附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附施行細則

統一教育管轄

各省教育經費須保障其獨立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

各地方關於教育爭執不得越級上呈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各級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等一律須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否則不得充任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三百二十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得充任各該委員會同級學校黨義教師
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成績辦法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

儘先任用黨員爲學校校長

各級學校應增設黨務學額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縣教育局與縣立中等學校往來行文應用令呈

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行文應用令

凡各省區在特別市內所設省立中小學校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私立各級學校及省市縣教育會印信頒發辦法

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

市縣教育分會得比照縣市教育局會用鈐記

小學校董會鈐記得比照私立小學領用鈐記辦法辦理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全國各級學校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放寒假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學校學年學期及修假期日期規程

關於集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凡遇革命紀念日無論放假與否各學校應一律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

仿印國民歷暫行辦法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各學校轉學生及大學獨立學院之非正式生得由各原校給與修業證明書

大學畢業證明書得載明(得稱某學士)字樣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證書應由所在地縣教育行政機關蓋印

小學畢業證書及初級小學畢業證書均勿庸貼用印花

畢業證書學生相片上應由各校自行加蓋鋼印

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

督學規程

學生制服規程

附圖樣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自十八年度開學之日期凡中等以上學生應一律着制服

嚴格規定招考學生入學資格

學生團體等組織原則

各級學校應將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

學生團體代表不得參加學校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不得參加學校各種行政會議學生會會費應由學生自行籌措不得由學校支給
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經承量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科

縣財政局不得接收已經獨立之教育款產

各學校對於銀錢收據須一律粘貼印花

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私立學校規程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

解釋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所稱同等待遇之義意

創辦私立學校應注意各法規中之各要點

私立學校前經北京教育部立案者應遵章重行立案

私立學校應遵照各種規程辦理並須舉行紀念週改道學爲修選科

在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凡未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者如進行招考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取締勿投考未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

查察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

私立學校須添授三民主義等書並按時作紀念週

私立學校設立者僅有一人無庸規定設立者全體大會至校董會校董生應由設立者自行決定

私立學校學生選修宗教科目應限於高中宗教儀式不得於一般的集會時舉行

助產學校立案應遵照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修正司法部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令禁女子束胸

女教員在生產假期內代理人薪資得由學校支給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中學及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之更名改姓照普通人民例案辦理（附修內政部審查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歸化吾國國籍學生免費辦法

關於韓民教育特別辦法

學校教育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高等

大學組織法

大學規程

大學規程第九條一二兩項條文之解釋

具備三學院以上之學校始得稱為大學

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

各大學酌設指紋學科

大學校長須優待教員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附大學教員薪俸表

大學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

國立大學教授自十八年度上學期起應以專任為原則

六年完全師範畢業生須具有服務一年以上之證明始得投考大學本科但以教育科及文科為限

公私立農工商業專門學校改為專科學校

職業學校不得改為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組織法

專科學校規程

獨立學院應照大學組織法及規程辦理開辦法學院與停辦法專令無抵觸

各地方法醫兩科學校應限期停辦

(2) 普通

中小學訓育主任辦法

中等學校教職員不限以黨員充任

中學暫行條例

小學暫行條例

提倡語體文小學不教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攻文言文並不准小學採用文言教科書

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語體文

中小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應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小學無須教授英語或其他外國語

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

甲種實業學校改名稱辦法

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3) 軍事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軍醫獸醫學校條例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三百二十六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附1. 軍事訓練程度表

2. 高級中學暨大學預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3. 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4. 第一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5. 第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6. 第一二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目預定進度表
-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 各學校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遴送教育部照章任用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附表)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 實施軍事教育七項辦法
- 軍事教育兩年作六學分
- 軍事教官待遇標準
- 私立學校軍事教官待遇得變通辦理
- 童子軍各項組織條例
- 童子軍疑義之解釋

各機關各學校關於童子軍事業有所詢問或呈請事件應依照系統分別呈轉
軍事訓練學生無須採用兵式

學生軍不得標舉士兵長官名義及佩帶同樣符號

(4) 蒙藏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蒙藏學生就學國立北平中央兩大學蒙藏班辦法

優待新疆西康學生辦法

(5) 華僑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各駐外領事應切實會同當地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並於可能範圍內召集學校人員參加

華僑學校應一律採用國語教授

社會教育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檢查電影片規則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檢查電影片應行注意事項

圖書館條例

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講演須採用國恥材料

體察地方財政狀況酌量推廣婦女職業學校及婦女夜校

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行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原案

教育學術團體

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所稱學術團體應以旨在研究學術並無他種目的者為限

公私立各學校所設各種學術團體如冠有學校名稱者得由各該校自行管理

教育會規程

在市縣教育會未經成立或成立而久經停歇無法召集時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權

各地方學校凡在本管區域中各該校教職員一律徵為本地方教育會當然會員

本縣之教育人員之在外服務者應屬該服務地方之教育會為各該教育會會員

教育會會員大會應以出席者為會員總數

選舉教育會執行委員應由本人親到投票不得委託代表

教育規程第六條當然會員項下所稱現任學校教職員係專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而言

教育會會長資格應以會員資格審查會所宣布之名冊為準

解釋教育會秘書之資格

教育會秘書不受納費之拘束

市縣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會員資格及列席之特別會員之權利

省教育會大會特別市市教育會無庸選派代表參加再未奉國府定爲特市而設有特別市政府之地方不得組織特別市教育會

各級教育會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籌備無庸另組籌備委員會

各地教育會執行委員不得兼任會中其他有給職務

縣教育執行委員得由分會代表選舉

取締各學校同鄉會之組織

民衆學校教職員適用教育會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以社會教育機關人員論

國外留學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關於前北京教育部所訂留日學生各項規程未經費止繼續有效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條之變通辦法

解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內吳變二字之意義

對日本各機關行文應一律用本國文字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選派留學生應注重理工二科

派遣公費留學生對於留學國語言文字須嚴加考試

處理留俄回國學生暫行辦法

外國私立大學畢業憑證須由監督處或公使館蓋印證明

中國中等學校未畢業之留日學生序補公費或補助費時先由監督處試驗其國文國語成績
補習費生在專門部研究期滿改入大學本科時應遵普通序補庚款規程辦理不得繼續給費

未具有留學生資格之學生應歸領事管理

留日新生須先經監督處考驗日語

留日實習生以學習醫農工三科爲限

經理處與監督處辦事關係及行文程式

圖書審查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附審查教科書共同標準)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教科書書面應行標明各點

教科圖書概歸教育部審查

修改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限

增補教科圖書編緝大綱並標明何種學校用字樣

各書局教科圖書應從速呈送教育部審查其已呈請前大學院審查者不必再送不合審查標準各書應即行銷毀

中小學教科書加入拒毒教材辦法

製印本國地理圖書應採用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綫爲起點

教科書紙張宜用國貨

附載

附 載

各項考試規程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用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

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及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等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域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典試委員任之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視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荐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

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務營業技術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考試期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繳

一 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四 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 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 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

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與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 一 填寫履歷書
-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條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之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公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

唯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及為學書，必須使以助教育上之設施，全部貫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可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通，民生發展之目的。

錄三 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語

考試覆核條例

第一條 凡本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覆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試之職務相當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附 載

三百三十七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復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復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復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三 保證書

二 履歷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荐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規程準用前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復核及格人員應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復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復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復核委員會復核完畢應將復核經過情形連同復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

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復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襄 試 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

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選派職員為監場員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附 載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襄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宜。

三，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

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荐派。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

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南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九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襄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衛生組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內外場衛生設備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救護事項

二 關於體格檢驗事項

第三條 衛生組設衛生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至八人

第四條 衛生組設左列各室

附 載

- 一 典試委員會臨時醫藥室
- 二 襄試處臨時醫藥室
- 三 體格檢驗室
- 四 各試場臨時醫藥室
- 第五條 體格檢驗室及臨時醫藥室設醫師護士各若干人
- 第六條 體格檢驗人員由衛生長指定體格檢驗完畢得調派在臨時醫藥室服務
- 第七條 衛生組得用事務員若干人襄理紀錄及庶務事宜
- 第八條 關於衛生救護醫務值勤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試法

-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

處主任負責監視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該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有實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 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 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附 載

-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雇用
-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佈
-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印刷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券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

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佈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告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後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但典試委員長

於典試期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出外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印刷加蓋關防經由監察委員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

簽明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開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

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定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二試應

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榜示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 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附 載

三百四十七

五 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

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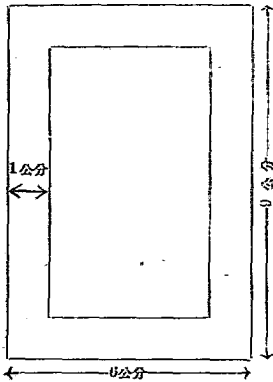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熱河省高等檢定

考試委員會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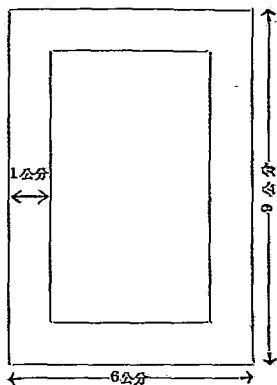
(以上十四字用
陽文篆體鐫刻)



木質關防大小此照尺寸

熱河省普通檢定
考試委員會關防

(以上十四字用
陽文篆體鐫刻)



木質關防大小此照尺寸

檢定考試發給証書辦法

- 一 檢定考試依規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及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分別發給之
- 二 各種檢定考試其所試各科目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檢定考試及格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 三 各種檢定考試其所試各科目有一科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得將及格之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
- 四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應分別編號檢定考試委員會於呈報名冊時並注明各該證書之號數
- 五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應各貼印花其稅額如左列
 - (一)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貼印花五角
 - (二)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貼印花三角
 - (三)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 (四)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貼印花四分
- 六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應納證書費其費額如左列
 - (一)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費二圓
 - (二)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費一圓
- 七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式及及格證明書式附後

附 載

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照書 字第 號
 省 人
 在本應第 種 檢定考試後列科
 之規定合行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印

成績 履歷 表

| 第 種 | 檢定考試科別及格成績 | 科目 | 分數 | 年 數 | 口 試 | 筆 試 | 姓 名 | 別 號 | 年 齡 | 性 別 | 籍 貫 | 黨 入 黨 年 月 | 黨 證 號 數 | 附 | | |
|-----|------------|----|----|-----|-----|-----|-------|-----|-----|-----|-----|-----------|---------|-----|-----|--|
| | | | | | | | | | | | | | | 貼 照 | 片 處 | |
| | | | | | | | 姓 名 氏 | | | | | | | | | |

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照書

| 第 種 | 檢定考試科別 | 及 格 科 目 | 登 日 期 | 證 號 數 | 姓 名 | 年 齡 | 性 別 | 籍 貫 | 黨 入 黨 年 月 | 黨 證 號 數 | 所 屬 黨 部 | 父 名 氏 | 永 久 住 址 | 附 | |
|-----|--------|---------|-------|-------|-----|-----|-----|-----|-----------|---------|---------|-------|---------|-----|-----|
| | | | | | | | | | | | | | | 貼 照 | 片 處 |
| | | | | | | | | | | | | 姓 名 氏 | 永 久 住 址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印

書式說明

此項證書及證明書應一律用本國宣紙

此項證書及證明書紙幅以標準尺長九寸寬二尺七寸爲度

此項證書及證明書框格以標準尺長七寸寬八寸爲度(成績履歷表同)存根框格以標準尺長七寸寬五寸爲度證書(或證明書)框格與成績履歷表框格之距離成績履歷表框格與存根框格之距離各以二寸爲度

此項證書及證明書內所稱第一種係指檢定考試規程第四條所列各種及第五條所列各種而言第二種下空格係指普通或高等 例如有入應教育行政人員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則證書內即填第三種高等檢定考試除類推

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四四二號(一〇,三,二〇)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七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舉行事，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擬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繕具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試覆核，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日期，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考試，係考選一般普通人材，亦屬當務之急，自應於高等考試開始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據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合繕具該會議決分期辦法，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普通分區舉辦法

甲，分全國爲九區

(一)第一區 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二)第二區 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

(三)第三區 包括遼·吉·黑·熱·四省

(四)第四區 包括陝·甘·青·寧·四省

(五)第五區 包括川·康·滇·黔·四省

乙，每區設典試委員會循環分赴各省舉行考試

(六)第六區 包括粵·貴·閩·三省

(七)第七區 新疆第一次暫行委託考試

(八)第八區 蒙古第一次暫緩舉行

(九)第九區 西藏第一次暫緩舉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致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試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附 載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 文

(二)公 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四)中外歷史

(二)經濟大意

(五)中外地理

(三)現行法規解釋

乙 選試科目

一 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

(四)自治法規

(二)社會學

(五)倫理學

(三)行政法

二 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

(三)簿記學

(二)財政學

(四)會計學

(五)統計學

三 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

(四)近世外交史

(二)國際法

(五)商業學

(三)現行條例解釋

(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 文

(二)公 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附 載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法制大意

(二) 教育原理

(三)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乙 選試科目

一 視學綱要

二 教育統計

三 課程論

四 教學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 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衛生學

(三)現行衛生法規

(四)傳染病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附 載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 文

(二)公 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

(四)現行監獄法規

(二)刑事訴訟法

(五)工場管理

(三)監獄學

(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員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明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

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 文

(二) 公 文

黨義 (一) (三) 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五) 刑法訴訟法概要

(二) 法院組織法

(六) 民法訴訟法概要

(三) 刑法概要

(七) 統計學

(四) 民刑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附 載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為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及中等農林蠶桑水產學校畢業者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 文

(二) 公 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制大意

七 農業經濟

二 經濟大意

八 農學大意

三 現行農業法規

九 水產學大意

四 農業推廣

森林學大意

五 鄉村合作

蠶桑學大意

六 農場簿記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 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 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警察學

附 載

(三) 違警罰法

(四) 現行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警察勤務要則

(九) 警犬學

(二) 刑法概要

(十) 偵查心得

(三) 戶籍法

(十一) 簡易測圖

(四) 地方自治法規

(十二) 步兵操典

(五) 統計學

(十三) 陣中要務令

(六) 衛生警察

(十四) 射擊教範

(七) 消防警察

(十五) 築壘教範

(八) 指紋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科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三人至五人薦派或簡派

第二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荐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科事項

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令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爲繕校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 載

四 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 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二)公 文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審計學

(三)官廳會計

(四)中國租稅制度

(六)會計學

(七)貨幣及銀行論

(八)關稅論

(九)財政法規

(五)中國田賦史

(六)中國鹽政史

(七)中國關稅沿革史

(八)中國公債史

(九) 國際貿易

(十) 經濟政策

(十一) 外國文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考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附 載 三百六十五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制經濟大意
- 三 教育原理
- 四 教育史
- 五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 六 各國教育制度
- 七 學校管理
- 八 教育統計

乙 選試科目

- 一 師範教育
- 二 職業教育
- 三 社會教育
- 四 鄉村教育
- 五 教學法
- 六 課程論
- 七 教育心理
- 八 教育測驗
- 九 視學綱要
- 十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攷試衛生行政人員攷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攷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備有醫藥衛生專科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六 生命統計學

二 法制經濟大意 七 細菌學及免疫學

三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八 傳染病學

四 衛生學綱要 九 生理學

五 社會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衛生工程學 三 職業病學

二 衛生教育學 四 學校衛生學

附 載

五 病院管理法

九 法醫學

六 勞工衛生學

十 衛生化學

七 海港檢疫

十一 外國文

八 原蟲與寄生蟲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六 公司理財

二 民刑法大意

七 會計學

三 商事法規

八 官廳會計

四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九 審計學

五 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大意

七 成本會計

二 財政法規

八 公司會計

三 歲計制度

九 銀行會計

四 各國會計制度

十 投資會計

五 貨幣及銀行論

十一 鐵路會計

六 商業組織及管理

十二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附 載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四 財政學

二 政治學 五 社會學

三 經濟學 六 統計學

七 現行統計法規

九 各國國勢統計

八 各國統計制度

乙 選試科目

一 統計方法論

五 文化統計

二 物價指數論

六 經濟統計

三 數理統計

七 外國文

四 人口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認承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附 載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國際公法

四 國際私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刑法

三 海商法

四 外國政治制度

五 經濟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五 外交史

六 中外條約

七 國際貿易政策

八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六 商業學

七 商業地理

八 中國實業概況

九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十 第二外國文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 一 初試
-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附 載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五 勞動法規

二 民法

六 刑法

三 商事法規

七 民事訴訟法

四 土地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五 刑事政策

二 法院組織法

六 犯罪學

三 國際私法

七 監獄學

四 國際公法

八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働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與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 載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育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

二 刑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監獄學

五 現行監獄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指紋學

六 犯罪學

七 工場管理

八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急政策)

九 監獄衛生學

四 社會

五 警察學

六 監獄統計學

七 犯罪心理學

九 外國文

八 法醫學大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如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

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附 載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制大意

三 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四 生理學

五 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 藥物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產科學

二 婦科學

三 兒科學

四 眼科學

五 X光線學

六 精神病學

七 傳染病學

八 治療學

九 外國文

七 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八 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九 醫化學

十 內科學

十一 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 藥用植物學

二 法制大意 四 生物學

附 載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九 製劑學

六 電氣化學

十 儀器化學

七 樂典

十一 外國文

八 藥理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七 財政學

四 行政法

八 自治法規

五 中國近代政治史

九 勞工法規

六 經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各國政治制度

六 市政論

二 經濟政策

七 國際法

三 社會政策

八 科學管理

四 土地法規

九 外國文

五 統計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公布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附 載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察及格者

六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八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共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 警察學

二 法學通論 四 現行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社會學 三 民法

二 行政法 四 刑法

五 刑事訴訟法

九 地方自治法規

六 監獄學

十 法院組織法

七 土地法

十一 國際公法

八 勞動法規

十二 國際私法

(二)應考人員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戶籍法

八 交通警察

二 違警罰法

九 司法警察

三 勤務要則

十 統計學

四 國際警察

十一 指紋學

五 行政警察

十二 警犬學

六 衛生警察

十三 偵探學

七 消防警察

十四 法醫學

(三)應考人員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步兵操典

六 築壘教範

二 陣中要務令

七 軍制學

三 馬術教範

八 戰術學

四 射擊教範

九 地形學

五 劈刺教範

十 兵器學

附 載

十一 築城學

十二 交通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農林之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校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門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致試及格者

四 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農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鄉村社會學
- 四 農學大意

- 五 農業經濟學
- 六 農業政策
- 七 林業政策
- 八 農業法規

選試科目

- 一 鄉村自治
- 二 鄉村教育
- 三 鄉村合作
- 四 農業金融
- 五 農業經營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二) 林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森林警察學

- 四 林業經濟學
- 五 林業政策
- 六 林業法規

附 載

七 林業管理

選試科目

- 一 森林植物學
- 二 森林保護學
- 三 造林學
- 四 森林利用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襄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警衛組設警衛長一人承襄試處主任之命督率警衛人員擔任高等考試全部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警衛官九人警衛員若干人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分掌本組事務

第五條 警衛組設左列二課

一 警務課掌管關於警戒交通消防及其他警務事項

二 總務課掌管關於人事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承警衛長之命管理本課一切事項課長得由警衛官兼任之

第七條 每課設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課事項課員以警衛員充任之

第八條 每課設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警衛長委派助理各本課事務

第九條 警衛部隊之編制由警衛長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 條 例 名 稱 | 第 某 條 某 項 | 原 定 科 目 名 稱 | 修 正 科 目 名 稱 |
|------------|------------|-------------|-------------|
|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第四條 甲項 第八款 | 自治法規 | 地方自治法規 |
| | 第四條 乙項 第四款 | 土地法規 | 土地法 |
| | 第四條 乙項 第七款 | 國際法 | 國際公法 |
|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第四條 乙項 第四款 | 外國政治制度 | 各國政治制度 |
| | 第四條 乙項 第九款 |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
|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第四條 甲項 第五款 |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
| | 第四條 乙項 第七款 | 教育心理 | 教育心理學 |
| 財稅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 | |
|-------------|------------|-------------|------------|
|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乙項 第七款 | 中國關稅沿革史 | 中國關稅史 |
|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 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 |
| | 第四條 甲項 第四款 | 衛生學綱要 | 衛生學大意 |
| | 第四條 甲項 第六款 | 生命統計學 | 生命統計 |
| 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 第六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第六條 甲項 第五款 | 勞動法規 | 勞工法規 |
| 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第四條 甲項 第四款 |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
|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第四條 甲項 第七款 | 現行統計法規 | 統計法規 |
| 監獄官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 | | | |
|----------|------------|-------------|-------------|
| 條 例 名 稱 | 第 某 條 某 項 | 原 定 科 目 名 稱 | 修 正 科 目 名 稱 |
|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二款 | 經濟大意 | 經濟學大意 |

| | | | |
|------------|------------|---------------|-------------|
|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四款 | 現行警察法規 | 警察法規 |
| 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第二項 | 經濟大意 | 經濟學大意 |
| | 第四條 第三項 | 現行農業法規 | 農業法規 |
| | 第四條 甲項 第五款 | 現行監獄法規 | 監獄法規 |
| | 第四條 第六項 | 民事訴訟法概要 | 民事訴訟法大意 |
| | 第四條 第五項 | 刑事訴訟法概要 | 刑事訴訟法大意 |
| | 第四條 第四項 | 民法概要 | 民法大意 |
|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第三項 | 刑法概要 | 刑法大意 |
| 監獄官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第四項 | 現行監獄法規 | 監獄法規 |
| | 第四條 第六項 | 生命統計學 | 生命統計 |
|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第三項 | 現行衛生法規 | 衛生法規 |
|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三款 | 現行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 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 |
| | 第三目 乙項 第三款 | 現行條約解釋 | 中外條約解釋 |
| | 第四目 乙項 第二款 | 國際法 | 國際公法 |
| | 第四目 乙項 第一款 | 自治法規 | 地方自治法規 |
| | 第四條 甲項 第三款 | 現行法規解釋 | 行政法規解釋 |

| | | | |
|------------|-------------|---------|------------|
|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第四條 甲項 第四款 | 現行警察法規 | 警察法規 |
| |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 勞動法規 | 勞工法規 |
|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 農業經濟學 | 農業經濟 |
| |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藥師考試條例 | 第四條 甲項 第一款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列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甲 必試科目

一 解剖學 三 產科學

二 生理學 四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簡易衛生學 三 病理學

二 胎生學 四 藥物學

附 載

五 育嬰法

六 急救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三 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四條 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

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

試院備案

一 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一 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 專門著作

三 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爲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爲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爲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統送與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爲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附 載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不合格不得與試

一 急劇之傳染病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擔任某項檢查並按照體格檢驗紀錄表所列項目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嚴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二件

() 應 考 人 體 格 檢 驗 紀 錄 表 (一) 第 號

| | | | | | | |
|---------|--|-----|------------|-------|-----|--------------------------|
| 姓名 | 年 歲 | 性 別 | 已 婚 未 婚 | 籍 貫 | 職 別 | 粘 貼 二 寸 半 身 相 片 |
| | 親 屬 : | | 父 生 死 | 母 生 死 | 兄 弟 | |
| | | 姊 妹 | 人 人 | 健 康 否 | 子 女 | 人 人 |
| | | | 健 康 否 | | | 健 康 否 |
| 注 意 事 項 | 1.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2. 有特別嗜好否? 3. 有加病癩病等慢性傳染否? | | | | | |
| 檢 驗 結 果 | | | | | | |

| | | | | | |
|-------------|-----|-------|------|------|------|
| 身高： | | | 體重 | | |
| 耳：聽力左 | 右 | 耳疾 | | | |
| 眼：視力左 | 右 | (辨色力) | 眼疾 | | |
| 鼻 | | | 咽喉 | | |
| 胸部：形態 | | | 脈管 | 血壓 | |
| 心臟 | | | 打診 | 呼吸管 | 雜音 |
| 肺臟：咳嗽 | | | 肝 | 胃腸 | 疝氣 |
| 腹部：脾 | | | 四肢 | 其他 | |
| 皮膚病 | | | 神經 | | |
| 其他： | | | 尿：蛋白 | 糖 | 其他 |
| 最近體查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 共注射 | | 次 | 年 | 月 |
| 年 | 月 | 日 | 檢查 | 檢查醫師 | 服務機關 |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三 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四 刑法大意

二 國文（語體）

五 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三 算術（加減乘除）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附 載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院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使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四 水道測繪術

二 輪船構造要旨

五 海上氣象觀測

三 霍武洛羅經用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三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爲中國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附 載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

江河三類，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為限。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磁力學，水力學，靜力學，船舶建造。

口試 各種信號，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乙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平面及球面三角，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日程計算，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

求緯度之方法，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天象測算法以日月星之變高度求船之地位，繪製海圖，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各種信號使用法，船之構造，海上救護事項，海上實驗，海商法，船舶磁
力，船運事宜，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平面及球面三角，平行駕駛法，中緯駕駛法，麥開脫駕駛法，大圓及混合駕駛法，日程計算，以日月星之高度
求經度之方法，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船表差度之計算，以日月星之
雙高度定船之地位，海圖使用法，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各種信號使用法，船舶構造大要，海上救護事項，貨物裝載法，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安之
原理，拋錨之方法，海商法概要海商實驗航行儀器。

丁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平面三角，日程計算，平面駕駛法，中緯駕駛法，麥開脫駕駛法，經度測量法，船表差計算法，羅經差度計
算法，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海圖使用法，測量水深校正法，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各種信號使用法，萬國旗號，船之構造大要，海上救護事項，航海各項實驗，航行器
具之使用。

戊 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 算術，對數，平面三角，日程計算，麥克脫駕駛法，天文定義，駕駛定義，海圖使用法，羅經差求法(用表)作文。
(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救護事項，一切信號，海上實驗，航海儀器使用法。

附 載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熱河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編輯者 熱河省教育廳

校對者 熱河省教育廳

發行者 熱河省教育廳

代印者 北平京華印書局

